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7n0968

增修教苑清規

元　自慶編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968-A 教苑清規序
  - No．968-B
  - No．968-C
  - 增修教苑清規目錄
  - 祝讚門第一
    - 前文
    - 聖節
    - 每日祝讚
    - 景命四齋日祝讚
    - 藏殿祝讚
    - 千秋節
    - 善月
  - 祈禳門第二
    - 前文
    - 祈禱
    - 接官
    - 祈晴
    - 祈雨
    - 祈雪
    - 救日
    - 救月
    - 遣蝗
    - 謝晴
    - 謝雨
  - 報本門第三
    - 前文
    - 如來降生(四月八日)
    - 如來成道(臘月八日禮式同上但去浴佛偈耳)
    - 如來涅槃(二月望日)
    - 國忌
    - 天台大師忌
    - 諸祖忌

        - 前文
        - 章安尊者忌疏
        - 荊溪尊者忌疏
        - 四明尊者忌疏
    - 開山歷代祖忌
    - 嗣法師忌
    - 檀越忌
- 住持門第四
    - 前文
    - 議舉住持
    - 請新住持
        - 發專使
        - 專使到彼山
        - 專使特為新命煎點
        - 山門管待住持并專使
        - 新命辭眾上堂茶湯
        - 西堂頭首受請
        - 專使特為受請新命煎點
        - 付承嗣法衣
        - 山門管待受請人并專使
        - 受請人辭眾
    - 新住持入院
        - 入院
        - 山門請新命齋
        - 開堂祝壽
        - 山門特為新住持茶湯
        - 當晚普說
        - 次日檀越祠堂諷經(并)歷代住持塔所炷香
        - 管待專使
        - 留請兩序
        - 報謝參訪出入
        - 交割什物
        - 兩班勤舊煎點住持
    - 住持常用
        - 朔望上堂
        - 朔望僧堂(并)寢堂點茶
        - 會兩序耆舊茶湯位次
        - 會西序茶湯

        - 特為大諸山煎點
        - 諸山到方丈煎點住持
        - 施主入山
        - 諸山相訪
    - 退院
- 兩序門第五
    - 前文
    - 西序頭首
        - 前堂首座
        - 後堂首座
        - 懺首
        - 書記
        - 維那
        - 知客
        - 侍者 燒香 書狀 請客 附 衣鉢
    - 東序知事
        - 都監寺
        - 監寺
        - 副寺
        - 典座
    - 列職
        - 知殿
        - 知藏
        - 知浴
        - 淨頭
        - 水頭
        - 莊主
        - 監收
    - 請名德都講
    - 兩序進退
    - 侍者進退
    - 頭首寮舍交割什物
    - 方丈管待新舊兩班
    - 請兩班歸位
- 攝眾門第六
    - 前文
    - 鬄髮儀
        - 前文

        - 一白席
        - 二請師
        - 三謝恩
        - 四策導
        - 五禮佛
        - 六落髮
        - 七圓頂授衣
        - 八歸依
        - 九開發教誡
        - 十祝讚
    - 受戒護戒
    - 辦道具
        - 三衣
        - 坐具
        - 鉢
        - 偏衫
        - 裙
        - 直裰
        - 濾水囊
        - 錫杖
        - 主杖
        - 如意
        - 拂子
        - 淨瓶
        - 香爐奩
        - 刀子
        - 數珠
    - 遊方參請
    - 求住
    - 參堂
    - 大名勝作住
    - 江湖名勝求住
    - 遷齋
    - 謝掛塔
    - 請益
- 安居門第七
    - 前文
    - 出草單

- 出圖帳
- 啟沙水
- 結制
- 都寺特為住持首座大眾湯
- 清規榜
- 住持特為首座大眾茶
- 前堂特為住持後堂大眾茶
- 住持兩班點行堂茶
- 直日須知
  - 直日須知
  - 須知式
- 修大悲懺法
- 住持開講
- 經行諷誦施生
- 布薩儀
  - 前文
  - 一集眾
  - 二入堂
  - 三取淨盂及籌
  - 四行水湯盂盥掌
  - 五行籌
  - 六請戒師
  - 七散花作梵
  - 八請說戒
  - 九再唱梵師下座
  - 十皈依三寶
  - 秉白梵音聲圖
- 都講頭首開講
- 維那點讀
- 三科習讀
- 鎖試
- 蘭盆會
- 解制
  - 自恣廣儀
  - 自恣略儀

◦ 誡勸門第八

- 前文
- 立制法

- 授菩薩戒儀
- 別立眾制
- 訓知事人
- 警誡將來
- 日月軌則
  - 早起
  - 禮誦
  - 赴堂
  - 讀誦
  - 遊行
  - 如廁
  - 坐禪
  - 夜分
  - 四儀
- 坐堂
- 普請
- 訓童行
- 月分須知
  - 正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真歸門第九
- 前文
- 住持示寂
  - 前文
  - 入龕
  - 請主喪
  - 請喪司職事
  - 孝服

        - 佛事
        - 移龕掛真讀遺偈
        - 大夜上祭
        - 繫念
        - 出喪掛真奠茶湯
        - 茶毗
        - 全身入塔
        - 靈骨入塔
        - 唱衣
        - 下遺書
        - 管待主喪及喪司執事人
      - 亡僧
        - 抄箚衣鉢
        - 浴亡入龕諷誦
        - 請佛事
        - 估衣
        - 伴靈
        - 大夜上發繫念
        - 送亡
        - 茶毗
        - 唱衣
        - 入塔
        - 板帳式
    - 法器門第十
      - 前文
      - 鐘
      - 版
      - 木魚
      - 椎
      - 磬
      - 鐃鈸
      - 鼓
    - No. 968-D 書教苑清規後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968-A 教苑清規序

天台教苑清規，舊嘗刻寘上天竺山之白雲堂，後燬弗存。今圓覺雲外法師自慶懼久將廢墜，乃取故所藏本，重加詮次，正其舛誤，補其闕軼，而參考乎禪律之異同，為後學復刻焉。昔者竊聞之，儒以禮立仁義，離禮於仁義，不可言儒；佛以律持定慧，離律於定慧，不可言佛。故雖佛以一切種智攝三界，必先用戒；菩薩以六波羅蜜化四生，不能捨律。蓋自中土有佛法以來，僧多居於律寺，至百丈始別立禪居，此清規之所由作也。且古今殊時，人情亦異，帝王制禮，不能無所損益，佛氏之為法，其何獨不然？律儀如聖人之有經禮，雖非後世所便習，而未嘗不傳於今；清規如先儒之有家禮，雖皆一時所訂定，而未嘗不本於古。百丈創為清規，以輔律而行；天台大師兼善毗尼，其後人亦因叢林之日用而折中之，以匡持其教，今教苑清規是也。歷歲滋久，諸方所守百丈遺法，已互有不同，山家宜有不能與之盡合者。若夫通其變而以時措之，其致一也。雲外師方究心路業，而能垂意於威儀節文之細如此，內外交相養之功，可謂兩盡之矣，非來者所宜取法歟！是用不揆其凡陋，承命為序，系諸篇首云爾。

至正七年夏三月甲子金華黃溍序

No. 968-B

自山家教門所論行事，於經則有法華三軌弘經之術、四安樂行之戒，於傳則有國清百錄、教行錄、天竺眾制，其書粲然，靡不備矣。若乃漸漬聖訓，講肆積年，三業四儀，自然合道，上下浹洽，眾用和睦，教道湮微。大抵學者安於苟簡，流於俗習，動作飲食之間，揖讓伏興之節，或愆禮正，圓覺雲外，法師清規之書所以立也。識者足以副其誠，昧者足以防其失，蕩近世之流弊，創千載之宏規，可不務乎？

至正七年春住天竺靈山教寺比丘大安序

No. 968-C

至哉，大雄氏之化權也。行己化他，兼該無遺矣。使諸祖之居鷲嶺，乞食城中，安禪樹下，行己之道則同。使諸佛而住叢林，三千威儀，八百細行，化他之法亦不得而廢焉。及茲像教之季，眾愈盛而道則微，法愈興而魔則熾。噫，亦必有由矣。往歲龍翔咲隱師校正百丈清規，定為九章，綱領粲然，將以救夫禪林之弊。今圓覺雲

外師復脩教苑清規，折中古今，釐為十類，類以小序標表之，視白雲堂舊所傳則加詳焉。嗚呼，禪林之規既如彼，教苑之規又如此，規乎矩乎。在夫據大床大席者，發號施令，躬行而人率化，則何憂夫魔之弗弱，道之弗隆也。是則名為報佛恩，而國恩之報亦不外是。是知從魔事者，辜皇上之心。行數規者，其續慧命之種歟。且國朝先教而後禪律，是不可不脩其書以張教本。於是集也，雲外師請翰林學士晉卿黃公為之序。序所不及者，復俾野人掇而補之。善業所在，夫何敢辭。因時紀事，覽者勿責其蕪穢焉。

至正七年七月七日靈石山登善菴主張　雨書

增修教苑清規目錄

天竺大圓覺教寺住持比丘　自慶　編述

卷上

祝讚門第一

聖節

每日祝讚

景命四齋日祝讚

藏殿祝讚(初八日、廿三日)

千秋節

善月

祈禳門第二

祈禱

接官

祈晴

祈雨

祈雪

救日

救月

遣蝗

謝晴

謝雨

報本門第三

如來降生

如來成道

如來涅槃

國忌

智者大師忌

諸祖忌
開山歷代祖忌
嗣法師忌
檀越忌
住持門第四
議舉住持
請新住持
發專使
專使到彼山
專使特為新命煎點
山門管待住持并專使
新命辭眾上堂茶湯
西堂頭首受請
專使特為受請人煎點
付承嗣法衣
山門管待受請人并專使
受請人辭眾
新住持入院
入院
山門請新命齋
開堂祝壽
山門特為新命茶湯
當晚普說
檀越祠堂祖塔炷香諷經
管待專使
留請兩序
報謝參訪出入
交割什物
兩班勤舊煎點新住持
住持常用
朔望上堂
朔望僧堂并寢堂點茶
會兩序耆舊茶湯位次
會西序茶湯
特為大諸山煎點
諸山到方丈煎點住持
施主入山
諸山相訪(尊宿　尊長　法眷　嗣法　平交　鄰對)
退院

兩序門第五
西序頭首
前堂首座
後堂首座
懺首
書記
維那
知客
侍者(燒香　書狀　請客　衣鉢)
東序知事
都監寺
監寺
副寺
典座
列職
知殿
知藏
知浴
淨頭
水頭
莊主
監收
請名德都講
兩序進退
侍者進退
頭首寮舍交割什物
方丈管待新舊兩班
請兩班歸位
攝眾門第六
鬍髮儀(白席　諸師　謝恩　策導　禮佛　落髮　付衣　皈依　開嚴　祝贊)
受戒護戒
辨道具
三衣
坐具
鉢
偏衫
裙
直裰

濾水袋
錫杖
主杖
如意
拂子
淨瓶
香爐奩
刀子
數珠
遊方參請
求住
參堂
大名勝作住
江湖名勝求住
遷齋
謝掛塔
請益
卷下
安居門第七
出草單
出圖帳
啟沙水
結制
都寺特為住持首座大眾湯
讀清規榜
住持特為首座大眾茶
前堂特為住持後堂大眾茶
住持兩班點行堂茶
直日須知(爾須知式)
修大悲懺法
住持開講
經行諷誦施生
布薩儀(附梵音聲圖)
都講頭首開講
維那點讀
三科習讀
鎖試
蘭盆會
解制(附　廣儀　略儀)

誡勸門第八
立制法(國清百錄)
授菩薩戒儀(教行錄金園集)
別立眾制(天竺別集)
訓知事人(國清百錄)
警策將來
日用軌則
坐堂
普請
訓童行
月分須知
真歸門第九
住持示寂
入龕
請主喪
請喪司職事
孝服
佛事
移龕掛真讀遺偈
大夜上祭
繫念
出喪掛真奠茶湯
茶毗
全身入塔
靈骨入塔
唱衣
下遺書
管待主喪及喪司執事人
亡僧
抄箚衣鉢
浴亡入龕諷誦
請佛事
估衣
伴靈
大夜上祭繫念
送亡
茶毗
唱衣
入塔

板帳
法器門第十
鐘
版
木魚
椎
磬
鐃鈸
鼓

增修教苑清規目錄(終)
No．968
增修教苑清規卷上

天竺大圓覺教寺住持比丘　自慶　編述

祝讚門第一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自三公九卿百官以至於庶民，皆有常職，職不修而罰從之，故不得不盡其職也。況國家不以此責吾徒而優禮過之，蓋尊其道而崇其教焉。爾為吾徒者，盍思所以報酬之道，其於盛演宗猷，陰翊王化，當盡其職，無或怠焉。

聖節

欽遇萬壽聖節，啟建金剛無量壽道場一月日。既報洪恩，禮加嚴肅，僧員不許給假。維那預令堂司行者，覆庫司備榜紙、疏紙，仍預令詣書記寮行禮，稟云：(啟建聖節，請製疏語。如書記缺，或西班耆舊，或維那自製，不則用現成疏語，見後。)製畢，書疏維那帶行僕，捧盤袱上方丈行禮，請住持僉疏畢，行者就覆住持，來早啟建。維那仍備榜，張于山門之右。(榜疏並用黃紙書名，別用紅紙。)製簿差僧上殿，簿中並書雙字名。先住持，次兩班僧眾，依其戒次，量眾多少，具寫差單，排定日分，周而復始。至日，各整威儀，候鳴大鐘上殿，至晚鳴大鐘下殿。如有官員入山拈香，鳴鐘集眾，諷經祝讚，是日住持若不升座，只就大殿行祝讚禮。若升座，侍者先一日令堂司行者，齋後僧堂前掛上堂牌，仍覆兩班云：(來早方丈和尚升座。)次日五更開靜後，鳴各處板三下，眾坐堂。待頭首入堂，鳴僧堂鐘三下，鳴大鐘後，鳴法鼓。住持出廳坐，侍者、行者隨出問訊，分列側

立。燒香侍者即往法座左側立，候眾入。皷轉第二通，西班頭首出堂，領大眾入法堂，朝東序問訊，至座前就西序立，大眾鴈列于後。參頭領眾行者出堂，先列庫廳下對立。亦候鼓轉第二通，東班知事出庫廳，眾行者問訊。隨後入法堂，朝西序問訊。至座前，就東序立。行者退列于後，留侍者位。兩序相對，略問訊。侍者即回茶堂，請住持。住持候鼓轉三通，起轎。侍者後行，至法座前。冬月則去帽，大眾亦去帽，皆望塵問訊。住持和南登座，侍者側邊，隨上法座。以香合盖，盛片香捧上。住持拈香祝壽畢，侍者接香，以雙手插爐中，右手拈從香，略問訊。侍者下座，住持趺坐。侍者、同事俱叉手出班。小者先引過西，近座前列一行，對住持問訊畢，燒香。侍者引班，合掌歸位，東序後立。次首座領同事叉手出班，列香椅裏，對住持問訊。大眾同問訊畢，首座引班，合掌復位，略問訊，東序接問訊。次知事俱叉手出班。副寺先引至西邊，列香椅裏，對住持問訊。眾行者隨問訊畢，都寺引班，合掌復位，略問訊，西序接問訊。次東堂名德，西堂出班，列近座前，對住持問訊畢，侍者登座，右手捧香合，左手上香，轉身向住持問訊(謂之代眾請法)，退立座側。住持執拂子，揖眾講演(云云)畢，座上回向云：(其月某日，欽遇萬壽聖節。某寺預於某月某日，啟建金剛無量壽道場一月日。逐日輪僧上殿，披閱經文。今辰開啟，住持臣僧某，陞于此座，講演妙義。所集洪因，端為祝延　聖壽萬安)。結座畢，白云：(大眾具威儀，詣大佛殿，啟建　萬壽聖節，謹白)。即鳴殿鐘，住持領眾到殿上，依次立定。住持先燒香點茶，上首知事遞上，侍者下茶。次行者鳴跋，維那轉身爐前，面外立，揖香。侍者捧香合，住持上香。次兩序叉手，依次兩兩對出，朝佛問訊。上香畢，復相朝，轉身問訊，歸位。後東堂、大西堂，出班燒香，歸位訖。維那最後轉身，問訊燒香，歸位立。首座舉：南無無量壽佛。眾和：同展三拜(為訢佛祝壽也)。畢，眾收具。住持不收具，就跪。知客跪進提爐，侍者跪進香合。住持燒香，維那宣疏，白佛云：(王中之王，位列百王之上；聖中之聖，道逾千聖之前。仰冀洪慈，俯垂昭鑑。今辰啟建　萬壽聖節，有疏云云)。疏式見後。維那宣疏畢，知客跪接提爐，行者收具。首座舉：楞嚴呪。行道呪畢，首座舉：無量壽佛號。維那回向云：(仰冀洪慈，再垂昭鑒。啟建萬壽聖節，諷演秘章，稱揚聖號。所集洪因，端為祝延　今上皇帝聖躬。眾和：萬歲！萬歲！萬萬歲！祝陪　天算無量壽佛，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一切云云)。滿散聖節亦如前。住持如到公宇，隨官祝讚，首座偏位跪，堂司行者跪進提爐，座司茶頭跪進香合，燒香宣疏畢，堂司行者復跪接提爐。(佛降生與成道等日，點茶、出班、燒香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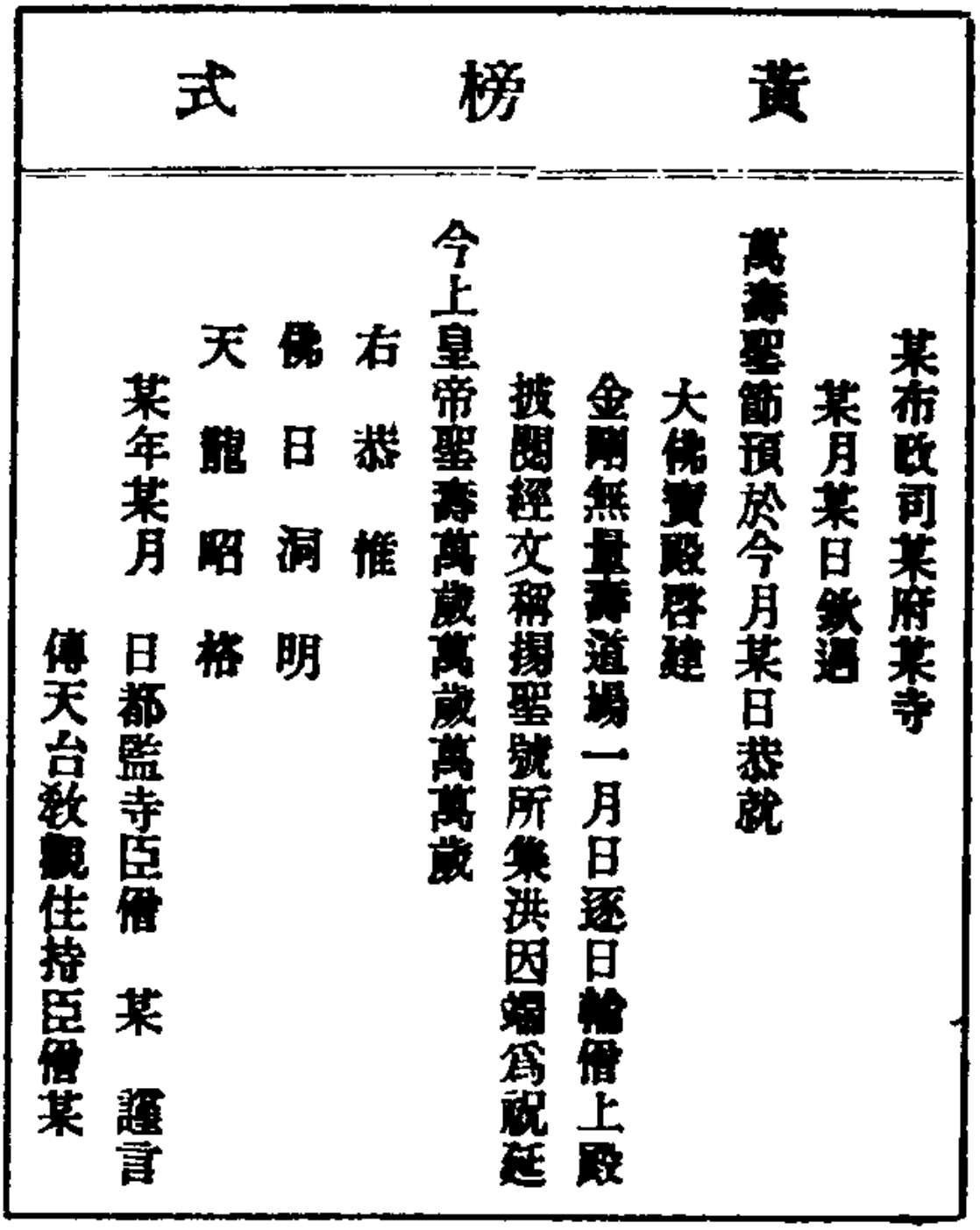
黃榜式

某布政司某府某寺
某月某日欽遇
萬壽聖節預於今月某日恭就
大佛寶殿啓建
金剛無量壽道場一月日逐日輪僧上殿
披閱經文稱揚聖號所集洪因端爲祝延
今上皇帝聖壽萬歲萬歲萬萬歲
右恭惟
佛日洞明
天龍昭格
某年某月 日都監寺臣僧 某 謹言
傳天台教觀住持臣僧某

疏語。
教建疏(首如前榜語書)。
右伏以　均天之大，蕩蕩乎無能名焉；　與日竝明，皜皜乎不可尚已。戴　德罔知高遠，叨　光莫喻照臨。欲殫臣子之忠誠，敢效華封之虔祝。梵書五千卷，演二十重華藏，盡入提封；妙旨六萬言，會百億國小王，咸歸至化。少伸涓效，上報　洪恩。恭願後天不

老，行地無疆。　壽舉玉巵，　翠蹕永朝於長樂；功成丹鼎，黃河屢見於清流。謹疏。　某年某月　日疏。
滿散疏。
右伏以　天生　聖人，為天下生民之主；　國有大命，在國家有道之歸。　唐虞雍熙，文武兼濟。踰萬年而得壽，　覆壽無私；預一月以為期，虔蘄有在。恭願天之覆，地之載，配德惟均；　商尚質，周尚文，推功復倍。效　富壽多男之至祝，衍蠻夷一統之　不圖。謹疏。　年月　日疏。

每日祝讚

大眾每日凌晨上殿，侯立定，先舉大悲呪一徧，稱南無無量壽佛。維那回向云：(仰冀洪慈，俯垂洞鑒。上來諷誦秘章，稱揚聖號，所萃洪因，端為祝延　今上皇帝聖壽萬安，祝陪　天筭云云)。

景命四齋日祝讚

前一日晚，堂司行者覆方丈，兩班單寮挂牌。次早，殿鐘絕，眾集，舉無量壽呪(或舉大悲呪，或舉消災呪)，稱南無無量壽佛。眾和三聲，維那回向(仰冀洪慈，俯垂洞鑒。四齋吉旦，謹集臣僧，恭趨寶殿，諷演秘章，稱揚聖號。所集洪因，端為祝延　今上皇帝聖躬（大眾同稱）萬歲，萬歲，萬萬歲，　祝陪　天筭無量壽佛仁王菩薩摩訶薩云云。若朔望隨日審改，正月則云孟春，餘月例知)。

藏殿祝讚(初八日、二十三日)

此二齋日，侵晨登殿祝讚。粥罷，鳴僧堂前鐘。藏殿鳴鐘鼓，令直藏殿人轉藏。眾集，首座舉楞嚴呪，繞藏行道。呪畢，立定，舉南無釋迦牟尼佛、南無無量壽佛、南無佛頂首楞嚴、南無護法諸天菩薩(眾各和三聲)。維那回向(仰冀洪慈，俯垂洞鑒。四齋吉旦，謹集僧眾，恭趨藏殿，運轉天宮法輪寶藏，諷演秘章，稱揚聖號。所華洪因，先為祝延　今上皇帝聖壽萬安，次冀佛日增輝，法輪常轉，無量壽佛、仁王菩薩云云。或無輪藏，有實藏處，亦宜行之，但除運轉之語)。

千秋節

至期之前一日晚，堂司行者覆方丈，兩班單寮并挂牌。次早登殿，舉棱嚴呪。維那白佛回向(大圓滿覺，應迹西乾。身包太虛，量周沙界。仰冀洪慈，俯某洞鑒。某路某寺，某月某日，恭遇　皇太子千秋令節。謹集僧眾，恭趨寶

殿。諷演秘章，稱揚聖號。所萃洪因，仰祝　皇太子睿算千秋。殿下恭順，祇膺茂典，位副青宮。溫文光三善之名，繼照協重离之慶。十方三世，一切云云)。

善月

正、五、九月為三長齋，世稱善月。每月建祈福道場。先一日，堂司行者覆住持兩班，并挂善月牌於殿前，具經單，并置簿。差僧每日鳴大鐘，登殿看經祝讚。至放鍾下殿終，月列經目，具疏滿散。(提爾經云：諸天帝釋、太子使者、閻羅鬼神，俱用正、五、九月旦日案行。王民等為善惡者，四時交代。歲終三覆，以校與四王。一月六奏，使無枉錯。覆校眾生罪福，作善降祥，不善降殃。自隨開皇三年，詔天下正、五、九月及六齋日，不得殺生命。唐武德二年，詔天下正、五、九月十齋日，不得行刑屠釣。逮今　聖朝，遵行尤篤。各寺凡屆斯期，毋或怠也。〇世人以此三月忌上任者，避行刑故耳。)

祝讚門第一

祈禳門第二

佛以慈悲為化，天以好生為德。然而下民自孽，致感失經背常之事，吾徒當本國朝度僧之意，為民祈禱，宜加精恪，昭回佛天慈好之心，庶幾禍消未萌，菑變為福。其如是，復何安居逸食之媿乎？

祈禱

凡遇祈禱，住持預集兩班茶議，令庫司備辦供儀，提調洒掃門徑廊廡，嚴治壇場，敷陳香燈花幡，巡警大小寮舍齋潔。復令頭首製疏意回向，堂司行者挂牌報寮。至日，殿上營列供養，住持專加虔謹，僧眾各務整肅。三日為期，於齋粥二時，鳴鐘集眾，登殿諷誦祈禱。初時，首座舉南無過去正法明如來(云云)，製語啟白，舉大悲呪若干徧。行道立定，亟稱(觀世音菩薩及護法諸天菩薩)聖號，和合十聲，維那回向(仰冀佛慈，俯垂昭鑒，某路某寺住持比丘某蓋為知，如后各列)。復舉聖號，和各十聲畢(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一切云云)。餘時舉唱迴向同前，但免啟白。三日後，如未蒙感格，則以本寺僧眾若干員，分作幾引，每引諷呪若干徧，稱號懇切祈禱。如是相繼，輪流不斷，從朝至暮，以感應為期。兼復別修功果，必期至効，方可滿散懺謝(如有灾異，亟欲祈禱，止如上規，直通意旨啟白)。

接官

官員入山祈祝，或先報至，即令堂司行者覆住持，兩班挂接官牌，令人遠探。候將及山門，鳴鐘，住持執提爐，領眾門迎至殿，拈香設拜。知事當預問官御情旨，轉達住持、頭首知會，慎不可忽。舉呪稱號迴向(或住持或頭首不拘)畢，請歸方丈。或法堂設位獻茶，祇待如儀。或遊覽陪從話語，勿談世事。或法門、山門急務，當量便申稟，不可造次，有傷大體。去時鳴鐘，大眾門送(若迎送大官，鳴樓鐘，次則鳴僧堂前鐘)。

祈晴

(無垢清淨光，慧日破諸暗，能伏災風火，普明照世間。)

霖雨不休，萬物莫遂厥性。陂塘欲決，四民咸以為憂。匪太陽照臨匿私，實品彙業累感召。特伸祈懇，望賜昭彰。由是謹於某月某日，啟建祈晴道場。每日集眾，諷誦秘章，稱揚聖號功德。祈禱常住三寶，大悲觀世音菩薩，奉福護法列席諸天帝釋尊天，四門天王，日宮大陽天子(云云)。平等祈求，乞彰感應。伏願掃蕩陰霾，俾式乾于后土。豁舒杲日，庶廓淨於天倪。地利豐饒，天時順序。

祈雨

(悲體戒雷震，慈意妙大雲，澍甘露法雨，滅除煩惱燄。)

水為物命，豈勝爍石之威。食是民天，深切望霓之歎。由下地同業所感，非上天鑒物有偏。欲遂濟通，須憑祈扣。由是謹於某月某日，啟建祈雨道場。每日集眾，諷演秘章，稱歎聖號，功德祈禱(云云)。奉福護教，列席諸天五方行雨龍王，六合雷公電姥，風伯雨師，雨部聖眾，諸處溪源潭洞隱顯龍王，嶽瀆山川，靈壇社廟(云云)。平等祈求，乞彰感應。伏願電掣雷鼓，起蛟龍於川澤。雲行雨施，蘇禾稼於田疇。庶五穀之有秋，俾四民之樂業。

祈雪

冬令如春，慮致下民瘴癘；臘前未雪，曷期來歲豐穰。敬攄一眾之精誠，願覩六華之祥瑞。仰惟洪造，俯賜詳明。由是集眾，諷誦秘章，稱揚聖號功德，祈禱常住二寶大慈觀世音菩薩、奉福護法諸天帝釋尊天(云云)，平等祈求，乞彰感應。伏願千里飛花，平地瑞占於盈尺；九秋多稔，生民欣賀於有年。藏伏祲氛，導宣和氣。

救日

累德重光，環四洲皆仰臨照；行天失度，極八方咸起震驚。雖憑曆紀之推祥，恐罹陰沴之阨數。欲復金輪，還瞻舊觀，須依紺相，曲示周旋，輒啟祈禱，用徇救護。由是集眾，諷誦秘章，稱揚聖號，祈禱常住三寶觀世音菩薩、日光菩薩、奉福護法諸天、三界萬靈、滿空聖眾，平等祈求，乞彰感應。伏願光回宇宙，氣協陰陽。天下晏如，豈用眩戈揮之伎；太平有象，孰須形盆覆之譏。四方咸頌堯聲，八表同光舜德。

救月

(大智精進佛世尊，我今歸命稽首禮，是羅候羅惱亂我，類佛憐愍見救護。)
蟾蜍屈望，一輪正滿於茲宵；羅彗肆妖，全璧適虧於今夕。故星紀躔入月紀，乃天心警誡人心。欲萬方重仰清光，當此際合陳大造。由是集眾，諷誦秘章，稱揚聖號功德，祈禱常住三寶大悲觀世音菩薩、月光菩薩、奉福護法諸天權實真宰、三界萬靈、滿空聖眾，平等祈求，乞彰感應。伏願冰輪完復，不斬玉斧之修；白兔重甦，還戢金罌之舊。大地山河普照，廣寒宮殿咸開。萬象光昭，九霄色正。

遣蝗

飛蝗入境，驚看蔽天遮野而來。異物為灾，寧免戕稼害禾之慘。遺捕故憑於官守，蹂踐何補於耕農。敢仗妙用之功，式畀祆禳之福。由是謹於某月某日，集眾諷誦秘章，稱念聖號功德，祈禱(云云)。奉福護法，列席諸天，三界二儀，滿空真宰，陰陽造化，賞罰聖賢(云云)。平等祈求，乞彰感應。伏願慈風猛扇，遣繩繩緝緝於無何有之鄉。願海周流，蕩蠢蠢蜚蜚於常寂滅之理。非但遣一物之災异，抑將同六合以歡心。

謝晴

靈耀宣光，千里霽華開望眼；蒼生仰德，八紘晴色動歡心。自非大道垂鑑之明，曷覩大陽啟關之照？復陳涓善，敢答洪恩(云云)。伏願求而輒應，已占豐歲之嘉祥；感而遂彰，更卜秋田之刈穫。陰陽順序，民物阜康。

謝雨

人或悖理，兼旬驚旱魃之威；天不遺民，一雨慰桑林之澤。憑茲優渥之潤，頓濟發生之心。既沐恩波，敢忘隆德(云云)。
伏願八方稱賀，人人懷擊壤之歌；四海交歡，處處期鼓腹之詠。一味普益，萬物增光。
祈禳門第二

報本門第三

法之為本至矣，佛祖之道由是而生焉，則凡有志於道者，可不知其本哉？一、大藏教本眾生之性，諸佛揭而示之，諸祖對而揚之，以文字廣第一義，流行世間，俾誦其書、脩其道者，皆有以復性之本，陟佛祖之階也。然生死幻有之質，推本於生成，尚知所以報，況誕育世出世無上法身者乎？誠能以出世妙道誘掖，庶彙盡復本性，報本孰加焉？又復國朝紹業垂統，先帝皆是果位，應御天下大寶，法王亦以大權輔化，化事既終，咸歸　證地，　覃恩所被，與教共隆，而使吾徒究復本性，得不追所自耶？其於諱日，拳拳懇懇，思而敬之。

如來降生(四月八日)

將屆降生，住持專誠命庫司預備供養，令行者於佛殿設毗藍園香湯盆，安太子像，置二小杓於盆內。至日，敷陳供養併香湯畢，堂司行者覆打起。大眾各具威儀，備香湯錢，候鐘聲，俱詣大殿，依次立。住持上香三拜，不收坐具，進前奉湯食。行者遞上，侍者捧置于几。問訊畢，復位三拜，再上香，下賜，點茶，又三拜，收具。兩序出班，維那揖香如前式。大眾三拜，收具。住持跪爐，維那宣疏白佛云：(現大人相，充滿太虛。深遠雷音，徧周法界。巍巍乎高等須彌，晃晃乎明逾日月云云)。疏式見後。維那宣疏畢，首座舉唱浴佛偈云：(我今灌沐諸如來，淨智莊嚴功德聚。五濁眾生令離垢，同證如來淨法身)。　行道浴佛畢，立定，舉安樂行，復行道經畢，復舉佛號各三聲畢，大眾云：(願滅三障諸煩惱，願得智慧真明了。普願罪障悉消除，世世常行菩薩道。十方三世云云)。
疏式
某路某寺住持末裔比丘(某)，　與眾小比丘等，四月初八日，恭遇本師釋迦如來大和尚降生之辰，謹備山殽野蔌，茗盌鑪熏，專伸供養，諷誦　經文，稱歎聖號，所集　功德，用酬　慈蔭者。
右伏以千聖嗣興，莫不由實道而成正覺；一法可讚，所謂以慈心而遊世間。既膺人壽百歲之時，遂補賢劫四佛之處。取萬二千國中央

之地，示三十二相劣應之身。固敢為天下先，而自稱人中勝。豈羨繼天之貴，蓋昭唯佛之尊。應迹如存，仰明星而猶朗；化儀雖往，想白虹而尚騰。適逢賜影之辰，少効惟馨之薦。奉匜香水，用沐金軀。集茲有作之熏，仰報難思之德。　本師釋迦如來大和尚，伏願彌隆至化，闡宗風復振　皇風；未喪斯文，寢邪法流通　正法。罄有相，證諸相非相之實相；統含生，悟無生受生之真生。等未來時，如　出興日。謹疏。

如來成道(臘月八日，禮式同上，但去浴佛偈耳。)

非證而證，久證於塵點劫前；無成故成，近成於菩提樹下。蓋從本而垂迹，為行已而化他。降靈於覩史陀宮，利見於迦維衛國。視金輪而脫屣，指雪山為故家。分衛五人，燕坐六載。隨機時有賒促，豈證道异過當？雲散儀霄，自爾水月交際；春回嶰谷，不妨花柳芬菲。念化儀無得而稱，惟內證尤不可示。熟前番人雖云已矣，愍末裔者其如之何？欵艷遺音，怵惕罔措。伏願　俾末世優曇再瑞，復覩明星；使澆季甘蔗重榮，還瞻　慧日。

如來涅槃(二月望日)

鐙夕後，住持令堂司行者報示新學，熟讀遺教經，五日一次，詣首座前背試。至二月初一日為始，每日齋了，堂司行者覆打起，集眾詣佛殿諷誦，淨覺法師有禮文。四明、延慶至日，皆如天台祖忌行之。於法堂上置涅槃佛像，左右敘列涅槃會上結集諸法藏、結集諸菩薩僧、結集緣覺僧、結集聲聞僧四位牌銜配之。近來諸方從簡，就佛殿上食設拜而已，豈盡報本之誠乎？
疏語。
鷲嶽膺期，顯一乘而極唱；鶴林顧命，指三德以真歸。自高山先照，示以出興；至峻嶺餘輝，云當入寂。知唱生而唱滅，恒常不變，法性本然；見令始而令終，會必有離，世相如是。醫師背喪，賈客他行。花柳無私，俄洊逢於遠日；蘋蘩可薦，罔敢墜於遺風。式表芹誠，仰祈藻鑑。伏願分身俯降，護身使佩於靈符；慧命長存，贖命見頒於重寶。庶令後裔，克紹先宗。

國忌

上賓日，屆期先一日晚，庫司令堂司行者覆住持兩班，挂諷經牌報眾。就法座上安　御座，用黃紙書　聖號牌位，嚴設香華燈燭供養之儀。至期，鳴僧堂前鐘集眾。住持上湯茶，首座舉棱嚴呪。呪

畢，舉釋迦楞嚴諸天號。維那迴向云：(天上天下，聖主為尊。世出世間，法王自在。仰冀洪慈，俯垂昭鑑。某路某寺住持傳教觀僧某，今月某日，恭遇　某聖聖忌之辰，謹集僧眾，諷誦秘章，稱揚聖號。所集殊[烈-列+(月*力)]，上資　聖駕。供願逍遙八極，仰翠輿玉輅之來儀；自在中天，享瑤關瓊臺之娛樂。十方三世云云)。

天台大師忌(十一月二十四日)〇(維那和會禮數與說戒同)

將屆忌辰，住持專誠命庫司備供養之儀。維那預先和會人，借書畫器皿，分項掌管。復和會唱禮人員，三夜習儀。方丈初夜，庫司次夜，堂司後夜。務盡孝思，毋或饕餮也。宿夜日，參頭差行者，於法堂敷陳玩具，嚴飾祭筵。爐、瓶、香、几，一一如儀。上間設法衣、拂子、椸架、椅等。中間分列九祖、山家諸祖、山門始祖，并嗣法師等位，仍設祭筵。下間設部文、爐、瓶、椅等。當晚，堂司行者覆方丈。兩班打起，鳴僧堂前鐘集眾。侯住持至，各去帽。頭首舉南無旋陀羅尼菩薩，右旋行香一匝。各歸蒲團位，展具三拜，默運香華。散華畢，依懺主禮文，專誠修禮。候奉請時，住持起，上湯茶(正日上湯食糰茶，侍者一一恭進)。奉請後，仍請山家諸祖、山門始祖等，及嗣法師。請畢，讚嘆。宿夜正日，維那讀疏(或知客讀疏，式見後)，前後堂首座繳疏。宿夜，唱誦前六段頂禮。正日，唱誦後六段頂禮。仍頂禮列祖畢，懺五悔訖，設三拜。頭首舉安樂行行道經畢，舉佛號畢，眾云(願滅三障諸煩惱云云)。堂司行者唱云(知客請方丈、和尚、兩班大眾，就此獻湯)。湯畢(維那備湯果，或請大眾，或但請唱禮人，隨山門例不同)。次行堂參頭，領眾詣筵諷經。正日辰時，常住點心，堂司行者打起，唱禮諷經，與宿夜同。至午時，大眾起堂齋，維那請唱禮提調等人就寮齋。齋粥畢，堂司行者就僧堂覆住持兩班，鳴僧堂前鐘，詣供筵諷經畢，行者諷經(候禮時，首座居中，左右各三人，互相同聲奉請，有聲音者一人唱序)。〇(知客去帽，燒香下湯，維那湯果亦然)。
疏語。
古塔開扉，半座平分風月；靈山在目，三周俱付筌蹄。摧我慢自高之幢，示吾今親證之地。陳隋應運，蠻貊同文。小根小莖，毋望洋向若而嘆；大枝大葉，皆拔茆連茹而征。眾丘繞司命遜其高寒，諸子駕安車鞭其觳觫。生民以來，未有愈高泰山北斗之具瞻；此舟過後，更無益重浮木盲龜之難值。玄珠休景，智鑑沉光。攪和酥酪之既成，收卷波瀾而遐舉。象武方絕塵於無何有，鄭聲將亂雅於侏離淫。允賴正音，洗空邪說。謬記刻舟之蹟，輒營諱日之齋。擷芳於沼沚之毛，式資明信；展敬於涓埃之效，允答洪休。
法空寶覺智者大禪師。伏願

有伴即來，招手勿忘於金地。如月初上，分身豈間於潢流。再振玄猷，庶昌厥後。
又疏。鈞天韶護，合吾節乃張；鳳凰麒麟，適其時則出。會斯文之將喪，故亞聖之倔興。恭惟天台教主法空寶覺智者大禪師，豁見靈山，洗虞困之佛日；大訇木鐸，鼓震旦之金聲。貫一乘極唱之音，洞三際終窮之妙。午照揭矣，容魚目之奪珠；大道廓如，空鄭聲之亂雅。簾月栢香而真法供養，江陵金地而順物委蛇。獲一旋陀羅尼，姑示迹中之迹；想三阿僧祇劫，已極天中之天。香風吹優曇鉢華，鐵鼓透那羅延箭。挹玉泉之源渺，霈一雨於夢中；仰華頂之峯高，降眾魔於鏡裏。至若帝王師法，凡聖奉尊，皆吾祖之緒餘，奚下凡之足議？(某)等忝值示歸雙樹，逮至千年。雲仍近百世之孫，傳續愧一絲之眇。魂搖鯨海，空懷四帝之雄姿；恩戴鰲山，莫覩二嚴之奇相。望江聲而動哭，瞻斗氣以凝悲。輒陳寒澗之蘋，聊奉惟馨之薦。嗚呼！我祖罔極蒼天。伏願　下印千江，彌滿一天之月；究竟六味，吹噓九地之春。矜氛埃轇轕之秋，哀敗種離披之極。藥垂瞑眩，不舉步而悟故鄉；跡免玲琍，即此心而見真性。誓報難明之化，洞然無盡之燈。

諸祖忌

(章安尊者八月初七日忌，　荊溪尊者二月初五忌，　四明尊者正月初五日忌。)

山家諸祖忌辰，宜皆修敬。而於天台忌辰祫祀，禮也。章安結集荊溪記，述四明中興，此三祖之功大於名教，故當表而出之。屆期別祀，亦禮也。凡臨忌辰，維那預令堂司行者覆方丈，兩班挂牌，報眾庫司辦供儀，隔宿於法座上挂真(真缺設牌)。至日，敷陳供儀，堂司行者覆方丈，兩班鳴廊板，僧堂前鐘集眾。候住持至(不得覆蝠)，鳴引二下，首座舉南無某祖師菩薩，領眾右旋，燒香一匝，立定。住持上香三拜，不收坐具，進鑪前上湯、上食。侍者恭遞，俟捧至几上，退就位，三拜，仍進前燒香、上賜。猷茶畢，復位三拜，收坐具。住持上片香，行者鳴行香鈸，維那出班揖香，兩序出班上香(式如前)，大眾同展三拜。住持跪爐，維那宣疏(仰冀真慈，俯垂洞鑒云云，疏語如后)。畢，首座舉安樂行(如前式)。若行宿禮，亦如之，但免出班上食而已。

章安尊者忌疏

得高忘筌，能即言說而為解脫；示月須指，故因文字以顯總持。慮衡台過後以無聞，故荊揚住來而不憚。殆可慶喜同功並德，斯與智

者默識心通。恭惟天台寶授結集法藏章安禪師、總持尊者，佩宿誓而復來，稟今師而善繼。捷五行於目視，記萬言於耳聞。由自任天下之難，故超出門人之上。菜食水齋，氷牀雪被，不辭著述之勞；超雲邁印，跨朗籠基，豈圖講說之勝。悲斯文之若墜，示甘露之在茲。東宮之法旆方還，內院之寶臺已待。(某)等叨生法末，獲奉圓聞。俄諱日之來臨，痛深恩而罔報。聊伸菲供，少展涓誠。伏願再降攝靜，白日羣雄，不勞彈指；重復回瀾，青氈舊物，竚聽欸聲。庶大教振開皇之風，俾末裔覩江陵之盛。

荊溪尊者忌疏

或蕩於空，或膠於有，捨哲匠誰其正諸？既衷以理，既闢以文，[(厂@((既-旡)-日+口))*頁]圓宗巍然存矣。符掖輪遊河之夢，專尊王賤伯之功。記諸部于台嶺毗壇，數十萬言雲垂海立；來多士於吳門楚甸，幾千百眾鳳翥龍翔。辭優詔以深藏，挈宏綱而獨任。天扶杞國，日取虞淵。台衡教觀，於是重明；靈嶽箕裘，宜其遠紹。(某)等濫同展卷，實切銜恩。適逢諱日於花朝，聊陳薄供；遙想靈龕於佛隴，莫覩真容。天台記主荊溪大師圓通尊者。伏願悲誓所薰，即文字廣第一義；遺編是賴，期自他入不二門。永俾邪徒，咸歸正說。

四明尊者忌疏

聖祖往而玄化微，懍若縣[糸*系]之引石。邪說行而間世出，明如杲日之旋空。豈唯爝火之息哉，宜載曇華之現耳。恭惟中興教觀法智大師四明尊者，幼生鄞水，神僧遺佛子之靈。初稟寶雲，彌月講心經之要。遂作學徒淵藪，真成法海舟航。鼓吹一乘，網羅眾典。行天台難行之行，脇不至席四十餘年。記毗陵未記之文，手不停書幾千萬字。青襟蟻集，赤幟雲張。中興教觀，舍師其誰。遠紹箕裘，一人而已。何鶴林之變色，致梁木之纏悲。空抱遺編，難回寂定。(某)等痛適臨於諱日，實常感於深恩。薄薦蘋蘩，少酬埃滴。伏類不忘冥護，永俾弘傳。講貫連環，同淳化天禧之歲。行門啟鑰，追乾符保恩之時。重振斯文，益昌厥後。

開山歷代祖忌

開山祖。若法門重望，功被山門，宜如前諸祖設法堂上禮儀，亦須製疏，贊其功德。若歷代忌屆期，堂司行者預報庫司，備供養，請祖堂位牌，就法堂中間鋪設。粥罷集眾，住持兩序一行排立。住持

上香湯食茶畢，大展三拜。首座舉阿彌陀經行道，經終稱聖號(彌陀、觀音、勢至等)，維那回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仰冀真慈，俯垂昭鑑。今月某日，山門伏值前住當山第幾代某祖師齋忌之辰，營備菲儀，以伸供養。謹集比丘眾，諷誦真乘，稱[改-己+易]聖號功德。奉為覺靈，增崇品位。伏願十乘齋策，優游即入清涼池；三觀彌修，任運同歸秘密藏。再回寂定，重輝法燈云云)。或徒弟法眷、江湖道舊，俵賵請眾諷經，維那回向(仰冀真慈，俯垂照鑒。徒弟比丘某等，伏值前住當山先師和尚某法師齋忌之辰，謹命同袍，諷誦真乘，稱揚聖號云云)。◯(若就祖堂下食，一位諷經，非禮也)。

嗣法師忌

嗣法師者，傳道解惑。授受之際，得益非少，當知根源。凡遇忌辰，禮宜盡誠。須預計算合用製供錢物，歸常住置食設供，或自就方丈營辦。隔宿，令堂司行者覆兩班報寮。法堂上鋪陳祭筵玩具，法座上挂真。宿夜，集眾諷經。至日粥罷，鳴堂鐘集眾，對座鴈立。住持上香、上湯，三拜；又上食、上賵，三拜；上茶，又三拜(大眾同三拜。蓋在座下皆曰參學，故尊住持也。今諸方眾中，或不拜者有之)。維那宣疏(或住持敘意親製，或書狀侍者製)，首座舉經，領眾行道。住持則侍立座左。經畢，舉佛號。眾云(願滅三障云云)，次行者諷經(宿夜同)。齋時，住持入堂燒香，大展三拜(以答眾禮也)。歸位，侍者行賵。當晚，就方丈備湯果，請兩班江湖道舊(須令客頭行者預請)。◯(法眷俵賵、諷經如前)。

檀越忌

隔宿，堂司行者覆方丈，兩班掛牌。庫司預專人詣檀越家，請子孫到寺拈香，量宜迎接，復講供儀。至日，就祠堂敷設。子孫至山已，集眾住持，上香首坐，舉彌陀經稱號，維那回向(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性中，無自他之形相。仰冀神儀，俯回昭鑒。今月某日，山門伏值故檀越某人稱呼遠忌之辰，營備菲儀，以伸供養。仍集合山大眾，諷誦真乘，稱念覺號，灼化財功德，專為神魂莊嚴報地。伏願心遊妙理，質托淨邦。香風起處聞經，蓮華開時見佛)。
化紙誦往生呪三徧畢(十方三世云云)。
報本門第三

住持門第四

夫我能仁之制，三月遷居，八穜靡畜，樹石田里，皆許宣通，四事供輸，十方應慕，雖有伽藍，不居常產，無有住持之云也。教流震

旦，官以九司，官舍謂有法度之處，名之曰寺，遂名僧舍，以安其眾。必擇齒德兩尊，為眾範模者而統領之，始有住持之稱焉。至今國朝慎選，舉其德行可以服眾，言論可以警世，然後舉而任之。苟其材德不稱，雖耆耄不與焉。故凡登其選者，操大法之柄，誕敷聖言，啟迪後學，昌法運於像季，惠生民於塵剎，乃所以裨　王化，光世教也，豈貪位苟祿所足尚哉！其或行不備，德不掩，負且乘，覆公餗者，厥惟艱哉！

議舉住持

主席之位，不宜久虛。兩序勤舊，先就庫司會茶議定，具呈宗主、三宗、諸山知會。約日本寺大眾、江湖名勝，公同保選履踐端正、學識高明、允合輿論、厮次相應、堪服眾望者，准使院通例，十名鬮三名，然後填僉勘合申院。凡諸山知事勤舊，不可以鄉人法眷私情賄賂，不擇臧否，以玷教門。近代以來，樹黨徇私，德不稱位，寺院廢弛，宗風不競，蓋由此焉。戒慎惟謹。(公保既定，兩班耆舊、諸山繼時先僉草榆。)

請新住持(凡十件)

發專使

院堂鬮拈既定，伺公帖下日，都寺往首座寮斟酌專使。次日，庫司會兩班勤舊茶，都寺燒香歸位，白云：卜選住持某日入院，今請某某為專使。白畢，轉椅燒香獻湯。至晚，管待專使商議，差能事行者老郎預通書。次擇人製山門疏、茶湯榜，榜用絹素，脩廣如法。為專使者西序中，或首座至維那，或西堂，或勤舊，必須知事一人同去。掌財議事，具寫本寺所有產業什物，須知迎接儀從，一切必具。起程之日，專使詣諸寮相別，鳴僧堂前鐘，集眾相送。三門釘挂帳設，面裏設特位，兩序、勤舊光伴講茶湯禮。如上首、知事去，則下首、知事行禮；如頭首、勤舊去，則上首、知事行禮。揖座燒香歸位，相伴喫茶。再起燒香，對專使揖香歸位，相伴喫湯。專使起謝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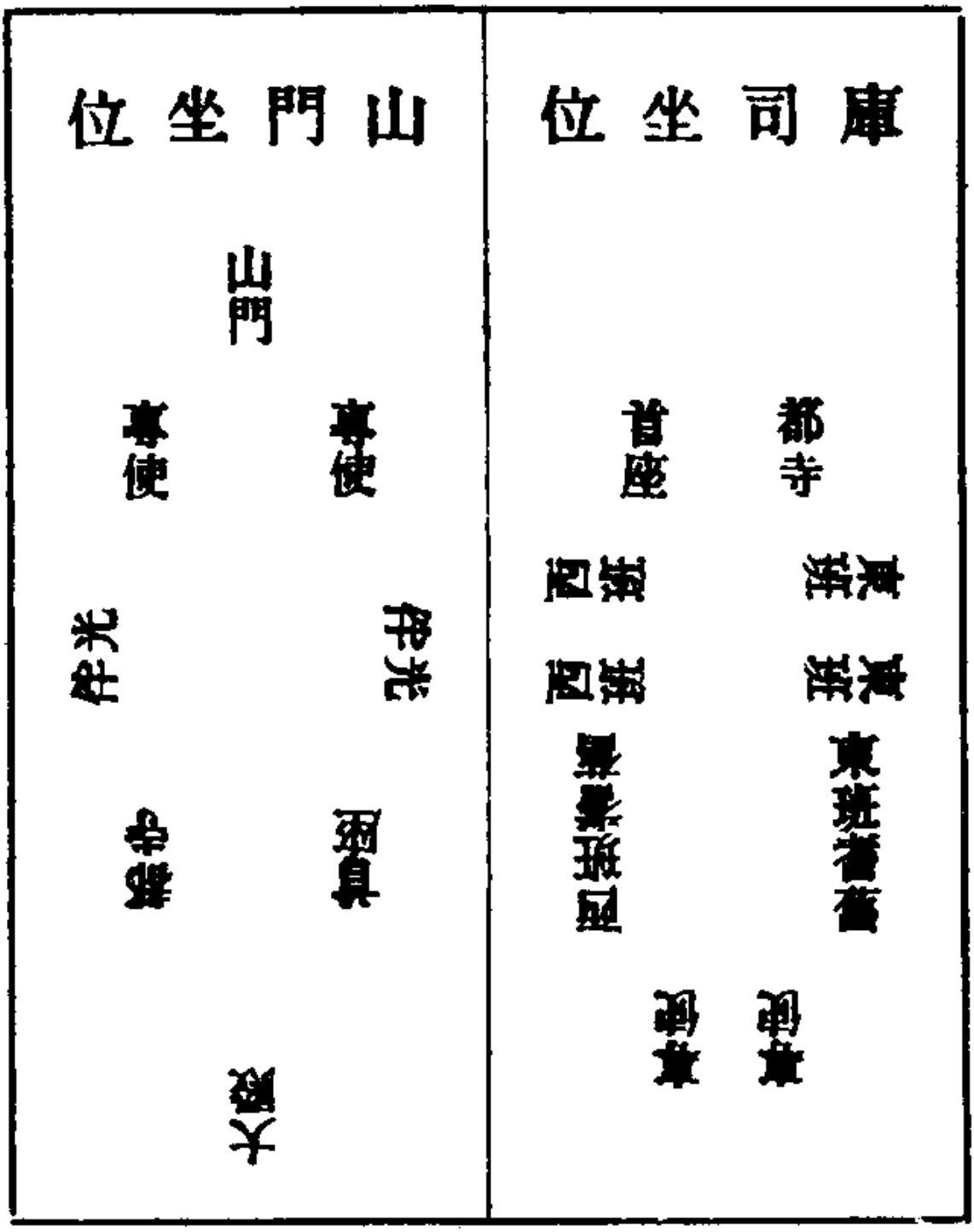

專使到彼山

專使至彼已，先訪知客，同到庫司。相見畢，送客位，安置行李。繼訪侍者，通覆住持。如蒙允請，令敷設卓[袖-由+犬]安。疏帖報兩序至，住持出接。專使問訊，請趺坐。住持中立，專使插香。初展云：(某蒙山門使令，攀屈尊嚴。獲奉慈顏，下情不勝威激之至。)二展云：(即日共惟新命，堂頭和尚尊候，動止多福。)三大展三拜，住持答一拜。(某

自揆疎謬，難膺此請。盛禮過厖，不勝皇媿。)專使捧呈疏帖，住持受。左右進卓，置几上看過。侍者揖專使坐，兩班光伴，首坐分手。專使面住持坐，侍者燒香獻茶。同來行僕參拜畢，兩班送專使歸。安下畢，住持即遠禮回方丈。堂司行者鳴僧堂前鐘，兩班同大眾詣方丈禮賀。眾散，知客領專使巡寮畢，再詣方丈，呈納本寺須知儀[泳-永+(從-彳)]什物。當晚，特為專使藥石。至夜，湯果皆請大耆舊、兩序、光伴、庫司營辦。

專使特為新命煎點

專使先與新命議定齋覿輕重，兩序、勤舊、鄉人、法眷、辦事貼覿。齋料等費，專使親送，鈔納庫司置辦。至日，專使詣方丈，插香拜請。初展云：(今辰午刻，就雲堂特為煎點，伏望慈悲降重，下情不勝戰汗之至)。再展云：(即日如前)。三觸禮。住持曲身略答，令方丈請客行者同專使行者，稟請兩班大耆舊，挂煎點牌報眾。於僧堂內敷設主席位，於知客板頭設專使位。至齋時，專使僧堂前，候住持入堂問訊，歸位揖坐，歸中問訊，揖眾坐。聖僧前燒香，次上下間，次堂外燒香，歸堂內住持前上下間，次堂外問訊，仍歸中間問訊，退側少立。候行食徧，再燒香，下住持覿，并兩序、勤舊、大眾覿畢，歸位伴齋。俟折水出，鳴鼓，專使(再)起燒香，行禮同前。行茶徧，如前問訊，收住持盞。專使行禮，初展云：(某聊備蔬飯，伏蒙慈悲降重，下情不勝感激之至)。再展(敘寒溫)。三觸禮。送住持出，再歸堂燒香，大展三拜，巡堂一匝，并外堂，復歸內堂中間問訊，收盞。鳴鐘三下，眾退。專使繼上方丈致謝，次詣庫司謝辦齋，再詣方丈請住持。至晚藥石，至夜湯果，皆請兩序、勤舊光伴。

山門管待住持并專使

庫司會議管待。先一日，上首、知事詣住持前，插香拜請。次詣客位，稟請專使。令庫司、客頭請兩序、勤舊、光伴備幣。覿當如禮，不可輕蔑詞語。行禮並與特為禮同。寢堂中敷住持高座，設專使、兩序等位，如後式。同來僕從遠接者，管待外，當別犒勞。◯(山門管待新命，設中位，專使面坐。若住持特為專使，則與首座分手，不居中位。)



新命辭眾上堂茶湯

至起程日，專使詣諸寮相別。新命上堂，致謝兩序、勤舊、大眾、法語。下座親往，鳴鼓三下，向法座立，普與大眾問訊。從西廊出，鳴大鐘、諸法器。大眾門送，行僕門外排立。山門釘挂帳設，中敷高座向內，首座向外，攝居主位。西堂勤舊分手光伴，東西序兩邊朝坐。上首、知事行禮，揖坐，揖香，歸位。點茶，收盞，再起，燒香，揖香，歸位。點湯，湯罷，起謝，上轎。兩序、勤舊備轎遠送，住持當力免之。鳴大鐘，住持轎遠方止。凡住持多因遷赴他山，僧行懷其宿憾，輒致唇吻傳之。官員士庶，因一人無知，而使一寺蒙其惡名。老成耆宿，外護隣封，當戒戢之。然為住持者，凡事留遺愛可也。

西堂頭首受請

專使到寺，先訪知客問訊，略露請意。知客先令人到所請人寮，使備接專使。少頃，用拌袱盛書疏帖，同知客詣所請人寮，插香行禮(如請當代禮同)。畢，受請人就委知客同專使上方丈行禮，稟云(今某寺請某人為住持)。禮畢，繼往諸寮。庫司人事回寮，所請人送專使安下處歇息。至晚，請湯、果兩班光伴。次日，方丈報兩序并耆舊，同往所請人寮作賀。次第受賀訖，巡寮人事。當晚，方丈請新命專使，湯、果、藥、石兩班相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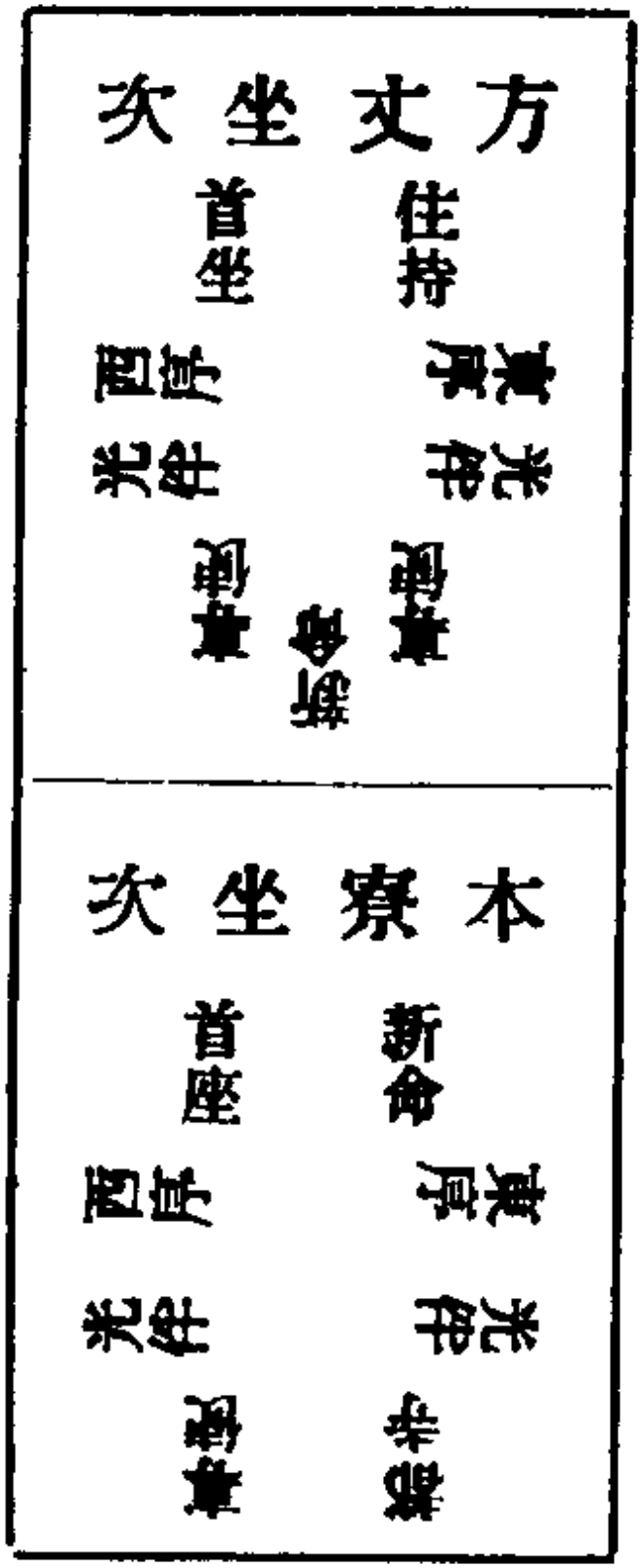

專使特為受請新命煎點

專使預送錢到庫司，備辦煎點。仍詣新命前，議定方丈覿，并兩序勤舊、江湖名勝、鄉人法眷等貼覿。至日粥罷，專使懷香詣方丈，觸禮拜請(今晨午刻，就雲堂聊備蔬飯，特為新命和尚。伏望慈悲，特垂降重)。復詣新命前拜請(同前禮)。方丈客頭同專使行者，請諸寮掛煎點牌於僧堂內。住持對面設新命位，外堂知客板頭設專使位。位持預分付請客行者。將至齋時，先請新命到方丈少坐。俟鳴板，僧眾入堂，專使詣方丈，請住持(并)新命同赴堂。專使隨入堂，先揖住持歸位，次揖新命歸位，次歸中問訊，揖眾坐，進爐前燒香(右手執合，左手上香)。左轉身，先到住持前問訊，再燒香，到新命前問訊(餘禮同前)。下食，行覿，茶畢，先收住持盞。專使至住持前，初展云(某聊備蔬飯，伏蒙和尚降重，下情不勝感激之至)，再展(云云)，三觸禮，住持略答。專使送住持出外堂中間，再回堂內，又收新命盞。專使至新命前二展(詞語如前)，三觸禮，新命略答，送新命出。專使再回堂內燒香，大展三拜，巡堂一匝，并外堂，歸中問訊，謝大眾。收盞，鳴鐘三下，出堂。專使上方丈謝住持，次謝新命，次謝庫司辦齋，復請住持并新命。至晚藥石，至夜湯果，皆請兩班勤舊光伴(斯蓋古禮，當力舉行，近多泛簡，俵覿而已)。

付承嗣法衣

佛祖傳付，心心相照。師資授受，啐啄同時。靈山得記之儔，皆傳如來教觀。但緣興在迦葉，故付別指一人。金口祖承，二十三傳而至師子。而我二祖，北齊悟大論，三智一心中得，遠承龍樹，以授南岳。天台初見，南岳為說四安樂行，以教研心，妙悟三昧。繼繼承承，餘輝殘照，以至于今。故知所傳，教與觀也。衣之所傳，蓋表信耳。嗟乎！流習之弊，忘本逐末，懵然不知承嗣者何事？曰師，曰弟子，是亦可羞也。夫　若新命嗣法於師，先與師之心腹人吐露其意，請求法衣。受衣日，恭詣師寢堂，師乃當中趺坐，略伸警策之語付衣。新命即抽故衣，披法衣，對師大展九拜而退。當日請新命齋，下覿。是晚藥石，並請法眷光伴。

山門管待受請人并專使

隔宿，先令請客侍者詣新命寮，請新命專使。次日，就寢堂對中面裡設新命位，左右設專使位，兩序、勤舊、光伴、燒香、下覿等燒香，侍者行禮如常式。

受請人辭眾

新命臨行之日，粥罷，同專使上方丈插香拜辭。次詣庫司諸寮辭別。庫司預令人山門首釘挂帳，設敷位，鳴大鐘，集眾相送，講茶湯，禮上首、知事，燒香(行禮與當代同)。若名德尊宿大西堂首座，則住持必須陞座，新命亦須隔宿。令侍者同事使懷香詣方丈觸禮，稟借法座。次日粥罷，於法座對面設新命位，座左亦設住持位，鳴鼓集眾。住持陞座，令侍者請新命坐(雖請亦不可據坐，有妨大眾故也)，讚美新命之德，為法而出，勸請舉揚，慰眾渴仰法語，下座(古人有引座之法，即此謂也)。住持歸座左，向外而立。專使同侍者至新命前問訊畢，新命出住持前問訊。次與兩序大眾問訊，陞座，舉揚敘謝，結座。下座，詣住持前觸禮三拜。次向法座立辭，大眾普同觸禮三拜。從西廊出，眾送門首，行茶湯禮如前。

新住持入院(凡一十件)

入院

若古法，入院腰包頂笠，至山門首下笠炷香。有法語，就僧堂前解包，屏處濯足，取衣披搭。入僧堂炷香，聖僧前大展三拜，參隨人同拜。掛搭已，到佛殿拈香。有法語，大展三拜。次土地堂、祖堂炷香，各有法語。入方丈據室，有法語。次拜堂祝　聖。此是古法也，今則少有行之。新命到來，當看甚處安下。近則眾往祇迎，遠則兩序勤舊而已。住持令專使預報，免眾遠迎。若安下處近，當辦湯果，兩序勤舊光伴。依選定日辰入院，庫司令執局人隔宿排辦，掛接住持牌報眾。至時，鳴大鐘諸法器，大眾門迎，兩行排立，行僕立大眾外。新命到門燒香，轉身立定。舉法語，直入大殿燒香。舉法語，大展三拜。鳴僧堂前鐘，大眾先歸鉢位立。新命入堂，聖僧前燒香，大展三拜，參隨人同拜。維那至住持前問訊，引巡堂一匝。兩序送新命歸鉢位，觸禮一拜(或新命曾於本山辦事，不巡堂)。次至土地堂、祖堂燒香，各有法語。至方丈據室，侍者進前炷香，問訊側立。伺舉法語畢，行者進卓筆硯，知事具狀(見後)，備牒袱捧呈寺印。新命看封，付知事開封。新命視篆訖，就狀上先花押，次題日子，使印於上。知事收狀衣鉢，侍者收印退卓。住持起立，知事全班進列香椅前。上首插香，同兩展三禮。初展云：(茲者伏蒙和上光鎮法班，山門不勝榮幸)。再展云：(即日時令謹時，共惟新命堂頭大和尚尊候起居多福)。三觸禮。次頭首勤舊進前插香(香不受)。諸山等[艸-屮]賀畢，客頭行者喝云：(請諸山堂頭和上、兩班耆舊就座獻湯)。湯畢，請官客、諸山點心。若前代住持別遷未赴，或退居東堂未據室前，講交代禮。

新命受[艸-中]賀了，鳴僧堂前鐘，領眾躬送前代歸寮，對觸禮一拜。次兩班大眾作賀東堂，歸寮。次行僕皆當參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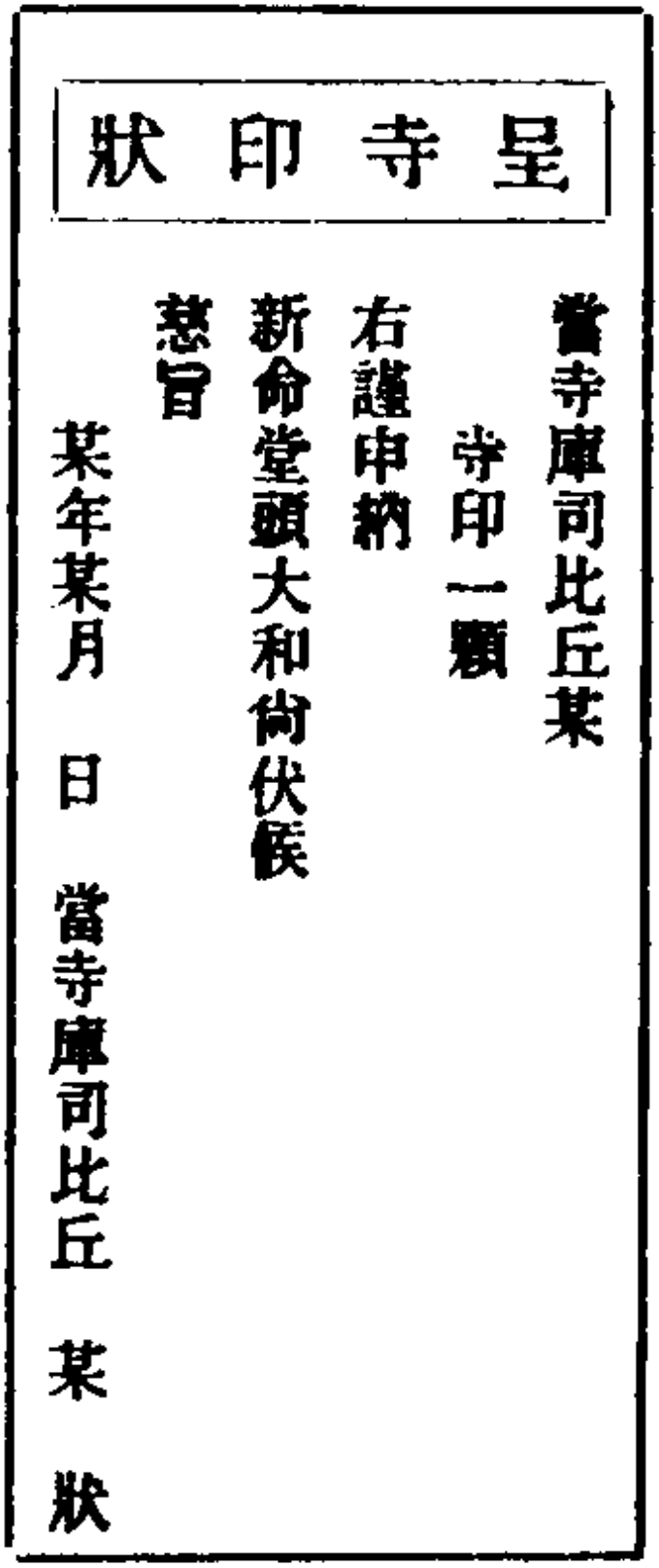

呈寺印狀

當寺庫司比丘某

寺印一顆

右謹申納

新命堂頭大和尚伏候

慈旨

某年某月　日　當寺庫司比丘　某　狀

山門請新命齋

上首知事，候據室後人事稍畢，備袢袱爐燭具狀(式見後)，懷香詣方丈請齋，兩展三禮。初展云：(午刻就雲堂備蔬飯祇迎，伏望慈悲，特垂降重，下情不勝戰汗之至。)再展(敘寒溫)，三觸禮。住持略答，知事呈狀方丈，客頭收狀庫司，客頭鋪設僧堂內住持位，知事行禮，與特為管待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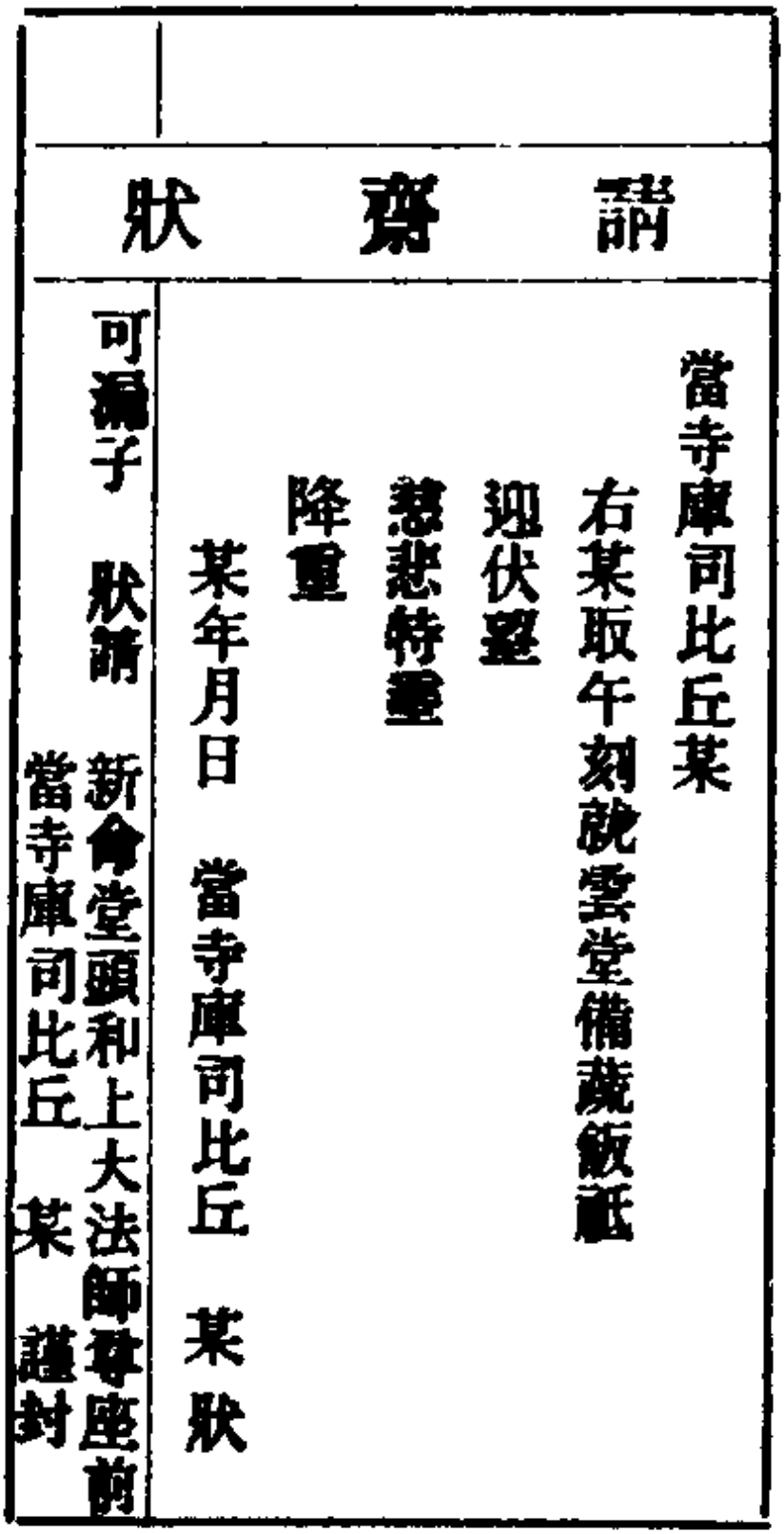

請齋狀

當寺庫司比丘某

右某取午刻就雲堂備薦飯祇

迎伏望

慈悲特垂

降重

某年月日　當寺庫司比丘　某狀

可漏子　狀請　新會堂頭和上大法師尊座前

當寺庫司比丘　某　謹封

開堂祝壽

古之輦下列剎，　朝廷差官馳命敦請，或部使者，或郡縣遣弊禮請，就某寺或本寺，官給錢料，設齋開堂。各官自有請疏及茶湯等榜，見諸名公文集。近來開堂，各寺自備。至時入院，侍者分付行者，鋪設法座，覆諸寮，掛上堂牌，具寫官員諸山名目，預呈住持。於座左設位，鋪卓衣袱爐燭，排列疏帖。預先和會，維那宣公文，首座宣山門疏，以次頭首或諸山江湖名勝，宣其餘疏。知事預請上首，諸山住持一員，白椎座前，對面排官員位。侍者覆方丈，鳴鼓眾集。侍者同專使入請，住持出，鐃鈸旛華桃燈迎引，至法堂主位鋪設處立。如受請時，未拈衣，抽衣，舉法語，披法衣畢，專使進前，插香行禮。初展云：(伏蒙和尚光據法筵，下情不勝威激之至。)再展(敘寒溫)，三觸禮拜，住持答一拜。專使呈公文，住持受，舉法語。專使接與維那宣讀，行者扛疏。次山門諸山江湖疏，一一遞上。有法語，分送宣讀。若見任官請開堂，有疏，親自捧遞。有法語，宣畢，住持轉身香椅裡，對座問訊，指座。有法語，登座，拈香祝聖。次拈　帝師省院臺憲郡縣文武官班香，侍者逐一度香，并燒從香。惟承稟香，住持懷中拈出，親插爐中，斂衣趺坐。侍者下座，對住持問訊，兩序出班問訊(禮與旦望上堂同)。諸山住持送入院者，亦出問訊。住持起立，禮畢復坐。侍者登座，燒香問訊。住持當令侍者請官員、諸山坐。諸山上首出白椎，鳴椎一下云：(法筵龍象眾，當觀第一義)。住持提綱畢，先敘謝官員、諸山、江湖、名勝、道舊(云云。此日開堂，端為祝聖，不敢多詞敘陳)。專使、知事、頭首、勤舊、大眾，略題過耳。詳在晚參普說時。敘陳結座畢，白椎人復鳴椎一下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下座，先受官員作賀畢，知事接送客位。管伴客頭行者，即進爐燭一字，排列座前。專使插香，兩展三禮畢，堂司行者喝云：(諸山人事)。次喝云：(西堂人事)。展禮，又喝云：(知事人事)。兩展三禮，又喝云：(首座大眾人事)。諸勤舊齊插香，同大眾兩展三禮。次江湖、名勝、道舊、法眷、鄉人等展賀畢，進罣愚椅子據坐。侍者插香，大展三拜。小師、師孫插香三拜。次執局行者插香禮拜。次參頭領眾行者插香禮拜。次直廳、轎番、莊甲、作頭、老郎、人僕參拜畢，住持即往客位，致謝官員、諸山畢。至齋罷，次第巡寮。諸齋同於一處，門外設香几、爐燭、坐位，各具威儀。伺住持至，於下首迎入，請趺坐。住持進香，首者答香，略敘寒溫，致謝送出。或長廊分作幾處設位，各頭首寮亦於門內設位，下首迎送。古者行堂，亦往燒香一炷，當還禮眾行者，兩行排立，問訊迎送。

山門特為新住持茶湯

茶湯榜，預張僧堂前上下間。庫司仍具請狀(式見後)，備拌袱爐燭，詣方丈插香拜請，免則觸禮。稟云：(齊退，就雲堂點茶，特為伏望慈悲降重。)稟訖，呈狀。隨令客頭，請兩序勤舊、大眾光伴，掛點(茶湯)牌報眾。僧堂內鋪設住持位。齋退(鳴板三下，鼓鳴一通)，集眾。知事揖住持入堂，歸位揖坐。燒香一炷，住持前揖，香從聖僧後轉，歸中問訊立。伺下特為茶，往住持前揖，茶退身。聖僧後右出，炷香，展三拜起。引全班至住持前，兩展三禮，送出。復歸堂，燒香上下間，問訊，收盞退座。湯與茶禮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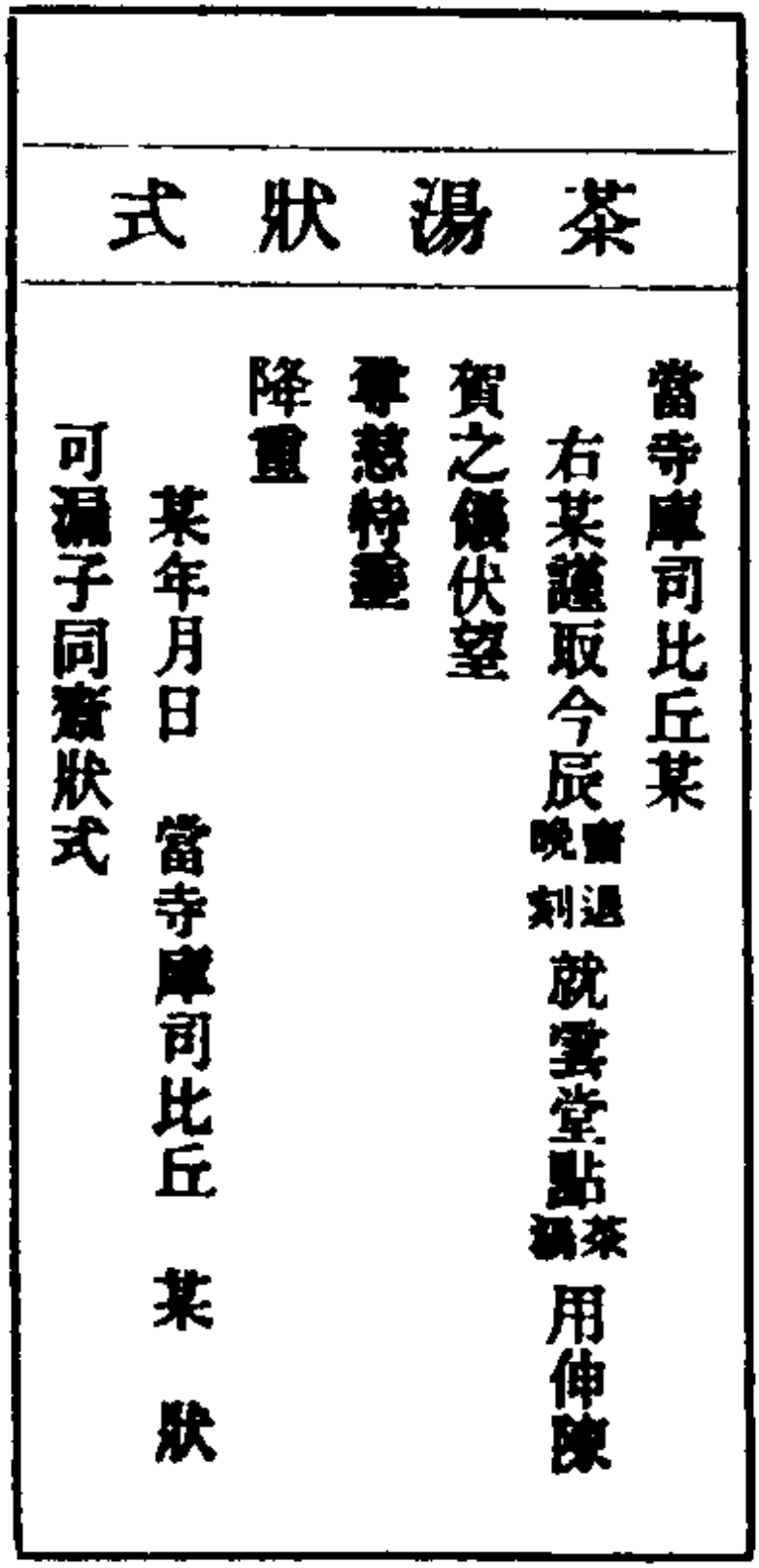

茶湯狀式

當寺庫司比丘某

右某謹取今辰（晝退晚刻）就雲堂點（茶湯）用伸陳

賀之儀伏望

尊慈特垂

降重

某年月日　當寺庫司比丘　某　狀

可漏子同齋狀式

當晚普說

齋罷，侍者覆住持云：(今晚普說。)令堂司行者掛普說牌報眾，令方丈聽叫。茶頭等於方丈廳設座，罣愚小法被、香爐、花瓶、燭臺、彩袱，侍者具寫專使、兩序耆舊、江湖名勝、菴塔莊庫、暫到入院侍者，或有官客、諸山留宿者，逐一列名，預用呈稟。候昏鐘鳴，堂司行者稟侍者覆住持，次覆兩班。鳴諸寮板三下，鳴法鼓一通，眾集，兩班歸位立定。住持出登座，侍者、兩班出問訊畢，住持舉法語畢，敘謝。行者秉燭，侍者呈目：予先敘謝知事、頭首、東堂、西堂、專使、勤舊、大眾等，庶得詳盡。結座下座，客頭行者喝云：(方丈和尚請諸山和尚、兩班、單寮、勤舊、諸山就方丈獻湯。)知事送官客歸客位湯果，住持伴諸山等湯果。

次日檀越祠堂諷經(并)歷代住持塔所炷香

庫司差人嚴設建寺捨田檀越祠堂，備辦供養。粥罷集眾，住持至，炷香上茶，湯畢歸位。首座舉經，維那向向。若前代住持塔所，當一一自去炷香上食設拜，並庫司辦祭具。

管待專使

知事預稟住持，議專使并宣疏帖人，賵資輕重，衣鉢閤備貼賵，須令合節。至日，寢堂釘掛鋪設位次，請兩序勤舊光伴，設專使特為位，請客侍者躬請專使，餘人則方丈客頭稟請，禮與尋常特為同。

留請兩序

兩序俟管待專使畢，約詣方丈，咨稟告退。住持未可遽從，垂情委曲送出。侍者令客頭、行者備柈袱、爐燭、湯具，住持帶侍者詣庫司諸寮勉留。客頭先報退，戢人出門外右邊，迎住持入居主位，分手坐。侍者燒香、行湯、收盞。住持盡禮勸留。若職過滿，亦須寬耐。俟住持稍暇，再稟辭退。

報謝參訪出入

入院之後，須參見府縣官屬，次謁檀越寄居官貴。近今參見官貴，以帕子為禮，須常預備，隨時宜也。諸山須用門狀，合報謝及相訪處知事，逐一稟覆。若住持遠出，令行者傳語頭首、知事，知會庫司，探伺歸期。令堂司行者，挂接和尚牌報眾。候入山，鳴大鐘，集眾門迎。住持先令傳語免之，出轎問訊(勿勞大眾)，即往佛殿土地堂燒香。首座領眾至方丈，住持接已問訊。眾退，客頭揖請兩班耆

舊献湯，略敘話而退。方丈行者插香禮拜，次參頭領眾行者禮拜畢，住持須巡寮報禮。若在城附郭，朝暮出入無時，不必講行。或密回方丈，兩序勤舊皆詣方丈問訊。

交割什物

入院後，會兩序耆舊茶，詳說山門事務。所有　御書、寶器、砧基、什物，先呈住持，次呈兩序耆舊，眼同檢示，逐一點對，交割明白。計筭財穀簿書，見管若干，具呈方丈，仍備榜曉示諸莊。須知諸方多於住持進退之際，作弊苛取，後患非輕，不可不審。

兩班勤舊煎點住持

先一日，首座、知事、勤舊為首各一人，詣方丈插香，拜請住持，次請侍者、小師。至日，寢堂中設特為住持位，兩序、勤舊位如常坐。侍者、小師問訊住持畢，就兩序、勤舊末位坐。至時，首座請住持出，揖坐行禮。若免，即燒香，進前問訊，下颺。首座、知事、勤舊三人為首，問訊，歸位坐。食畢，首座起身燒香，歸位喫茶。若諸山道舊及辦事、法眷、小師等，請寢堂煎點，禮同。但煎點人設位高下，臨時斟酌。

住持常用(凡十件)

朔望上堂

前一日晚，侍者稟住持云：(來晨祝聖上堂。)令堂司行者掛上堂牌，覆兩班。次早，侍者再稟住持，令客頭行者敷陳法座，茶頭行者燒香點燭，堂司行者鳴廊板各三下，報眾坐堂。至鳴鼓，兩序領僧行至法座前問訊，分班對立。(眾中有不候領首至，先自立定者，非法也。)住持登座，拈香祝　壽畢，趺坐，兩班問訊。侍者登座請法之後，(冬月，住持則云：天寒，各請覆頂。)敘謝，或先知事，或先頭首，隨山門例。次西堂耆舊僧眾，或外有諸山住持，并大名字，座右設位，官客對座設位。(識禮尊法，則不坐也。)敘謝，則在兩班先，即就法座下禮謝。次者，則後兩班敘謝，即往方丈拜謝。古來山家，講貫連環，寧拘朔望。近既疎缺，未免舉行。端祝聖壽，當提唱宗乘。開導後毗，則舉揚要義。若山門事務，自就方丈茶議，毋談世諦，令眾倦聽。若名德、西堂、前堂首座，受他山請，則住持引座舉揚。登座不拈香，及施主請陞座等，皆不拘時。(餘式如前祝讚門。)

法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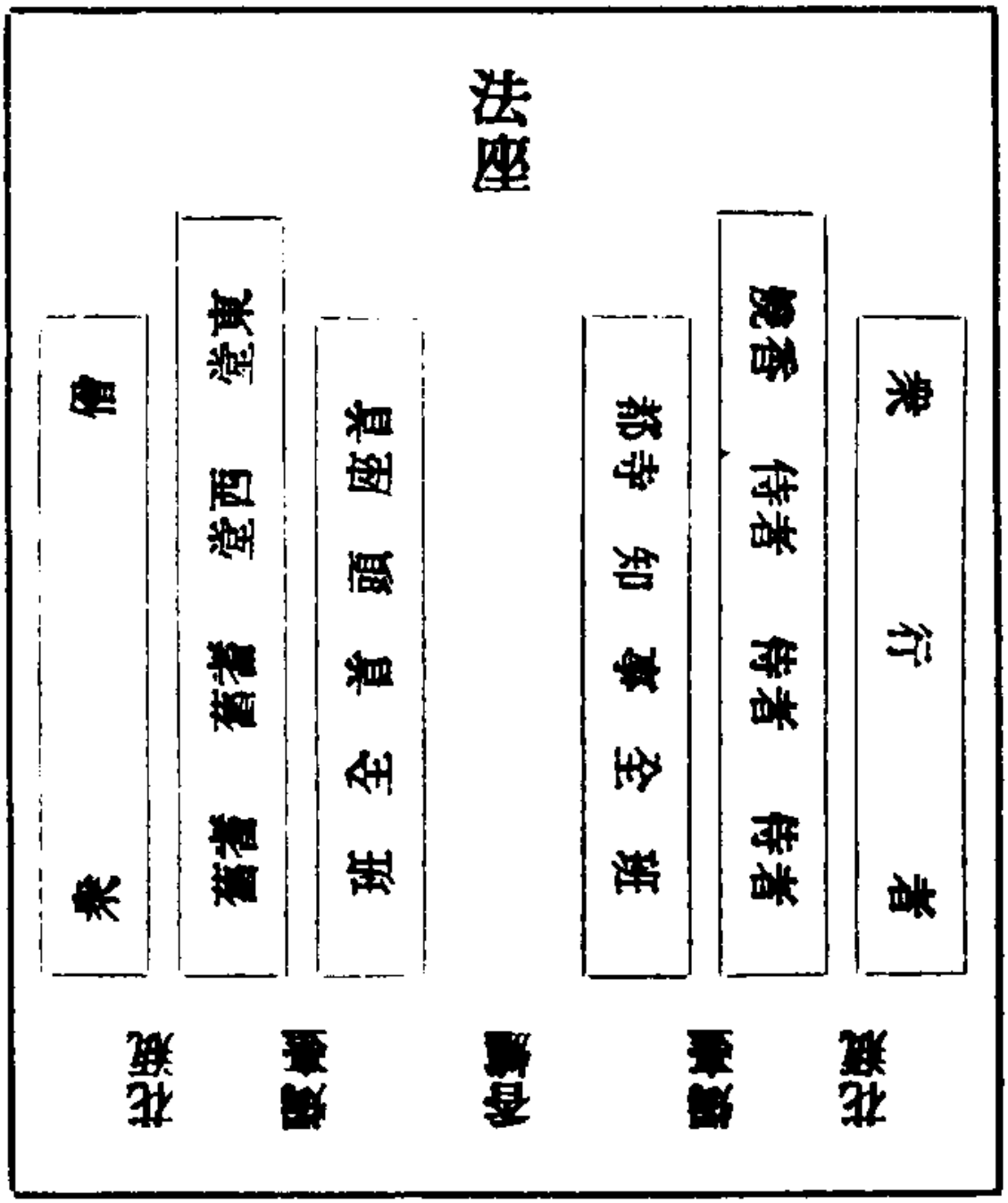

朔望僧堂(并)寢堂點茶

凡朔望粥鼓鳴時，方丈茶頭備湯茶槃盞，置僧堂臺上請客。行者候行鉢水人出，就座請兩序，并請耆舊問訊云(方丈和尚請小刻就寢堂献茶)。侍者候折鉢水人出，歸中問訊。聖僧前燒香，往上下間并外堂上下間問訊，歸中問訊邊立。鳴鐘一下行盞，鳴鐘一下行茶。茶行

將半，侍者如前內外堂問訊，歸中問訊退。鳴鐘一下收盞，鳴鐘三下下堂。方丈即鳴小板一通，眾至問訊。板絕，眾坐。侍者燒香(東首面內立，歸中問訊。進爐前三步半小問訊。双手開合臺，留左臂上，右手把底，復安蓋上。右手燒香，把底安几上，双手拈蓋合定，少問訊。左轉身三步半問訊。茶至，問訊揖，茶退)。

會兩序耆舊茶湯位次(東序耆舊至監寺，西序耆舊至維那。)

凡方丈會茶湯，首座分手。如首座缺員，下至知客分手，知事不宜分手，混雜西班位次，頭首亦不雜東班位次。或遇大諸山來，則諸山分手，首座次位。若是山門節臈，或小諸山來，亦只首座分手，諸山面住持排位。若蒙堂茶湯，住持不起，則蒙堂大耆舊居主位，首座分手。住持來赴，亦首座分手，則耆舊面住持設位。如大殿、法堂等處，凡缺住持，其位虛設，兩班位次與常式同。

會西序茶湯

凡會西序，首座分手。其本山辦事、諸方辦事，隨職高下分坐，職同次之(式見後)。近來多因位次爭長，以致叢林盛禮廢矣。為住持者，當公論之。賓有禮，主則擇之，此之謂也。若庫司會西序亦然。住持不起都寺作主，頭首寮首座作主。首座不赴次，頭首居主，與本山第一位分手。轉本山次位，與江湖分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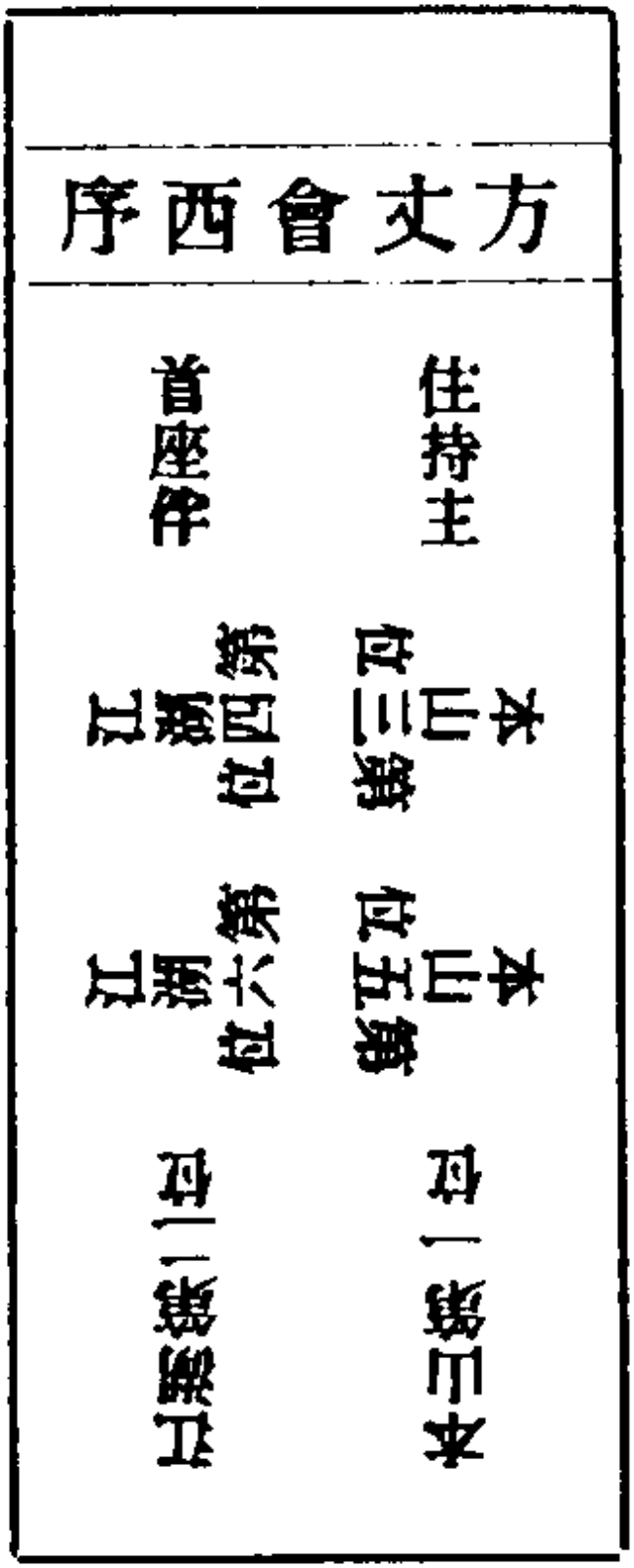

特為大諸山煎點

住持先一日，令行者擎柈袱，盛請書香爐、燭臺、香合。侍者往燒香拜請，或免拜。次日，依名書照牌，用卓衣彩袱，陳設於方丈廳前。客至，預認照牌，侍者報住持接客。客進問訊，略敘寒溫畢，侍者問訊，請特為人歸位揖坐，左轉身東南角立。伺俱坐定，侍者問訊，至香爐前側身避，特為位小問訊燒香(例如前)。左轉身去，特為人前問訊，轉身東南角舊處立，大問訊燒光伴香。行者入卓，次第下食。候飯到時，衣鉢侍者令行者擡黿出，侍者燒香問訊，特為人(同前)行黿。食罷，次第打茶鼓一通。鼓絕，侍者再燒香(例前)。行者進茶，侍者進，特為前問訊揖茶，又轉身舊處立，問訊燒光伴香。行者收盞，打鼓三下，出卓，特為人進香案前拜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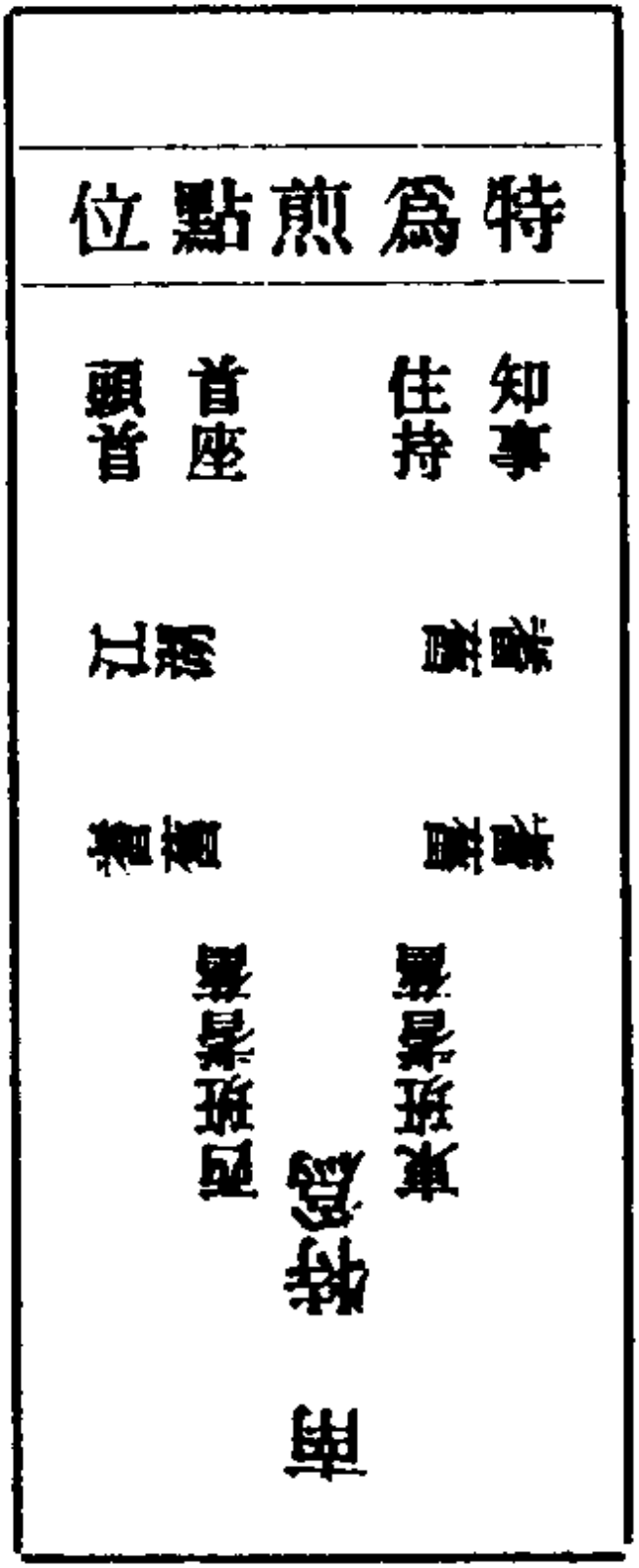

諸山到方丈煎點住持

凡諸山來煎點，住持須先一日訪侍者，略序來意，同到方丈。侍者通報，伺住持出，具香拜請，不用書，為重平交人，却用請書。受請已，即令衣鉢侍者引訪庫司侍者，傳方丈語，委辦食。是晚，令方丈請客頭同帶來行者，請兩班西堂大耆舊光伴，侍者分付排設坐位。至時催客，客至，煎點人揖入位立定，煎點人方請住持出問訊，請歸位揖坐，出香案前問訊，至香爐邊小問訊，左手燒香，左轉身至住持前問訊，轉身香椅西問訊，燒光伴香歸位。候飯至時，再燒香，至住持前問訊立，候擡牓，列住持前問訊歸位。飯罷，即起燒香，至住持前問訊，茶至，再問訊揖茶，再轉身香椅西，燒光伴香歸位。行者收盞，退卓致謝。如或煎點大眾，光伴掛煎點牌。至日，僧堂嚴設住持位，住持對面設煎點人位。若嗣法人到寺煎點，則設嗣法人位，居知客板頭。火板鳴，大眾赴堂，煎點人請住持，隨住持入堂揖坐，轉身聖僧前燒香，至住持前問訊，轉聖僧後出，住持引手揖煎點人坐。行食徧，煎點人起，燒香下牓，問訊住持，及下眾牓，行飯。飯畢，收鉢，退住持卓。煎點人燒香，至住持前問訊，從聖僧後出，爐前問訊。鳴鐘行茶徧，至住持前揖茶，復從聖僧後出，往住持前兩展三禮。初展云(微禮潛尊，特辱降重，下情不勝威激之至)，再展(云云)，三觸禮，送住持出。煎點人復歸堂燒香，上下間問訊，謝光伴，復歸中問訊。鳴鐘收盞，往方丈謝降重，住持隨至客位致謝。

施主入山

施主到寺，或先至知客寮，或至庫司，引上方丈献茶，送安下處。若官貴大，施主當鳴鐘集眾接之，同上方丈献茶。若施主請陞座，先請知事商議，同詣方丈炷香拜請。至日，鋪設法座，座前設施主位，掛上堂牌。鳴鼓眾集，知客同施主上方丈請住持。住持出，登座趺坐。施主座前設拜，知客揖引入位聽法(但受禮就立坐，則慢法也)，下座拜謝。若齋僧，先與知事議定齋料用費，維那實具僧行數目。俵牓多寡，隨施主之心，不可輒專。僧堂內設施主位，與住持分手。齋畢，知事陪施主僧堂少立，待大眾出堂致謝。次住持、知事到客位謝。若有寄錢齋僧，住持須責付知事，盡數辦供。俵牓不可互用，刻落招因帶果(人天寶鑑云：湖南雲蓋山智禪師，夜坐方丈，忽聞焦灼氣、枷鎖聲。即而視之，有荷火枷者，火猶起滅不停，枷尾倚於門閫。智驚問曰：汝為誰苦至斯極耶？荷枷者對曰：前住當山守順也，不合互將檀越供僧物造僧堂，故受此苦。智曰：作何方便可免？願曰：望為估直僧堂，填設僧供，可免爾。智以己貲如其言為償之。一夕，夢顒謝曰：賴師獲免地獄苦，生人天中，三生後復得為僧。今門閥燒痕猶存。然顒公以供僧物作僧堂，皆僧受用，尚受互用之報若此。今叢林撥無因果，非惟互用，甚至竊取常住為己有者，宜何如哉)。

諸山相訪(尊宿　尊長　法眷　嗣法　平交　隣封)

凡尊宿到寺，先須通門狀。到方丈，即令掛接尊宿牌，鳴鐘集眾門迎。彼若尚簡，則潛入寺。住持於寢堂具香燭相接，鳴僧堂鐘，令報兩班大眾，插香問訊畢，眾退。兩班耆舊就陪坐，燒香喫茶畢，侍者插香禮拜，帶來侍者、行者、人僕、轎從參拜。方丈、執局及參頭領眾行者、人僕、轎番以次參拜。侍者復燒香獻湯罷，送客位，主居右，送入插香。客辭免，略敘寒溫而出。兩班參隨別送安下。客頭令備轎，住持同引巡寮報禮，侍者隨侍(若以下諸山，則侍者引巡寮)。客頭預報諸寮巡畢，住持同入方丈敘話。如有鄉人道舊人事，復歸安下相接。請客，侍者詣客位拜請云：(方丈拜請和尚，今晚就寢堂藥石，伏望慈悲降重。)寢堂釘掛帳幕，設位(行禮如常式)。藥石畢，復請湯果，皆請兩序光伴。侍者覆來早上堂致謝。次早請湯，侍者燒香問訊。揖湯，行者問訊，僕從聲嗟請粥。粥罷請茶，侍者再稟上堂，半齋點心。如大尊宿，則首座、眾頭首稟住持，勸請為眾開示法要。住持先到客位陳意。若允，首座具狀，兩序、大眾同詣客位，插香拜請。次請住持引座，掛牌報眾，法座前左右排位。至時鳴鼓，住持同下法堂位前立。住持先引座(與常上堂同)下座，兩班詣尊宿前問訊，尊宿往住持前問訊，歸中普問訊。登座，侍者、兩序出班問訊。住持問訊說法畢，下座，住持前問訊，普與大眾問訊。住持、兩序、大眾隨詣客位，插香拜謝。請客侍者具狀，請特為管侍。山門置食備賧，方丈備貼賧，兩班光伴行禮，與常特為同。若法眷尊長至，先講諸山相見禮。畢，講居中座，住持插香禮拜，講法眷禮。方丈內坐，當讓中位，親自燒香。客力辭，侍者行禮，迎送如前。若嗣法、辦事、法孫相訪，當躬至方丈，住持即令鳴僧堂鐘，集眾人事。先請住持中坐，行弟子法眷禮。次講諸山禮，接送同前，但特為管待。請客侍者炷香稟請，不具狀。凡諸山相訪，大小遠近不同。若大諸山，當迎接如前尊宿禮。若次諸山平交者，斟酌中禮可也。若比近隣封從簡者，徑造方丈，免勞眾，迎接禮如常式。

(請陞座，請管待狀式)。

(當寺首座比丘某。　右某，輒以來日，拜　請舉揚宗旨，開示　後學。伏望尊慈，俯垂　開允。謹狀。　年　月　日具位狀。　當寺住持比丘某。　右某，輒以今午，就寢堂聊備蔬飯。伏望尊慈，特垂降重。謹狀。　年　月　日當寺住持比丘某狀)。

(可漏子　狀請　某處堂頭和尚法師　具位　謹封)

退院

住持若年老有疾，不任化導，則雍容揖遜，求賢以自代。或心力疲倦，或緣法不順，自宜知退。常住錢物，須要簿書分明。方丈什物，點對交割，具單目一樣兩本，茶會、兩序、勤舊僉押，用寺記印，住持、庫司各收一本為照，公請一人看守方丈。至退日，上堂敘謝，辭眾下座，親往撾鼓三下而退。若留本寺居東堂，相繼住持者，須當盡禮溫存。
住持門第四。

兩序門第五

兩序之職，皆為眾設，紀綱叢林，講行禮度，流通教觀，模範後昆，于是繫者曰西序焉。幹蠱寺門，出納帑庾，公心竭力，纖芥分明，于是務者曰東序焉。作興法社，於斯二者，如身二臂，豈可偏乎？古人交互職之，備歷繁重，及歸師位，世出世法，任運應用，無不適宜。今岐分為二者，以至於東西相視，若傳舍之閱過客，甚而相詆不相客者，何哉？蓋始度者不閑於教訓，又任者不擇其賢否，故然耳。惟主斯柄者，慎之慎之。

西序頭首(凡七職)

前堂首座

叢林表率，人天模範，專務說釋，開發後昆。領眾則中規合矩，赴堂則瞻前顧後。齋粥精粗，勉諭執事；僧行失禮，依法訓懲。三軌匠物，常切在懷；部味教觀，如憑几杖。垂恤老病，津送死亡，叢林之事，皆悉舉行。然雖尊宿碩德，若住持以禮待之，亦為人而出，不以名位為較也。如諸大士贊揚佛化，猶文殊之助釋迦，觀音之輔彌陀，皆是古佛權現，為眾上首。如此論之，豈輕任乎？

後堂首座

位居後板，輔贊宗風。講說軌儀，晚生標格。舉行禮樂，不異前堂。蓋為眾多，故分兩職。既領此任，幸勿忽諸。

懺首

三昧懺法，惟自山家，任斯職者，宜須解行全備。若自既昏昏，焉能使人昭昭，務在表率行人，朝夕策導，敷陳啟白，若對聖賢，坐

誦繞旋，常存觀道，能障所障皆泯，能懺所懺俱忘，終日加功，終日無作，先以無生理懺為主，方用事儀，事行既勤，理觀彌進，當慕慈雲，以為標格。或謂圓頓無如是行，良可愍焉。

書記

山門榜疏、書問、祈禱詞語，應係文翰皆掌之。然住持專柄大法，何暇文字？而此職固不可缺。董斯職者，洞曉宗乘，兼通外典，亦非一日功也。且禪宗何其多，而斯宗何其少？非謂無其人，蓋與維那位次高下，故退藏而不為也。若禪宗書記，位居首座之下，用彼格此，合居懺首之上。蓋山家懺首，此任非輕，良以宗說俱通，解行全美，與首座等耳。書記位不可加其右者，蓋由此焉。本宗維那，曾歷燒香、知客等職，兼復點讀說文，祈禱回向，歷事繁重。若五山十剎者，職漏亦預保舉，又烏得肯復讓之？今立論云：若請書記，亦曾先歷侍者、知客等職，然後量材擢用，助教海波瀾，折衝外侮，亦須兼講說文，則位外維那之上，職滿預保，永為定式。昔上竺佛光會中有此山，在書記敕黃為之，名出班書記，豈維那不遜耶？若越次直上，問祈招之詩，不知者不在此論也。

維那

綱維眾僧，委曲調攝。眾有爭競，辨析和會。堂僧掛搭，驗度牒真偽。或臘圖位，排列審詳。僧眾病亡，調理津送。給假參假，觀時舉行。迴向祈禱，極宜至誠。或有他緣，或暫出入，致委客司，權令攝之。點讀說文，務開新學。說或布薩，珍重毗尼。天台忌辰，盡禮修敬。厥職煩難，莫越于此。(寄歸傳云：維那，華梵兼舉也。維是綱維，華言也。那是梵語，刪去羯磨陀三字也。僧史略云：梵語羯磨陀那，譯為事知，亦云悅眾，謂知其事，悅其眾也。又聲論翻為次第，謂知僧事之次第也。音義指歸云：僧如網，假有德之人為綱繩也。)

知客

職典賓客。凡諸方尊宿官員檀越方來名勝，迎接交談，禮宜典雅。隨令行者通報方丈，然後陪上相見，量人重輕，斟酌行事。其旦過寮，常備柴炭燈油溫存，暫到法堂誦文，湯茶照拂僧堂，粥飯管顧客僧。暫到死亡，主其喪事。堂僧圓寂，同管收支。維那在假，攝行其事。行遠在邇，幸勿自夷。方溪嘉聲，迨今未墜。

侍者　燒香　書狀　請客　附　衣鉢

入室。真子朝夕侍教，期契心宗。觀出處語默之間，傳部味教觀之首。慶喜之侍瞿曇，章安之侍天台。佛祖重寄，其可忽諸？〇凡住持開講，則點對部文，預分科目。若講唱、製作、咨稟，所以記錄勿忘。習讀、問答、鎖試、取士，當以至公。輔贊法社，節臘特為通覆。相看、挂搭、燒香、行禮等事，燒香侍者之職也。〇凡住持往復書問、啟札、製作文字，先具草呈。如缺書記，山門一應文翰代之，書狀侍者之職也。〇凡住持應接賓客，管待尊宿，節臘特為具狀行禮，請客侍者之職也。或維那、知客俱不赴眾，或在假其行事，三侍者皆當攝之。若住持久出，則歸眾行立。暫出，則不離班位。

衣鉢侍者之職，不立班。蓋能納忠救過，羅致人才，內外庶事，通變圓融，庶得上下雍容，東西和順。若非叢林老成，不可任此。毋使後生晚輩，亂行敗德，被悞非輕。

東序知事(凡四職)

都監寺

佛世設營事比丘，幹辦眾事，乃古之監院，今之都寺也。總寺門之庶務，勤香火於朝夕。祇接官員，禮輅施主。出納錢穀，潔己公心。簿書時時稽攷，歲計種種有餘。訓誨行童，役使僕隸。儻有過失，量情擯罰。毋恃威暴，惹起事端。莊庫職務，舉用均平。供眾修造，常運勝心。接物待人，不可輕慢。施舍己責，振廢滯，節器用。齋粥二時，心須赴堂。行僕行益，自然整肅。巨細事務，咨稟住持而行。庶見行不失職，眾無謗言。夕惕若慄，則善始終。若苟圖其身，以求厚焉，欲免得乎？任斯職者，關係非輕。住持必擇其廉能公謹，臘高歷事，為眾推服者，預以禮聘之。然後眾請職滿，送歸單寮。且古之單寮勤，舊雖大剎，數不滿十，蓋求其賢能廉幹之艱耳。果得其人，或連年不易，或數請再充，為其無取於公乎？若神照之佐四明，石牕之輔宏智，可為龜鑑。

(寶積經云：佛告迦葉：我聽二種比丘得營眾事：一、能持淨戒，二、畏於後世。復有二種：一、識知業報，二、有諸慚愧及以悔心。復有二種：一、阿羅漢，二、能修八背捨者。如是二種，我聽營事。)

監寺

山門事務，都寺總之。蓋以眾多，復設監寺。應有常住金穀錢帛米麥出入，隨時上曆，收管支用。令庫子每日具收支若干，僉定飛單

呈方丈，謂之日單。或十日一次結算，謂之旬單。一月一結，一年通結，有無見管，謂之日黃總簿。外有米麪五味各簿，皆須考筭。凡常住財物，雖毫末並是十方眾僧有分，如非寺門外護官員檀越賓客迎送慶吊合行人事，並不可假名支破侵漁。其上下庫子，須擇有心力能書筭守己廉謹者為之。若有病僧合用供給之物，即時應付。如倉庫疎漏，雀鼠侵耗，米麥蒸潤，一切物色頓放守護，並須及時照管，毋得暴殄。

副寺

副寺之職，蓋副貳監寺分勞也。常住錢粮，眼同出納，務在公心，毋相私蔽。供給所需，常令備足。缺乏預謀上首，尅落常慎下流。每日措辦柴薪，至夜巡警火盜。責任非輕，宜加竭力。

典座

僧中淨食，蓋緣資益色身。身安則道隆，道隆則本立。故典斯職者，常懷真心供養可也。二時粥飯。一切齋供，當須精潔，務在豐饒。物料調和，撿束局務。至於粒米寸薪，不許棄賤。粥飯上桶，先望僧堂焚香設拜，次發過堂。二時就厨下粥飯，食不異眾。訓誨行者，習學經書。行益普請，毋得怠慢。循守規矩，均俵同利。撫恤園丁，栽種蔬菜。及時耘灌，不致荒蕪。供給堂厨，常令富贍。傍公作善，宜運是心。

列職(凡七職)

知殿

常淨几桉，時滿燈油，聖像頻常拂塵供養。每日修設，或遇風起，須滅香鑪內火，結起旛脚，勿近琉璃。凡遇節候四齋日，開設殿門，以便往來瞻禮。其施主香錢、油錢，不得互用，亦任施主隨心喜捨，切勿苦覓，令生慳心。

知藏

輪藏，乃梁傅大士愍世人不誦經文及不識字，故於雙林道場創轉輪藏，以奉經卷。其誓有曰：有能信心推之一匝，則與誦經其功正等。今諸方倣之，蓋重法也。掌斯職者，常加點對函帙，銓次目錄

於中，缺者完之，損者補之，潤者焙之，斷者粘之。凡請經看誦者，逐函點付，看畢，一一交收入藏，庶免散失。

知浴

凡遇開浴，齋前掛牌。寒月五日一浴，暑天每日淋汗。鋪設浴室，掛手巾，出面盆，整把鞋，鋪脚布。參頭差行者直浴。齋罷，浴頭覆維那、首座、方丈畢，鳴鼓三下浴。聖桶內皆著少湯，燒香禮拜，想請聖浴。次第巡廊，鳴板三下徧。鳴鼓第一通，僧眾浴；第二通末，頭首浴；第三通，行者浴；三通末，知事浴；第四通，人力浴。監作、行者居末浴，就彈厭之。住持例在三鼓入浴(小閤脫衣，浴中用屏風遮隔。行者若有故，二鼓入浴，不用屏遮，亦不入閤，只就領首、板頭解衣)。浴室外刊揭入浴資次，浴室內掛白字小牌(鳴板一聲添湯，二聲添水，三聲則止)。浴中誡勿喧鬧，浴罷照管火燭。如施主設浴，則課經回向。蓋紗觸宣明，成佛子住，則事無虛設矣。

淨頭

掃地裝香，換籌洗廁，燒湯添水，須是及時。稍有狼籍，隨即淨治。手巾時常潔淨，琉璃終夜長明。淨桶把鞋，檢點添換。凡供此職，皆是自發道心耳。

水頭

預積柴薪，午夜燒湯，供大眾沃盥。須早排面盆，點燈燭，備牙藥，常洗手巾乾淨。冬月烘焙，毋得湯冷，失事令眾起念。

莊主

莊乃僧眾喉衿，山門諸事所係根本。近時叢林凋弊，始自於莊，皮之不存，毛將安傳？今略舉一二，以為懲勸。一謀莊職，競起爭端，莊少人多，安能徧及？搆怨住持，上下不陸，一也。一充其職，離寺相遠，靡所不為，致爭起訟，供眾錢粮，盡皆耗費，復積重逋，以累于後，因而紀綱不振，莊佃生侮，租課不還，二也。縱使老成能事充之，而州縣應酧，吏胥管幹，鄉都職役，鄰里富豪，皆合追陪，既啟其端，稍有不及，便生釁隙，雖不明支，而巧立除破，莊門之費，倍於寺門，三也。請住持勤舊，毋循私情，協心謀議，委廉幹潔己者充之，慎勿輕舉。莊主至莊，修理莊舍，補治塍塘，提督農務，撫安甲佃，些少事故，隨時消弭，事關大體，申寺

定奪，毋事刻剝，竭力運謀，使火佃有追思之心，常住有羨餘之益，方稱厥任也。

監收

諸莊督斂，眾僧命脉，請非其人，為害不少。皆由住持耆舊私任匪人者有之，因利曲徇者有之，為耆舊執事人連年占充者有之，托勢求充者有之，樹黨分充者有之，角力爭充者有之。蠹分害私，不可枚舉。雖欲匡救，末如之何。儻得廉正勤舊，輔佐住持，公選區用，加禮敦請。至莊所日，點對簿書，分由甲佃，襄保莊門，加功課誦。勿縱淫祀，恣害物命。選日開倉，立限收米。趁於天晴，督責上倉，看辨米色，毋相私隱。斗斛出納，務在公平。預留齋粮，津發歸寺。三限取足，結帳明白。克己為念，奉眾為心。毋苛取甲佃，毋虧損常住，則道福自然殊勝矣。(請監收日，會兩序耆舊茶請，仍備管待。至下莊日，山門首講茶湯禮，鳴鐘集眾門送。)

請名德都講

大方都講，叢林宿德，人天師範，宗乘唱導，法道係焉。禮宜嚴重，委曲控陳，再三勸請。如有允意，住持請兩序歸方丈，獻茶白云：此間多眾，宜得哲人講演說釋。山中幸有某人，學識高明，教道所係。煩兩序同詣彼寮，拜請為山中都講。白畢，同至彼。住持插香，同觸禮一拜，起詞云：(大眾傾心，久思示誨。伏望慈悲，特賜開允。)答云：(幸獲依棲，貴圖藏拙。既蒙見舉，不敢有違。)次日，特為上堂，舉揚盛德。仍伸請辭，下座。同大眾座下，爐前拜請畢，即請同上方丈，燒香獻茶，兩班耆舊光伴。茶罷，堂司行者鳴僧堂鐘，大眾同送歸寮。住持對觸禮一拜，送出。次兩班大眾問訊畢，即詣方丈致謝，兩展(云云)，三觸。仍往庫司諸寮問訊，方丈備草飯。至晚，藥石湯果，別日管待，並請兩班光伴。此職若專講說，則行道在頭首之後，大眾之前。若兼前堂，位居班首，進退不混，兩序無交代也。(如都講辭免，住持上堂，則就寢堂請，與請兩班禮同。)

兩序進退

頭首乃叢林表率，務擇才德相當者為之。近競奢侈飲食財物為事，使守貧抱道之士愈甘退藏，法社何能振興？知事乃山門重任，務擇廉能相稱者充之。古制大剎不過五人，今行院額設亦有定例。近多徇私，雷請歸庫。祇圖豐己，未嘗念公。常住漸虛，法門日弊。原究其始，咎歸誰乎？若兩班職事滿日，待昏鐘鳴，同詣方丈，插香

觸禮一拜，稟退知事，就納庫記鑰匙。其中或有再留者，住持就便委曲和會，不允其退。次早親到彼寮，侍者燒香點湯勉留。若新請兩班，不可率爾。與其不得其人，不若不求其備。若果相稱，未允所請，須委心腹人展轉和會。惟首座、都寺，必住持親往和會。至請之時，住持須具所請人目，并舊兩班耆舊，令客頭行者請粥罷會茶。其舊知事於內僧堂前，候行粥徧，直日人出，則入聖僧前問訊，燒香三拜，從聖僧厨後至椎邊，鳴椎一下云：(某等昨蒙方丈和尚令，歸庫司充知事，一年已滿，心力勞倦，告退歸寮，謹白。)再鳴椎一下，往住持前，觸禮一拜，巡堂一匝，中間問訊而退。粥罷，行者催請新舊兩班及耆舊(新兩班或請客侍者請)至寢堂，住持接入坐。侍者燒香茶畢，住持躬起燒香，眾起立，伺住持歸位，皆坐。住持白云：(前兩序告退，此務不可缺人。今講某人充頭首，某人充知事，逐一標名清訖。)所請人進前遜辭，住持與大眾歸左邊，所請人歸右邊，對觸禮一拜。敘寒溫畢，侍者揖新兩班歸特位，朝裏列於兩邊坐定。侍者燒特為香，即至特位前問訊，退歸中立。待行者下湯，侍者再到特位前揖湯，鳴法鼓一通，復歸中間問訊，燒光伴香一炷。湯畢，鳴僧堂前鐘，集眾送新兩班歸寮。先住持送，次舊兩班賀，次大眾賀畢，住持同大眾送舊兩班歸寮畢，新兩班懷香詣方丈拜謝，令堂司行者引報處寮。住持請草飯、湯果、管待等如常式。(維那、僧知事退職，亦僧堂行禮，與知事同。)

侍者進退

請兩班畢，舊侍者詣住持前咨稟云：(某等久侍和尚，今欲告退，伏望慈悲)。插香，大展三拜而退。住持令左右人和會新侍者定了後，批下堂司。維那先請首座，并請為侍者人，到維那寮問訊。坐定，燒香點茶畢，再燒香，朝首座叉手白云：(奉方丈和尚慈旨，請其上人充某侍者云云)。逐一白訖，首座轉身，同維那主邊，對侍者普觸禮一拜(不講湯禮)。即同出門，送首座畢，維那引侍者上方丈。住持出，維那進前稟云：(適奉慈旨，令請某人充某侍者，今引炷香禮拜)。住持居中坐，維那側邊坐。新侍者插香，大展三拜，衣鉢侍者即出，接入內室喫茶。即令行者請知客上，同維那與衣鉢侍者，送新侍者歸寮。其餘頭首等，次第作賀。知客光伴巡寮方丈，直廳挑燈。堂司行者報寮方丈，聽叫請新舊侍者。當晚藥石湯果，並就方丈內室。衣鉢侍者相伴赴謝，必須到住持前問訊。凡方丈請兩班頭首等，則侍者必須別席。或頭首寮，或庫司，或他山來，就方丈煎點。侍者同席，無在

頭首寮舍交割什物

寮舍什物，常住置辦不易，往往職事人視為傳舍。及進退時，僕輩搬捵，蕩然一空，使新人入寮舍者，茫無所措。庫司當置簿一冊，具寫諸寮交割什物，住持、知事僉定，仍分置小簿付諸寮，兩相見對同。凡頭首交替，庫司令下庫同堂司行者對簿點數。縱有損者，必須無物公界脩補，失者本寮陪償。缺典之物，庫司措辦，增號上簿，庶免走失。頭首寮舍，住持禮合照拂，若視如常，甚非尊賢任能之意。為頭首者，既辦己事，亦宜相體，此是履歷發軔之本耳。

方丈管待新舊兩班

先一日午後，令請客頭請新舊兩班，仍請耆舊光伴。次日午刻催客，住持出接坐定(坐次與請時特位同)。侍者燒香，先至新頭首特為前總問訊，次至新知事特為前總問訊，轉身燒光伴香，入卓點湯下食畢。至行飯時，燒香下蹶。飯畢，燒香點茶。鳴法鼓一通，侍者如前到新兩班前問訊畢，再燒光伴香。茶罷，鳴鼓三下，退席。兩班致謝，住持送。

請兩班歸位

請兩班後，至第三日參前，住持令行者至新兩班處請云：方丈和尚請來早就寢堂獻湯歸位。次早開長板時，催請至方丈，住持接坐，侍者燒香獻湯。候鳴殿鐘，住持同至大殿門首，一人侍者問訊頭首，請歸西班；一人侍者問訊知事，請歸東班。舉呪行道，回向畢，赴堂。侍者候兩班入僧堂門，依上各揖，請歸鉢位，供頭送鉢。
兩序門第五。

攝眾門第六

道非眾弗傳，眾非處弗居，故叢林之所由設也。吾祖智者，妙悟法華，而以止觀之道，化被六十餘州，所至景從，累數千百人，曾不以眾為嫌也。臨寂語門人曰：吾以領徒太早，損己益他，蓋慮後人不脩內行，外招名譽者所深誡也。雖然，獨學寡聞，世教尚譏，況出世妙道，不求之師友，疇能有聞乎哉？邇見簪笏之士，不憚勞遠，一入於眾，惟汲汲聲利之求，鮮不為盲眾所導者矣。苟能存意於古道，則不患名不立也。

鬄髮儀(凡十科)

度僧乃續命傳燈，佛法所係之大事，必擇行堂屢試屢中，可適器任者為之。而　國朝屢降試經度僧　明詔，非不嚴重，初不為黨名固位而設也。一有黨固之病，而根于心，而收凶厲，累至于百，而未足遺毒之慘，使佛再世，亦莫理也。告切慎之。〇行者初受度牒，以袈裟托呈本師及兩序，各處插香體三拜，復請首座策導，維那引請，并梵音師選日設供。落髮作法之處，律制令露地香水洒之，周匝七尺，四角懸幡。今時不定，或在法堂，法座上須設像，香華供養，座下左右設二師位并几，几上安香燭、花瓶、戒尺，排大眾坐位，并作梵師位。若在大殿亦然，但二師之位宜對佛。若在僧堂，住持分手設策導師位，聖僧座右設梵師位，與策導師相對。得度人隔宿更衣沐浴，就行堂點茶，辭眾剃頭，留四圍八髻并頂心周羅(梵語周羅，此云小髻)，復令堂司行者報寮掛牌。至日粥罷，鳴鐘集眾，方丈請策導師歸寢堂分坐，伺鐘絕起身，同至作法處，歸位坐定行茶。於行堂用二卓，以袈裟置袈裟度牒於上，鳴鈸，并引得度人出到土地堂、祖堂、佛殿，各處炷香，禮三拜畢，就作法近處立，伺待策導。其間教誡引用因緣，當隨機開示，不必定一。今且作一途示法，具列十科(一白席，　二請師，　三謝恩，　四策導，　五禮佛，　六落髮，　七付衣，　八歸依，　九開發，　十祝贊)：

一、白席

眾集已，維那起身，鳴椎一下，作梵師，作優波利梵(具說戒章，但改說戒二字為落髮)。聲絕，又鳴椎一下，大眾說偈云(戒香、定香云云)。首座白席云：粵惟西方大聖人之垂化也，貫古今而不息，周細大以無遺者，其惟度人出家之制歟？蓋剃髮披衣，乃三世如來之儀範；出塵離俗，為十方檀信之福田。黨能一日發心，尚獲諸天勝報。原夫能仁降迹，當午夜以逾城；方便垂慈，越六年而成道。雷音既震，善來先度於五人；法雨纔沾，羯磨繁興於四海。洞啟菩提之路，廣開解脫之門。暨後漢明皇，感日光之通夢；摩騰大士，施神化以應機。雖萬乘以皈依，曾魔外之未服。故經文聖像，憑烈燄以儼存；致正信大心，弃冠簪而求度。一時如司空劉峻等二百六十人，京師士庶三百九十人，王宮妃子一百九十人，道士呂惠通等六百二十人，並發心出家。釋種從茲競秀，曇華自此聯芳。由漢永平迄今，越一千三百餘年，無論男女窮達，皆得出家，紹隆釋種。人到于今，咸遵明訓。今有本寺行者某人，正因出家，歸心聖教，克勤道業，人稱善焉。今奉帝恩，許容披剃，將從和尚乞求落髮。若準律文，必須單白羯磨和僧，使大眾知和合者善，或復房房語令知委。然此行童發心精進，眾所知聞，羯磨之詞，不繁宣秉，直令教授座主引入道場，與其披剃。謹白。

(若準律文，因諸比丘輒度人故，為俗譏訶。由是佛制：凡伽藍中剃髮者，必須單白和僧，意令合界通知。內無專輒，外絕譏訶。故當稟律科儀，先作羯磨可也。)〇和尚秉法，闍黎答法。

問：(僧集否？)。答：(僧已集。)問：(和合否？)。答：(和合。)問：(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答：(此無說欲及清淨者。)問：(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剃髮和僧單白羯磨。)和尚云：(大眾合掌，聽作白：大德僧聽！彼　某甲欲求某甲比丘剃髮。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剃髮。白如是。)問：(作法成否？)。答：(成。)和尚云：(作法既成，請教授座主引入道場。)

二、請師(引請師，引行者至佛前，禮三寶三拜。引至和尚前，禮三拜，胡跪合掌。引請者云：)

夫儒敦事父，唯重於成身；釋制依師，務存於學道。故使四儀軌範，籍此以琢磨；五分法身，因茲而成立。理宜竭誠事奉，故當克志陳詞。恐汝未能，我今教汝：若言某甲處，當稱自己名。其餘言詞，皆隨我道。(唱云：)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今請大德為剃髮和尚，願大德為我作剃髮和尚。我依大德故，得剃髮出家，慈愍故。(三說)和尚答云：汝既殷勤三請，我當為汝作剃髮和尚。(行者就禮一拜起，引請師引至策導師前，禮三拜，胡跪合掌。引請師教申三請，白云：)

夫猒處凡流，欣參寶位。將欲剪除於俗態，理宜警策於蒙心。矧在當仁，必由名匠。今為汝請某人，為落髮阿闍梨。而況此師，誨人無倦，接物有方。故須專秉一心，恭陳三請。恐汝未能，我今教汝。若言某甲處，當稱自己名。其餘言詞，皆隨我道。(唱云)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今請大德為落髮阿闍梨，願大德為我作落髮阿闍梨。我依大德故，得剃髮出家，慈愍故。(三稱)策導師答云：汝既恭陳三請，我當為汝作落髮阿闍梨。所有教示，當須諦聽。

三、謝恩(策導師允請，即就座為說云：)

善男子！須知出家之士，高超物表，為世福田，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應受人天恭敬供養。是故剃髮著袈裟己，即參預三寶聖賢之數，雖君父且無設禮之儀，況餘人乎？以是則知非細事也。然而父母生汝，養育恩深，國王許容度汝，其功亦大。汝今應往明顯處，拜謝國王及父母深恩厚德，然後却入道場，為汝落髮。(行者就禮一拜起，引請師則引出明顯處燒香，先拜國王，再燒香拜父母。)說辭親偈，(引請師教行者逐句隨念。)唱云：流轉三界中，恩愛不能捨，棄恩入無為，真實報恩者。

四、策導(謝恩畢，乃脫俗服，出清信士度人經，去中著偏衫，入策導師前，胡跪聽受法訓。)

蓋聞束髮簪纓，世俗顯成人之美。毀形壞服，釋門彰入道之基。所謂選佛於僧，心空及第者也。善男子，汝今既慕為僧，合究為僧之志。且如何是為僧之志？須知道為一切眾生開佛知見，是為僧之志。為一切眾生示佛知見，是為僧之志。為一切眾生悟佛知見，是為僧之志。為一切眾生入佛知見，是為僧之志。若也果能如是，為僧果能如是，用心之時，便可變大地作黃金，攪長河為酥酪，供養於汝，未為分外。若坐玩歲月，虛消檀施，外若四儀之肅肅，內實眾善之荒荒。以之望道，如南轅而適燕。以之諭理，如蒸沙而作糜。吾末如之何也已。慎誡之哉，慎誡之哉，不可自欺也。(策導畢，師執淨瓶，以香湯灌頂。)說偈讚云：善哉大丈夫，能了世無常。捨俗趣泥洹，希有難思議。(此偈策導師唱，或引請者唱，行者隨聲應和。)

五、禮佛(策導師復云：)

善男子！既灌頂已，得去王之子，更須先往佛前，禮十方諸佛。(行者就禮一拜，起至佛前禮三拜。)說皈敬偈云：歸依大世尊，能度三有苦。亦願諸眾生，普入無為樂。(引請者唱，行者逐句隨和。)

六、落髮(禮佛竟，引請者引至策導師所，近前胡跪，以淨巾圍肩。師說云：)

善男子！汝無始來，莫不增長憍慢，貪海納流，致使流轉生死，不能休息。我今為汝剃除鬚髮，為除憍慢；著壞色衣，為除貪愛。少選之間，即與三乘賢聖儀相無別，可謂慶幸。夫剃除鬚髮，乃表三界九地煩惱；四圍之髮，表下八地思惑；我與剃除頂上周羅，乃表非非想處第九一地煩惱。此惑最後難斷，當往和尚處求為剃除。汝當志誠，莫生愛著。(鳴引)眾念出家唄云：毀形守志節，割愛無所親，出家弘聖道，誓度一切人。(出度人經)

七、圓頂授衣(策導與剃四圍髮竟，留頂上周羅，至和尚前，胡跪合掌。)

和尚問云：(今為汝去頂髮，可不？)答：(爾。)和尚云：善男子！剃其髮，所以去貪欲而斷虛妄；壞其衣，是乃捨飾好而安淡泊。如昔阿

闍梨與汝剃四圍髮者，表破下八地思惑；今則與汝去頂上周羅，表破非非想處上一地煩惱。此惑難斷，才斷此之煩惱，方曰出家，蓋出三界家也。則可起萬劫之沉淪，成佛道之軌則。可貴可尊，慎勿輕易。(和尚為灌湯剃頂上小髻，眾人再念出家唄如前云云。　準知落髮本是和尚，恐其煩久，故請闍梨為除餘髮者，但留少許。和尚親　今時先自剃作小髻，非本教意。剃落已竟，和尚授與袈裟，便頂戴受。受已，還與和尚。如是三反，和尚與著之。出善見論。)說偈云：

大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披奉持戒行，廣度諸眾生。善男子！汝剃除周羅已竟，我今當授汝衣。然此衣者，準律制說，即五條是也。梵語安陀會，華言作務衣，須知此亦大僧所受用物。若沙彌，應依法著縵衣。無相條者，類時制方袍服也。今既初出家，當受三歸戒，借著無在也。坐具，亦云隨坐衣，梵云尼師壇，為護身、護衣、護僧臥具故，置左臂袈裟之下。凡著袈裟，不得向佛塔，上座、三師亦莫背，不得口銜及兩手奮，當如法受持，名良福田，不可慢易。

八、歸依(策導師前，胡跪合掌聽說。)

善男子！汝今外儀已具，必須內解更明，內外相應，方為盡善。若準毗尼母論云：剃髮著袈裟已，然後授三歸、五戒、十戒等。然此五戒、十戒，於登壇時，當自授受，庶免破戒成障也。且今為汝翻邪歸正，授三歸依。蓋翻無始邪心，歸乎三寶正覺。從今已後，盡此形命，誓依佛師，誓學法藏，誓同僧海。汝當志誠，隨聲稱唱。(引請者導唱)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法僧例佛三說)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竟，盡形壽歸依法竟，盡形壽歸依僧竟。惟願三寶，哀憐攝受。(沙彌禮佛，行遶三匝。阿闍梨一說，或三說)

九、開發教誡(授三歸依已，告云：)

善男子，汝今已遂出家，已除鬚髮，已著袈裟，已是與諸佛列聖同其儀表。古德云：出家乃大丈夫事，非將相之所能為。以其可以弘荷三世佛乘，可濟九流諸有，是誠非細務也。自今而往，慎勿怠墮，唐喪光陰。如吾佛世尊臨滅度時，遺教有云：汝等晝則勤心修習善法，毋令失時。初夜後夜，亦勿有廢。中夜誦經，以自消息。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是則依佛法僧，修出家行，起精進心，遠離諸惡。當須諮白本師，置辦三衣一鉢，用擬受戒。此衣鉢者，乃是三世諸佛正儀，賢聖沙門標致。九十五種外道，尚不知其名字。唯佛出世，示此未曾有法。若不自辨，或臨時假借，當準律明判，定不得戒。由無戒故，一生虛受信施，將來當

隨惡道，長劫輪回，無由解脫。此非小事，切宜用心。必須擇從明師，受具足戒。然後篤學大乘，闡揚教觀，期登品位，繼續祖燈，實吾之至望也。勗哉學子，毋怠毋忽。汝今當往佛前，禮敬三寶，陳自慶偈(沙彌至佛前，三其胡跪)。偈云(引請者唱，沙彌隨說)：善哉值佛者，何人誰不喜。福願與時會，我今獲法利。

十、祝讚(或和尚，或闍梨，或引請，或表白，皆可。應執手爐上香，維那鳴推一下，迴向云：)

上來剃僧，舉揚佛事，所集功勳，奉祝　上界天龍八部、梵釋四王、此土神祇、伽藍真宰，各展威神，安僧護法。今上皇帝聖壽萬安，文武官班，常居祿位，師僧父母，善惡知識，十方檀信，法界眾生，承此善根，俱登彼岸，念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十號云云畢)。作唄(處世界如虛空云云)。滿散(沙彌至本師前禮三拜，禮策導師三拜，禮大眾三拜畢，出門外下手立。眾出問訊畢，詣本師前插香，大展九拜，詣各寮禮謝。每日早晚二時，至本師前問訊，咨稟參堂，禮如后式)。

受戒護戒

夫戒是正順解脫之本，三學之要門，眾善之初章。尸羅不清淨，佛法不現前，三世諸佛，歷代祖師，未嘗不因戒而入道。若不受戒，非大僧數，是故應須受戒。受戒之後，復須護持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大乘十重、四十八輕戒，毋得有犯。犯戒之罪，如鏡對像，果報昭然，思之察之。

辦道具(凡一十七物)

將入叢林，先辨道具。中阿含經云：所蓄物可資身者，即是增長善法之具。菩薩戒經：資生順道之具。

三衣(三衣者，大衣七條、五條也。味者呼七條偏衫裙為三衣，非也。)

一、僧伽梨(義翻雜碎衣，以條數多故。亦名眾集時衣，入王宮聚落乞食說法時著。又大衣分為三品，每品有三。〇下品九條、十一條、十三條，兩長一短。〇中品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三長一短。〇上品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四長一短)。二、鬱多羅僧(此云上著衣，即七條也。兩長一短，名中價衣。從用云：入眾時衣，禮誦齋講時著)。三、安陀會(此云中宿衣，謂近身住也。五條一長一

短，名下衣。從用云：院內行道雜作衣)。◯(衣名福田者，僧祇律云：佛住帝釋石窟前，見稻田畦畔分明，語阿難言：過去諸佛衣相如是，從今依此作水衣。增輝記云：田畦貯水，生長嘉苗，以養形命。法衣之田，潤以四利之水，增以三善之苗，以養法身慧命也。田衣之相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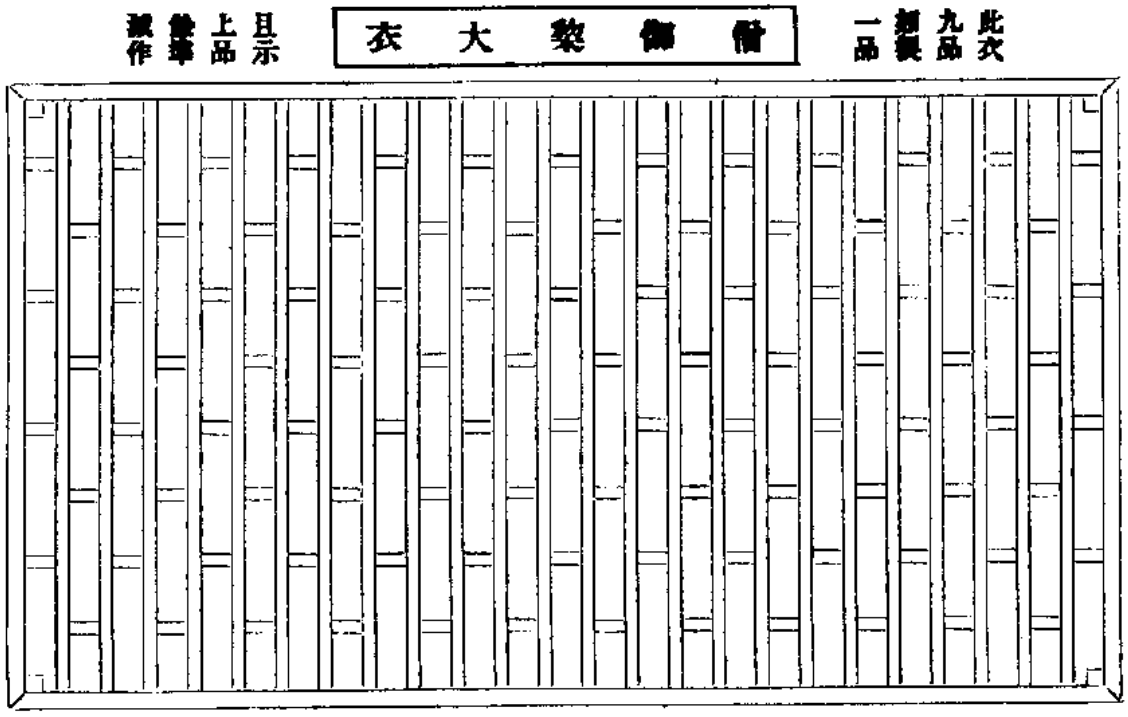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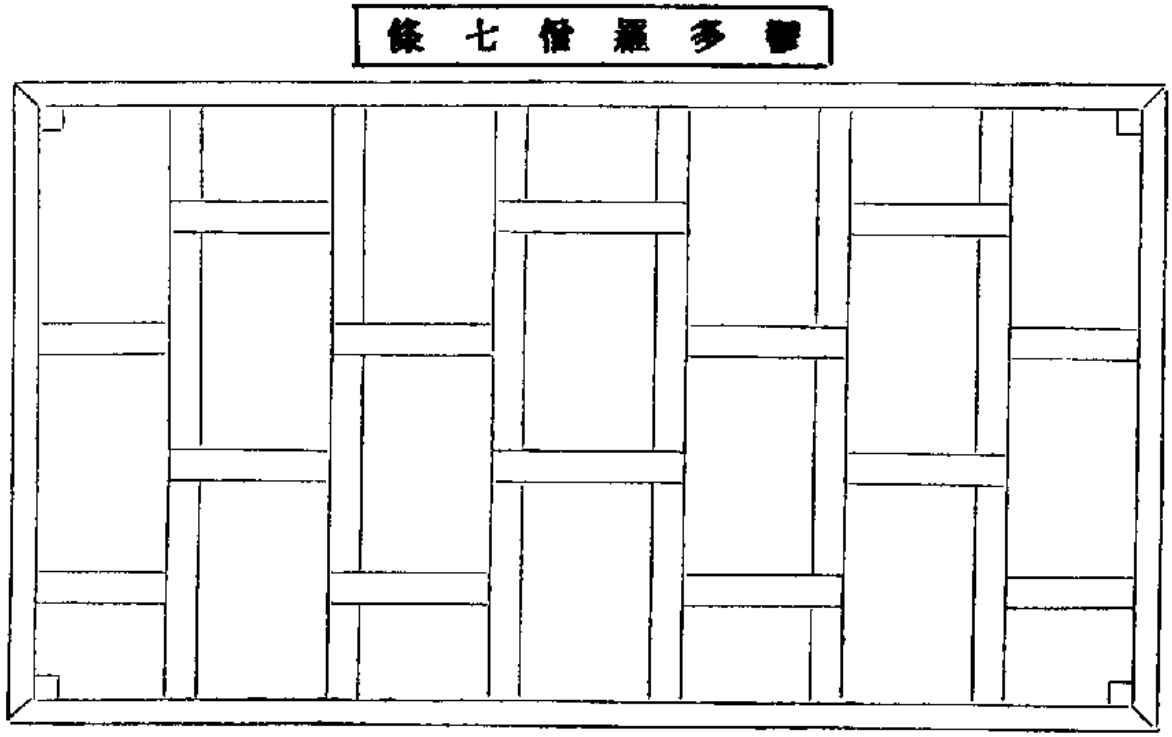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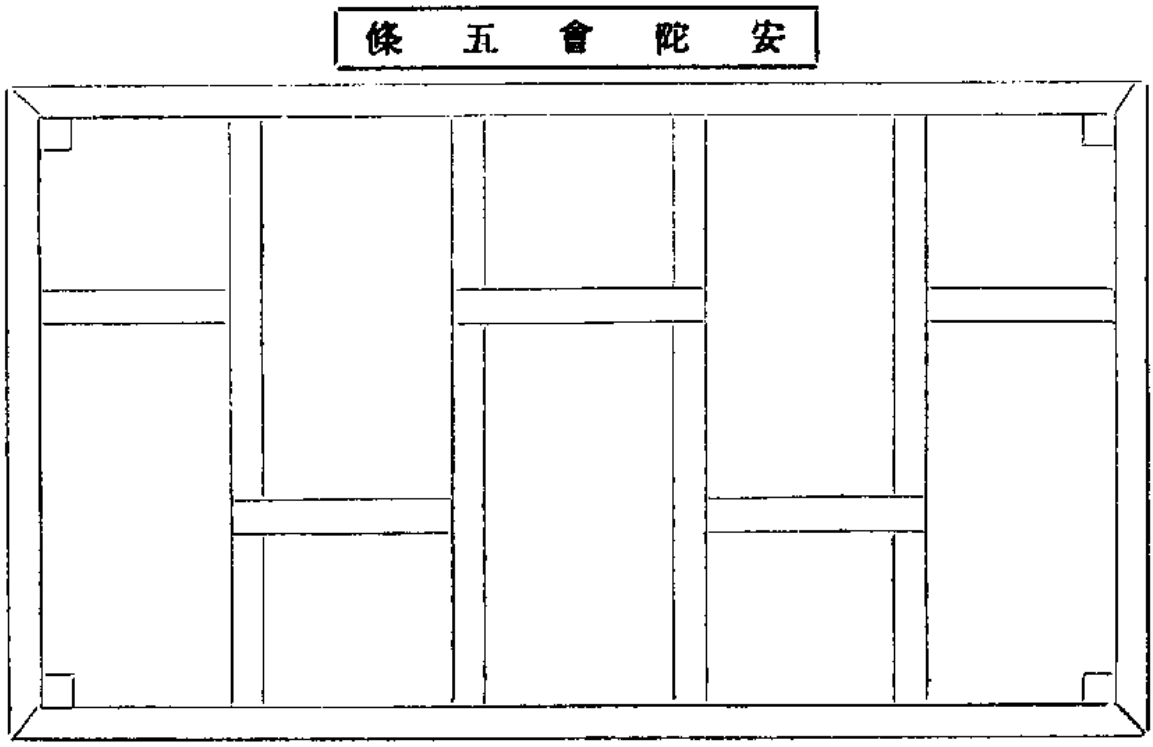

袈裟，此云不正色染，從色得名。會正云：準此是草，名可染衣。故將彼草，目此衣號，亦名壞色。即戒木中云：三種壞色，一一色中隨意壞：若青、若黑、若木蘭。僧祇謂：青，銅青也。黑，謂緇泥涅者。木蘭，謂樹皮可染作赤黑色。然此三色，名濫體別，須離俗中五方正色及五間色。〇凡製三衣，當用布，不許絹細者。豈可用殺生之財，而為慈悲之服？智論云：如來著麤布僧伽梨。然其衣體，須求厚密，離諸華綺。律云：若細薄生疎，蕉葛生紵，並不可用。綾、羅、錦、綺、紗、穀、細綃，並非法物。今多不信佛語，貪服此等諸衣。〇然此三衣，皆須加法。加五條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安陀會五條衣，愛一長一短，割截衣，持三說。餘二衣法，例爾可知。

坐具

梵語尼師壇，此云隨坐衣，亦云坐具，如此方橙褥之類。僧祇云：律應量作，長佛二搩手(準五分，佛一搩手周尺二尺，則今長四尺也)，廣一磔手半(即三尺也)，製法色同袈裟。

鉢

梵語鉢多羅，此云應器。章服儀云：堪受供者用之，名應器。(今略云鉢，又呼云鉢盂，即華梵兼名也。)善見云：三乘聖人，皆執瓦鉢，乞食

資生，四海為家，故名比丘。(僧祇云：鉢是出家人器，非俗人所宜。十誦云：鉢是恒沙諸佛標誌，不得惡用。)佛制聽用瓦鉢、鐵鉢。(律云：大要有二，泥及鐵也。)出曜經云：如來成道，已經七日，三賈客獻食，佛不欲受。當觀過去諸佛，為用何食？諸天空中，過去諸佛，皆用鉢食，天王即奉。鉢非巧匠所造，自然成就。復念四天四鉢，取一捨三，則非其宜。盡取按為一鉢。(又如佛本行集經。)十誦律云：鉢、半鉢、大鍵[金*咨]、小鍵欽。(鍵音虔，[金*咨]音咨。經音疏云：鉢中之小鉢，助鉢用故。)四分律云：鍵[金*咨]入小鉢，小鉢入次鉢，次鉢入大鉢。(此律言小鉢，即十誦大鍵[金*咨]也。次鉢，即半鉢也。)鉢支。(律云：鉢不正，聽作鉢支。)

偏衫

律制只有僧祇支(此云覆膊衣，亦云掩腋衣)，此長覆左膊，及掩右掖，以襻袈裟。又制覆肩(華言覆肩，梵語未詳)，掩於右膊。但西土人多祖膊，恐生譏過，故須掩之。然此二衣，亦同袈裟冕方，但無條葉耳。此方往古，並服祇支。至魏時，宮人見僧祖一肘，不以為善，始加右袖，兩邊縫合，謂之偏衫。截領開裾，猶存本相。故知偏衫左肩，即本祇支，右邊即覆肩也(今接領開脊者，蓋是魏遺制也)。

裙

梵語泥伐散那，唐言裙。諸律舊譯，或云涅槃僧，或云泥洹僧，或譯為內衣，或云圌衣(圌音舡，即貯米圓器，似圌而無蓋，乃取其圓義云也)。

直裰

相傳前輩見僧有偏衫而無裙，有裙而無偏衫，遂合二衣以為直裰。

濾水囊

增輝記云：為器雖小，其功甚大。為護生命，即慈悲之意。其在此也。南山鈔有式樣(文多不錄)。若作漉水袋如杓形，漉訖還著水中(鈔云：今有不肖之夫，見執漉囊者，言學律唯在於漉袋。然不知所為處深，損生妨道者，猶不畜漉袋。縱畜而不用，雖用而不瀉虫，雖瀉而損蟲命。且存殺生一戒，尚不遵奉餘之威儀，見命常沒其中)。根本百一羯磨云：水羅有五種：一、方羅(用絹三尺或二尺，隨時大小作。絹須細密不透虫者，僧祇云虫太細。三、重作，又用密練絹作。若用疎絹、薄紗、紵布者，本無護生之意)。二、法瓶(陰陽瓶也)。三、君遲(以絹繫口，以繩懸沉於水，待滿引出)。四、酌水羅。五、

衣角羅(言衣角者，非袈裟角也。以密絹方一探手，或繫瓶口，或安鉢盂中，濾水用也。　又四分律不得無漉袋行半由旬。　無者，袈裟角、漉　衣角。有二說不同)。然此五種是私用。若置於眾處，當準寄歸傳式樣，用絹五尺，兩頭立柱，釘鉤著帶繫上，中以橫杖撐開，下以盆盛等(慈覺大師賾公集經律凡三十一偈，又多不錄，未謂世云濾羅難安多眾。宗賾崇寧元年，於洪濟院厨前井邊安大水檻，上近檻唇別安小檻，穿角傍出，下安濾羅。傾水之時，全無迸溢。亦五大眾沾足浴院後袈。故此僧行東司，亦皆濾水出家之本道也。後住長蘆，說井濾水二十餘處。常住若不濾水，罪皈主執之人。普冀勉而行之)。

錫杖

梵云隙弃羅，此云錫杖，由振時作錫聲故。十誦云聲杖。三千威儀經云：持錫不得入眾，日中後不得復持，(日中即知時。)不得檐於肩上。(錫杖經云：佛告比丘：汝等應受持錫杖。所以者何？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皆執故。又名智杖，又名德杖，彰顯智行功德本故。聖人之表幟，賢士之明記，道法之幢。迦葉白佛：何名錫杖？佛言：錫名輕也，倚依是杖，除煩惱出三界故。錫明也，得智明故。錫醒也，醒悟苦空三界結使故。錫疏也，謂持名與五欲疎斷故。若二股六環，是迦葉佛製。若四股十二環，是釋迦佛製。定字五百問云：持錫杖有多事，能警惡虫毒獸故。)

主杖

十誦律云：佛聽蓄杖，其[矛*(替-曰+貝)]用鐵，為堅牢故。斯蓋行李之善助也。毗奈耶云：佛聽柱杖，有二因緣：一為老瘦無力，二為病苦嬰身故。(凡策杖，若見尊宿并二師，須投杖於地問訊。或是二師杖，必倚著處問訊。若為二師操杖，師有顧問，必把杖以對之。)

如意

梵云阿泥盧豆，此云如意，狀如雲葉，如此方篆書心字為人。天師說法稱心，而執此者，外表儀相，故曰如意。昔隋煬帝請天台大師講經，大師縱無礙之說，肆縣河之辯，稱悅帝心，特賜犀角如意耳。若釋氏要覽誠師所載云：如意，今講僧執之，多是私記節文，祝辭於柄，備於忽忘，要時手執目對，如人之意，故名如意。據他所說，只如文殊執之，亦備忽忘邪？今說法者多執拂子，若私記節文，不知又書於何處？那庸鄙之談，真齊東野人之語也。

拂子

律云：比丘患草蟲，佛聽作拂子。僧祇云：佛聽作線拂、列氍拂、芒拂、樹皮拂。若[牛*苗]牛尾、馬尾，并金銀裝柄者，皆不得執。

淨瓶

梵語桾稚迦，舊略云軍持，此云瓶。常貯水，隨身以用淨手。(寄歸傳云：凡水分淨觸，瓶有二枚，淨者用瓦瓷，觸者任用銅鐵，出觸以觸水洗，入淨以淨水洗。)

香爐奩

香爐奩，盛香器也。或云爐并奩，乃二事也(菩薩戒經或本云香爐，無奩字)。

刀子

楞伽經云：為截袈裟故，聽蓄四寸刀，頭如月刃。今相承呼為護戒刀。僧史略云：戒刀皆是道具，為割衣故。刀名戒者，蓋佛不許斫截一切草木，壞鬼神村故。草木尚戒，況其他也。

數珠

牟梨慢陀羅呪經云：梵語鉢塞莫，梁云數珠，繫念修業之道具也。木槵子經云：昔有國王名波流梨，白佛言：我國邊小，頻年冠疫，穀貴民困，我常不妄。法藏深廣，不得遍行，惟願垂示法要。佛言：大王！若欲滅煩惱，當貫木槵子一百八箇，常自隨身，志心稱南無佛陀、南無達磨、南無僧伽，名乃過一字。如是漸次乃至千萬，能滿二十萬遍，身心不亂，除諂曲，捨命得生炎摩天。若滿百萬遍，當除百八結業，獲常樂果。王言：我當奉行。(百八結者，即見思惑。見惑開為八十八使。頌云：四諦欲界三十二，色無色各二十八，三界共成八十八，俱舍廣明如是義。思惑合為十。頌云：欲界思有四，謂貪嗔痴慢，上二各除嗔，共成十思惟。已上見思共成九十八使。更加十纏。頌云：纏八無慚愧，燒慳并悔眠，及掉舉昏沉，或十加忿覆。通前合為百八結。)

遊方參請

新學欲出遊方，須擇有法可學處求掛塔。準律云：比丘有法有食處應住，有法無食處亦應住，無法有食處不應住。初到且過，具威儀，推熟於叢林能事者一人為參頭，同到客司白云：(暫到相看。)知

客出接，客云：(即日共惟判賓法師，尊候多福。久聞道譽，獲奉瞻際。下情不勝感激之至。)答云：(山門多幸，荷蒙遠臨。)揖坐，燒香献茶，略詢來歷。客起謝，茶歸且過。(或送客司圍爐等處安歇。)知客即回禮，客接入問訊。知客云：(即刻共惟諸位尊長法師，尊候納福。適承降重，特此拜謝。下情不勝感激之至。)答：(禮合相看，何勸降重。)參頭自送知客出門。若欲禮拜住持，則先詣侍司相看，行禮如前。起身稟云：(某等特來禮拜和尚，敢煩侍者通覆。)侍者揖再坐，詢問來歷。若在粥罷，侍者即去。(欵坐少時，客某通覆。)繼覆住持。如允，當時詣寢堂相看。若在齋後，侍者云：(請回安下處，客某通覆。)則覆住持。如允，次日早鍾鳴，侍者令客頭報相看(如未暇，侍者詣安下處報禮，善言安慰)。粥罷，參頭領眾詣寢堂。侍者入稟住持出，參頭進前云：(請和尚趺坐)。住持免即插香展具，又免即觸禮一拜。問訊詞云：(即日共惟堂頭大和尚，尊候起居多福。某等久聞道風，茲者獲奉慈顏，下情不勝喜躍之至)。畢，參頭同眾側位就坐。侍者燒香獻茶，住持有問，當實答，不得多語。起身爐前謝云：(重承降接，特此拜謝)。住持送出，參頭止云：(和尚尊重)。隨至侍司謝云：(適來有勞神用，特此拜謝)。歸安下處，侍者回禮。參頭接入，同眾問訊云：(移刻共惟高侍法師，道體起居多福。禮合詣寮拜看，返辱降重，下情不勝威激之至)。侍者云：(山門多幸，特荷遠臨，報謝稽遲，下情不勝多愧)。若古禮，住持恭往，且過回禮，重遠來也。今則無聞，但名勝相看，就送客位回禮。學子相看，就法堂下間，迎伺住持回禮，免煩降重。而五山大剎，則不回禮。半齋方丈請點心，當晚藥石(又當晚特為湯，次日粥罷，請茶之禮，在住持行)。

求住

若求掛搭，再詣侍司問訊。少坐，起身稟云：(某等慕仰和尚道風，特來依栖座下，拜煩高侍通覆。)侍者領話，具寫求住人諱，呈覆方丈。如允，侍者次第求住持榜頭下堂司。維那令行者請求住人茶，接入燒香。獻茶畢，參頭起稟云：(某等適奉方丈慈旨，令依附左右，伏望甄錄。)答云：(山門多幸，同守寂寥。)參頭同眾各取度牒，遞與維那，上戒臘簿。隨即付還，送出歸下處。各書方丈兩序寮舍門狀，各人各寮一紙。不得共名，亦不可白帋標頭具名。(狀如後式。)復各備大香一片。(近有率香錢省，是杜初心入道之路，非佛祖流通之心。凡百有位，當力免之。)次早，維那令堂司行者伺探方丈，有暇即報。求住人引到方丈通報，排立寢堂。候住持出問訊，參頭進云：(請和尚趺坐。)各人進前插香。初展云：(某等仰慕和尚道風，特來依栖。極荷收錄，下情不勝感激之至。)二展云：(即日共惟堂頭大和尚尊候，動止多福。)大展三拜，住持略答一拜。求住人收具，問訊而退。次引至庫司諸頭首寮，通門狀人事問訊。略插香，不受問訊講禮。次各寮各齋人事。(堂司行者報云：新歸

堂人事，今止傳語，多不相接，皆非禮也。若舊識鄉曲，次日一一重訪。)即歸下處，伺頭首還禮。(或不回禮者，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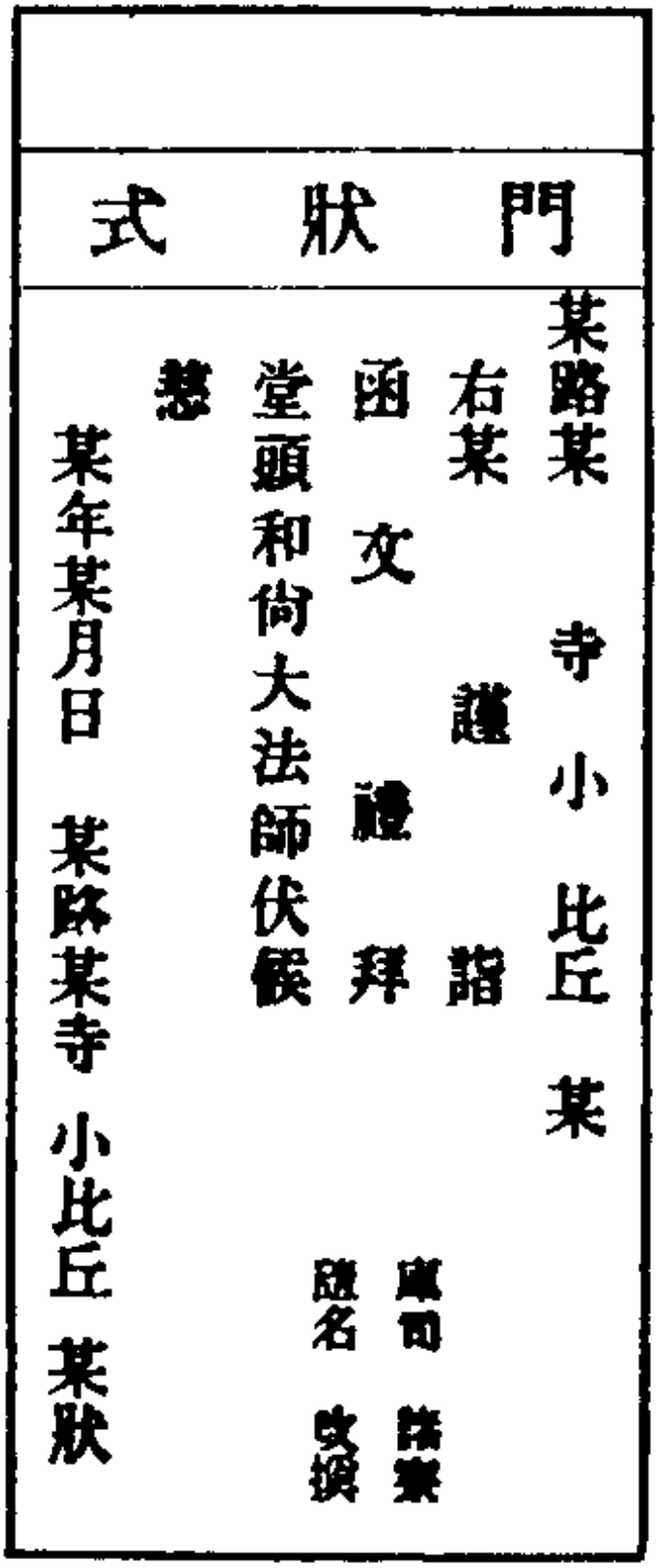

門狀式

某路某寺小比丘某

右某謹詣

函文禮拜

堂頭和尚大法師伏候

慈

庫司諸寮

隨名改撰

某年某月日 某路某寺 小比丘 某狀

參堂

次早，待木魚響時，參頭領同歸堂，眾右手入堂，至聖僧前排立問訊。參頭進前小問訊，袖出香合，右手拈香二炷，轉身歸位，同眾大展三拜。參頭領眾到住持前排立問訊，從首座板頭巡堂一匝，自上堂至下堂，次至外堂上下間問訊，再回聖僧前問訊，退就外堂，隨眾喫粥。下堂眾出，同供頭入內堂，認位掛鉢。

大名勝作住

大方西堂名德首座，欲作住計，語次露意。住持當尊賢重德，當修治單寮，躬自點示，卓几、床鋪、什物完備。別日，會兩序勤舊茶。住持躬起燒香，復位立，白云：(某處西堂首座不棄，來此同守寂寥，煩兩序勤舊同送歸某齋脫著。)受送人進前云：(宿生慶幸，荷蒙收錄。)同送至齋門。住持先送入，受送人揖住持歸主位，問訊(云云)。送住持出，受送人轉居主位，揖兩班入。次勤舊入，問訊送出，即懷香詣方丈拜謝。知客引詣庫司、頭首寮、勤舊處回禮。別日，方丈特為管待。朔望請茶，並同勤舊之列。(此據望重者之禮，餘則量宜。)

江湖名勝求住

如欲求掛塔，或次日赴茶罷就稟，或別日粥罷，特詣方丈稟云：(某等仰慕和尚道風，持來依棲，伏望收錄。)住持如允，則發榜頭，煩首座請送。則首座令堂司行者，請受送人并知事一人、維那、侍者同至寮。首座則燒香獻茶，白云：(住持發批：為某處某人遠來，同守寂寥，煩兩序同送歸齋。)送入齋時，首座、居主代住持問訊畢，受送人歸主位。首座轉居客位，領知事、維那同問訊畢，懷香詣方丈拜謝。次至首座、庫司、頭首勤舊處問訊。若小剎歷戝者，不在送例。又當取其人材，臨時審量耳。

遷齋

方來兄弟，既掛塔歸堂，行禮已辦，不宜久寓下處，必遷齋舍。脫著看讀，寫遷齋狀，詣堂司詳稟維那(云云)。即撿齋舍簿，或未遷齋，或某齋人少，相議酌量，寫齋名標，貼於狀上。再稟維那備申，即詣侍司。侍者同上方丈呈狀，住持題判，發下堂司。堂司行者，關請鑰起，開齋門，對簿交點什物、卓凳、牀具等頂。若後請假，亦須稟維那，同堂司行者，對簿交割什物完備，方許給假。近失點對，使每年措辦，有揖常住。

遷齋狀式

講下小比丘　某

右某今欲遷某齋在下脫著未敢自便謹狀上呈

本講堂頭和尚大法師伏乞

慈判付某照證謹狀

某　年某月　日講下小比丘　某狀

堂司比丘　某　備申

初一日　方丈押

如未有齋名却云欲遷齋舍在下脫著未蒙慈旨

謝掛塔

凡求住已定，即謝掛塔。如住持以禮繁，待後來求住者，一同謝掛塔。如夏前歸堂者，在四月八日謝。如祖忌齋歸堂者，在十一月二十日謝。其戒臘在上者為參頭。參頭當具小圖習儀，三人一引，每引一人為小參頭，詳記詞語。仍令堂司行者，率各人香錢五伯文，煩侍者到方丈回香。約有幾引，回香幾片，就稟擬定何日謝掛塔。至日，侍者就寢堂設香几爐燭，參頭領眾依圖列立。參頭同侍者入，請住持出，歸位立。參頭同眾齋，問訊畢，參頭進前稟云：(請和尚趺坐)。退右足，側轉身，於香几右邊空處出，行過復位。齋，問訊畢，參頭同本引三人問訊。參頭進爐前小問訊，懷中取香，雙手插香右邊空處，過復位。三人同門訊展具，住持展手約免之。參頭進云：(某等宿生慶幸，獲遂依棲，下情不勝喜躍之至)。退歸位，問訊，再展具。住持復約免收具，再進前云：(即日時令謹時，恭惟堂頭和尚尊候起居多福)。退歸位，門訊，觸禮三拜。住持略答。第一引問訊過，左邊接班尾，三三趲上(插香詞禮並同)。禮畢，普問訊而退。次日，方丈請點心。

謝掛塔圖

住持

侍者

燭 爐 燭

參頭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十 廿九 廿八

參頭本引間訊畢退立侍者下肩第二第三接班尾立第四爲小參頭作一引行禮次第遷上參頭候最未一引行禮畢歸元位立衆普問訊而退

請益

凡欲請益住持，須先詣侍司詳稟。侍者咨覆住持，如未允，煩再三陳請。如允，次早粥罷，各備大香一片，詣方丈，煩侍者通報。行者裝香點燭，請益人隨立於爐前，伺住持居中位坐問訊，俱詣前插香，退身大展九拜，收具進前問訊云：(某等稟惟惟鈍，入道無門，伏望慈悲，不倦提誨。)退身下首，肅恭側立，諦聽法誨。(如新學者，兼誨以入眾規矩。)如問來歷，從實稟答，進前問訊而退。次詣侍司拜謝。或請益西堂，都講首座則冸同門中一人預稟。如允所請，禮亦同前。師當規以日課授文，令其熟讀。(粥罷塔衣，齋罷至夜，亦頭持衣，俱詣法堂朗誦。)毋使泛觀強記。日富月貧，當惜寸陰。右則焚膏繼晷。若久歷教庠，專明於解，未諳立行，師當懸取止觀等文妙旨示之，令其頓修佛乘，依解立行。若不觀心，如貧數寶。荊溪尊者云：觀心乃是教行樞機，當觀一念識心，德量無邊，體性常住，諸佛眾生，互攝無外。如帝網之一珠，影徧眾珠，眾珠之影，咸趣一珠。現前一念，亦復如是。初心學者，即以上品寂光而為觀體，目足相資，則涼池可到矣。

攝眾門第六。

增修教苑清規卷上

增修教苑清規卷下

天竺大圓覺教寺住持比丘　自慶　編述

安居門第七

安居門之制無他焉，不過戒游行，護物命，尅期修證而已。按律通制三時，此約一歲為三時也。今偏結夏月者，以夏中方寸之地悉有虫，苟無事游行，踐傷物命，起過招謗，視餘二時為尤切焉。不然，豈修持惟在夏，而不在餘二時哉？若吾祖江陵九旬談妙，玉泉一夏慈霪，當時預聞而造入者，蓋足徵焉。今承其宗者，隨處而居，慎擇師友，即聞即行，圓破圓顯，以驗夫修證之實，非徒拘拘為蠢蠕之邮也。

出草單

出單之日，或在三月初一日，則方來過於太早；或在四月初十日，維那窘於太迫。今定在四月初一日，不可易也。維那從公將登門戒次開頂書寫(式見後)，令堂司行者先呈過兩班，方呈住持批判(云云)。◯(近有本山新戒，輔方落髮，暮居方來大僧之上。稍或有違，便形唇吻。本師當準律法訓之：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莫如外道癡人；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我佛法中，若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掛僧堂前三日，皆在齋後。仍備卓子，上列筆硯。或有差悞，請自改正。蓋防初上簿時，恐有錯亂故也。三日後，依次上牌，並自各認本名戒次高下，不可越次亂法。近有好爭作鬧者，往往恃強挾私，互相塗抹，上殿拖扯，喧譁惱眾，甚非所宜。犯者擯出。若果有差悞，當稟維那、首座，覆住持處置。

草單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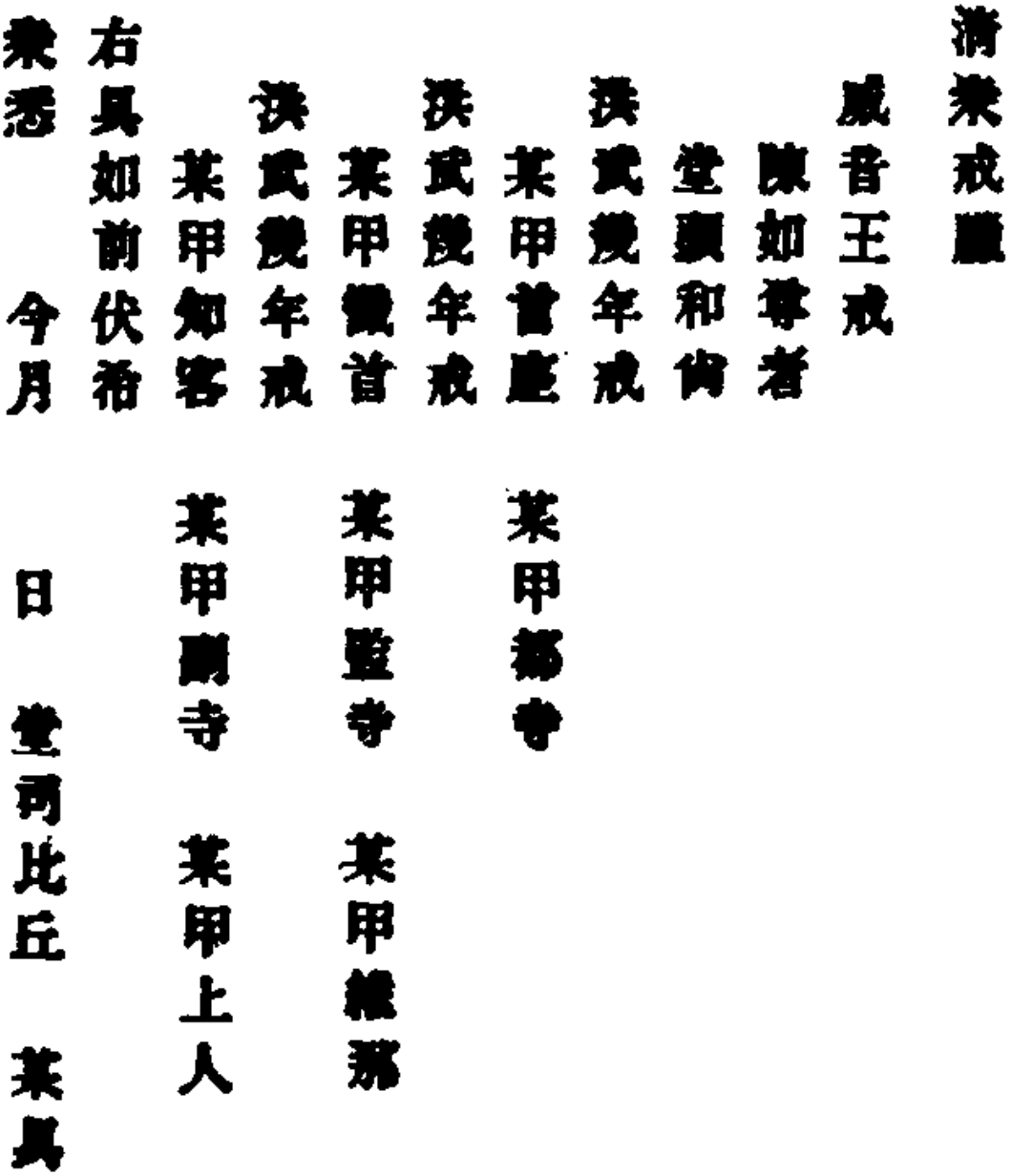

出圖帳

草單既定，堂司寫行道圖(一依戒次)、鉢位圖、修懺圖(以戒次分上下堂)、講位圖(倣於名字，以講帙共者，從類排之)，惟鉢位圖當排西堂首座大名字為板頭。排訖，於安居前一日，張道圖於殿上，張鉢位圖於外僧堂。講懺前一日，講圖張于法堂，懺圖張于懺殿，並列香燭几案於前，令堂司行者報眾，眾搭衣看圖認位。

修懺之圖

花燭　香　燭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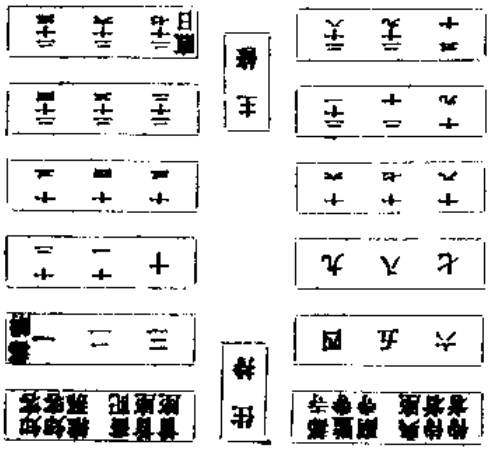

行道之圖

花瓶　燭臺　香爐　燭臺　花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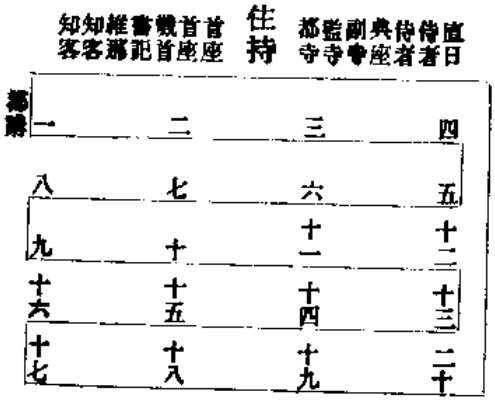

修懺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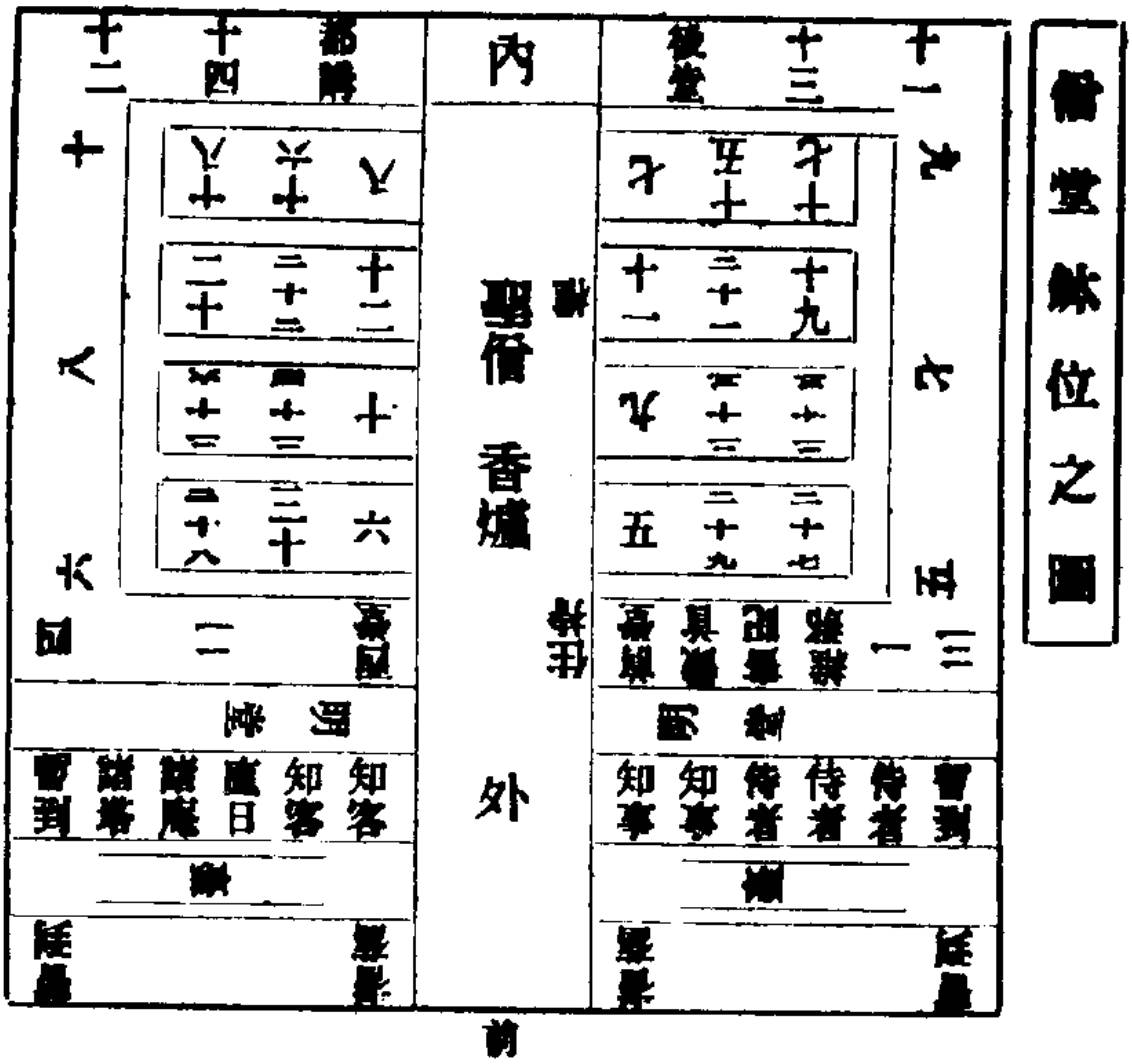
僧堂牀位之圖
內
聖僧 香爐
外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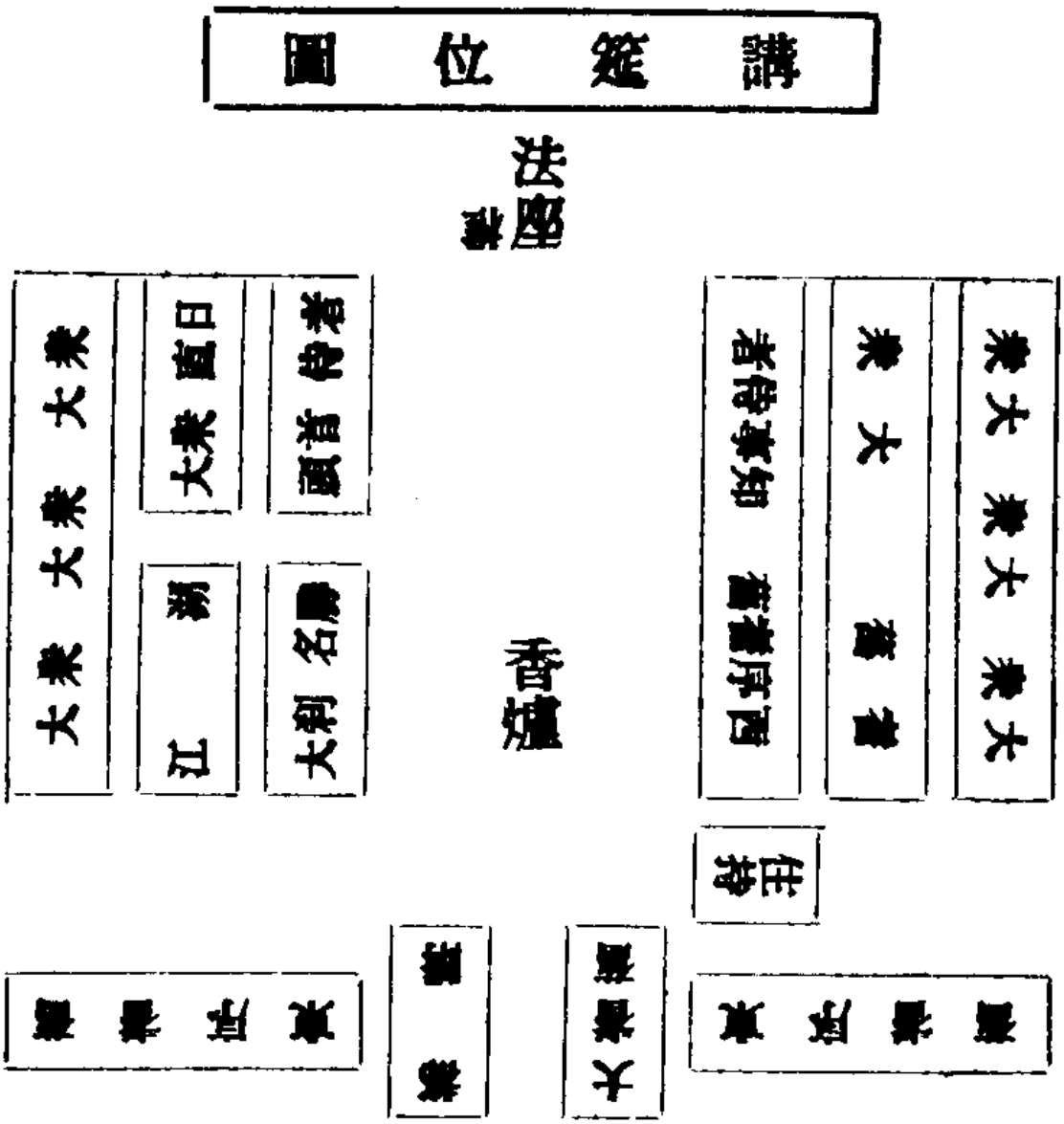

啟沙水

安居將屆，宜於前幾日往來行禮，云拜白安居。近時多制了奔競往來，甚違禁足之制。十四日早，堂司行者掛呪沙水牌。是日粥罷，鳴鐘集眾，登殿依位立。首座舉南無過去正法明如來(眾念云云)。後堂首座啟白祈禱(如缺後堂，則懺首詞云)，舉大悲呪，行道立定。呪畢，亟稱南無觀世音菩薩十聲，維那回向(如常普回向，但後改云：加持沙水，有大功能，有大力用，如斯祈扣，決望冥加)。再亟稱菩薩號十聲，十方三世(云云)。齋罷，鳴鐘集眾，誦呪舉號，回向如上(但不啟白)。次日二時、第三日，粥罷一時，誦呪回向亦如之(齋罷結制)。

結制

十六日浴頭。齋罷，早開浴，諸殿堂然香點燭。維那寫安居詞句(式見後)，令堂司行者貼於佛殿左右柱上，即覆住持兩班。鳴廓板畢，鳴僧堂前鐘集眾(各備坐具、香合)。登殿，復舉南無過去正法明如來(云云)。前堂詞語祈禱，舉呪(眾中少者四人，散洒沙水，差二僕挑燈，行者鳴引引眾)。住持領眾右旋，於諸天前行香，東出巡廓，至諸殿堂，燒香立定。呪歇，舉號，維那回向(式如後)。再舉呪，轉西廊，入大殿，行道一匝，立定。呪畢，舉號，維那回向(如常式)。畢，復舉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展坐具，三拜就跪。住持朝首座，白安居詞語三遍(云云)。次首座朝住持白三遍，次左首大眾白三遍，次右首大眾白三遍。畢，住持云：(作法成否？)首座答云：(成。)收坐具(若依律文，兩兩對首行羯磨法)。堂司行者喝云：(大眾就祖堂禮拜祖師)。首座舉云：南無旋陀羅尼菩薩。行者鳴，引眾至祖殿，燒香一匝立定，禮二拜。又舉云：諸祖四依菩薩。禮一拜畢，收具。堂司行者喝云：(方丈和尚、兩班耆舊大眾，就法堂團拜)。住持領眾至法堂圍繞，住持與首座對首立定。住持白(云云)，大眾普同觸禮一拜，起問訊。堂司行者喝云：(兩班耆舊大眾，即今詣方丈禮賀)。首座領大眾詣方丈，先首座插香，次知事插香，同兩班人事，次耆舊，後江湖大眾(參頭各插)香，賀畢而退。次小師等禮拜，次侍者禮拜。首座復領大眾至庫司行禮，大眾同詣頭首寮行禮，住持次第巡寮(迎接如入院儀)。次知事詣頭首寮行禮，兩班同報諸(寮禮)。

安居詞。句。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依某教寺僧伽藍大界內，前三月夏安居，房舍破，修治故。

(光句記云：依佛法一歲三時，以四月為一時，則沒秋時。律中有三種安居，謂前、中、後也。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十七日以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居，五月十六日是後安居。若四月十六日結者，至七月十五日夜分盡名夏竟，是前三月是。　若不沒秋、中、後安居，不名坐夏。以後安居至八月十五方解故。)

諸殿堂回向式

土地(明之曰靈，神之曰聖。神明既昭昭而不昧，感應則念念以無差。仰冀聖慈，俯回昭監。我此某寺，以朱明屆炎，炎帝臨司。乃慈尊禁足之辰，是釋子護生之日。九旬辨道，克期破障以成功；一夏安居，祈賴神司而呵護。由是恭集大眾云云。伏願宗風益振，挽回列祖之玄猷；慧日長輝，不斷後世之佛種。山門肅穆，海眾安寧。檀信歸從，法輪常轉。十方三世，一切云云)。

韋天(藩屏佛化，蓋本證之以深，保障山門，示大權而利益，仰冀云云。時維首夏，將事安居，欲理中外無魔，須假進脩，有序云云。伏願道場鎮山嶽之固，教海源河漢之長，三學與隆，四檀成集，公私並泰，火盜双沉云云)。

監齋(奧者，宰一寺之封疆；竈者，典眾人之喉舌。威靈有正，正直無私云云。茲以薰風拂拂，適當結制之辰；杲日炎炎，正是安居之節。法輪當運，食輪為先。欲令香積之充餘，須藉神祇之匡護云云。伏願晨炊夕爨，無徒薪曲突之憂；齋鼓粥魚，有法喜神悅之味)。

僧堂三日茶湯禮(結解二制並同)。

都寺特為住持首座大眾湯

請結制。禮罷，都寺懷香詣方丈，觸禮一拜，請云：(今晚就雲堂，特為和尚、首座、大眾點湯，伏望慈悲，特垂光降。)仍具湯榜(見後)，帶客頭行者，備牀袱、爐燭，詣前堂首座寮插香，觸禮一拜，稟請(如前云云)，以榜呈納。首座即令本領茶頭，遞付供頭，貼僧堂前下間。庫司仍令客頭，請次頭首、諸耆舊，并掛點湯牌於內。僧堂上下間，各排香几、爐袱。外堂亦須對聖僧厨，直排大香爐、花瓶。於聖僧厨邊，設首座特位，與住持對面，差侍者直特位，各板湯具。至晚，堂司行者，鳴廊板各三下，大眾歸鉢位。次頭首入，最後首座入，各歸本位。鳴鐘三下，打板三通，都寺入，即揖首座歸特位，仍揖後堂首座，補前堂位(如缺後堂，就揖次頭首進板首)。從聖僧厨後右出，於內堂門邊立。聞鐘一下，出迎住持入堂，大眾起立。住持略問訊，不燒香，歸位。都寺進前問訊，揖坐，轉身歸中立，問訊眾坐，進聖僧前燒香。次上下間各燒香，出外堂燒香，回厨前安香合，至特位前問訊。厨後轉至住持前問訊，巡堂一匝。及外堂，歸堂中問訊，側立。又鳴鐘一下，先進住持、首座特為湯。都寺至住持、首座前揖湯，仍從聖僧厨後轉。又鳴鐘一下，行大眾盞。又鳴鐘一下，大眾湯。候行湯將畢，都寺如前從前堂板頭起，巡堂一匝。出外堂畢，行者先收住持盞。都寺進住持前問訊，初展云：(茲者聊備粗湯，伏承和尚降重，下情不勝威激之至。)二展云：(敘寒溫。)三觸禮。住持不答。都寺送住持出，歸厨前轉左立。首座從厨後右出，問訊謝湯。都寺送出，復歸中燒香，仍上下間問訊，退。鳴鐘一下，收盞下堂。鐘三下，

湯榜

庫司今晚就雲堂點湯一中特爲
首座大衆聊旌結制之禮伏望
衆慈同垂
光降

今月　日庫司比丘　某　敬白

清規榜(維那預寫榜，呈方丈僉押。或十六日，或十七日讀。讀畢，張掛僧堂。前三日，堂司行者杠之。)

十六日齋時，折鉢水出，知客起燒香，中立讀榜。
安居眾法。
夫司南之車，本指迷者；照瞻之鏡，元監邪人。無邪則鏡何所施？不迷則車何所用？其遊方之士，德學是求，豈俟小懲，然後能策？但後生罔識於己，解行事同公役，今不獲已，須行嚴訓。於坐制日，準國清百錄及天竺眾制，略示條件。

- 九旬禁足，辨道是謀。講懺禪誦，靡遑食息。豈應疎散，浪有出入。於三月內，例不與假。除父母師長不幸緣故，仍須堂司保明，指日開給。如不遵約束，及託緣不實，擅自出入者，不許共住。
- 晨懺晝講，誦經習讀說戒，並教苑常規，諸方通式。況當夏制，尤宜篤行。今除山門知掌局務，及病緣給假水，無論徒第耆舊，並須起眾，飽食爛眠，躲避眾法，虛消信施，深為不可。請維那於眾集時，依次第排列。有不至者，抄名罰香五兩，鳴椎懺謝。再犯倍罰，二犯不共住。其赴眾不及時後至者，罰香三兩。中間潛去者，罰香三兩。
- 齋粥二時，宜須早赴。木魚既鳴，不許入堂，及展鉢作聲，匙箸墮地，含食笑語。食畢先起，違者罰香五兩。
- 眾中儀矩，貴在莊肅，非特己事，亦生他善。凡眾集處，不許接對戲笑，及出廊下，不得臂擐手巾，把手騶行，有乖威儀，違者罰香五兩。
- 齋粥二時，除有病緣打給外，餘並不許。亦不得僧堂前私自盛貯，違者重罰。
- 凡在寮舍不問勤舊，當以禪寂看誦為事，不得私著僧俗等客宿食及茹葷飲酒，犯者不共住。一服飾禮儀自合如法，往來廊下須搭袈裟，齋中不得露白，違者罰香五兩。
- 新學之士，須秉志肅恭，親附在上，授書熟誦，請益義理。其在上者，當示規矩，拘以日課，以待中夏挑試，通賞塞罰。
- 僧名和合，忍辱義讓，不許諍計。抗聲厲色兩競者，各罰三七拜，對眾懺謝。被罵不應者免。身手相交，不問輕重，並不共住。被打不動手者免。
- 齋舍不許更互止宿，犯者不共住。彈琴奕碁，哥唱吟詠，諸雜鄙事，寔妨道業，皆不應為，違者罰七拜。
- 作匿名書者寮，得實不共住。

- 不守律儀、竊盜等事犯者，準清規行。

已上條件，宜各遵行。夫高翥者何患於虞羅，潛淵者寧畏於筌網。藉緣進道，得益良多。依眾立身，宜須保護。請堂司遵行，毋使有違，自貼後悔。　今月　日示。　方丈　　花押。

住持特為首座大眾茶

第二日，請客侍者具茶榜(見後)，備牀袱、鑪、燭，帶方丈，茶頭捧之，詣首座寮，炷香觸禮，請云：(堂頭和尚今晨齋退，就雲堂點茶，特為伏望降重。)以榜呈納，貼僧堂前上間。客頭行者請諸頭首、知事、耆舊，掛點茶牌。齋時，長板鳴，請客侍者入堂，請僧前燒香一炷，左轉身，大展三拜，巡堂一匝，請茶。仍出外堂，上下間問訊，轉入聖僧前，問訊而退。候行者下堂，堂中仍設首座特位，對住持位，即鳴諸寮板三下。大眾入堂，鳴茶鼓，燒香侍者行禮(並與都寺特為湯禮同，但不揖住持)。首座至住持前謝茶，初展云：(某茲蒙煎點，特此拜謝，下情不勝感激。)二展云：(即日孟夏云云。)三觸禮三拜，住持答一拜。首座轉身，從聖僧後右出，住持略送，復位。執盞侍者燒光伴香，上下間問訊。鳴鐘一下，收大眾盞。鳴鐘三下，眾下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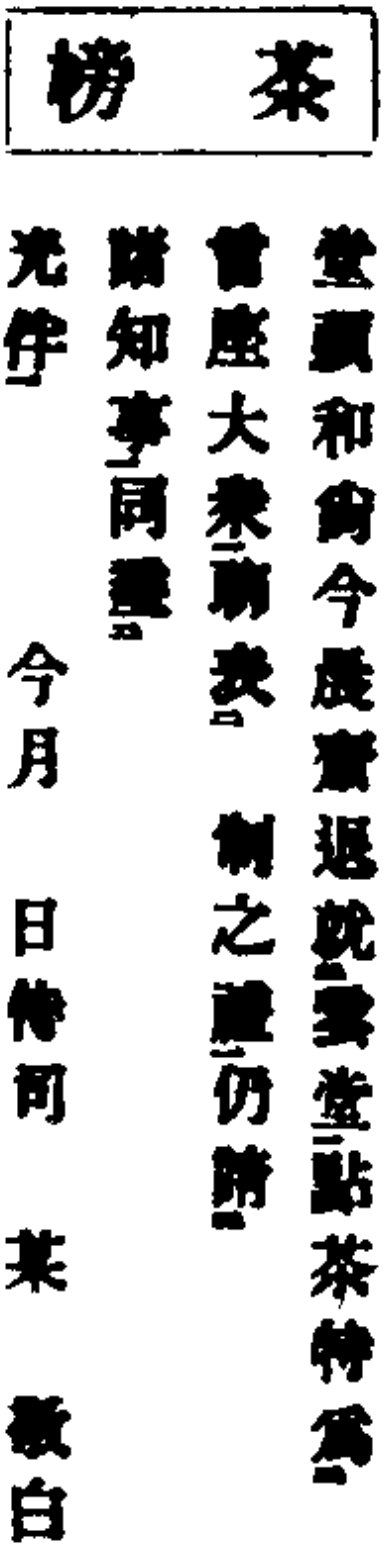

前堂特為住持後堂大眾茶

第三日，首座詣方丈請茶，仍具茶狀(見後)。詣後堂，首座請茶(如缺後堂，則請懺首)。行禮次第，大略同前，但不燒光伴香異耳。

茶狀

前堂首座比丘某
右某謹取今晨齋退就雲堂點茶特爲
後堂首座大衆聊盡某制之儀仍請
諸知事同壘
光伴伏望
慈悲降重謹狀　今月　日　具位　某狀

可漏子　狀。請　後堂首座大衆。　前堂首座比丘某謹封

住持兩班點行堂茶(結解並同)

結制。住持僧堂點茶罷，侍者同客頭至行堂點茶。客頭預報，參頭掛點茶牌報眾，請典座光伴燒湯出盞。方丈預送茶侍者至，庫司、典座接入，參頭、堂主領眾門迎。侍者代住持居主位，典座分手，侍者出中燒香復位，以手揖眾坐。喫茶畢，典座送出，參頭、堂主門送，即詣方丈謝茶。庫司候方丈點茶罷，知事至行堂點茶，知事居主位，典座分手行禮，與方丈侍者同送出門，喝云：(參頭大眾詣庫司謝茶)。庫司茶頭報云：(知事傳語免謝茶)。頭首僧堂點茶罷，令堂司行者報，參頭掛牌報眾，請典座光伴行禮，與庫司同。(出門唱謝、唱免亦同)。

直日須知

維那於結制前預置條冊一本，審定閣梨多少，依其戒次，從下至上，三日一輪，周而復始，以日逐規矩書之於前，以直日各名列之於後。維那賫詣方丈批判，初令堂司行者送至直日人齋中，至第三日晚諷誦畢，賫須知冊、塔衣送至次直日人齋中，至三日滿，展轉遞送，所有條章並見於後。直日人在侍者班末立。

須知式

公輸雖巧，不舍規矩方圓；新學遊方，須學叢林儀範。斯乃出眾之鴻漸，入道之初門。直乎三日始終，毋得託緣推故。今將日用規矩，具陳于後。

- 晨朝大殿諷誦，候鳴殿鐘，同侍者歸班立。鐘絕，鳴引二下。首座畢，呪約誦呪四五句，鳴引二下。行道畢，立定，鳴引二下。頭首舉號，鳴引一下。眾和三聲畢，鳴引一下(餘號例前)。維那回向，至十方三世一切諸佛，鳴引一下。一切菩薩摩訶薩，鳴引一下。摩訶般若波羅蜜，鳴引二下。引眾赴堂。
- 修懺，候鳴懺殿鐘，歸直日位立。鐘絕，鳴引二下。至懺悔發願畢，拜起，鳴引二下。主修舉[方*　]唱佛號，每聲鳴引一下。至稱南無十方僧畢，即轉身朝主修問訊，徐徐前行，[方*　]繞稱佛菩薩名，各鳴引一下。候佛號三遍將畢，立定，鳴引二下。舉三歸依，至和南聖眾，拜起，鳴引二下。舉阿彌陀佛真金色畢，鳴引一下。舉佛每十聲，鳴引一下。至百聲足，鳴引二下。舉菩薩號各十聲，各鳴引一下。至末菩，鳴引二下。舉懺悔發願回向偈，各鳴引一下。(十方三世，一切如前鳴引。)歸僧堂。
- 晨粥赴堂修懺畢，鳴引二下，先出殿門邊，轉身小問訊，徐徐鳴引，至內堂門外右邊立，待眾入。次住持入已，即入內堂右邊

立。候住持燒香歸位，鳴引二下，眾問訊，上牀坐定。鳴入定，引三下，前重後輕(數十息，約持心經一卷)。鳴出定，引三下，前輕後重，問訊，出外堂直日位坐。聞鐘鳴，即下禪床，慇肅威儀，緩行至內堂外右邊側立。皷轉通，即入內堂聖僧前問訊，至爐前小問訊，左手燒香二炷小問訊，退行三步半又問訊，合掌右遶聖僧厨後，轉至推所。皷絕，鳴椎一下，頭首舉展鉢偈。偈畢，鳴椎一下，云：白大眾，今白月一日晨朝，各記六念(初一至十五則云：白月自十六日以去，此月狀黑月某日晨朝，各記六念畢)。鳴椎一下，回向云：晨粥殊利(先看逐日神示云云)。為此緣念，大眾稱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鳴椎一下(以左手作蓋勢，側按椎墊，右手打椎，高不過五寸，聲絕方下椎，急緩合度)。每號一聲，各鳴椎一下畢(良久)。又鳴椎，候行食遍，鳴椎一下，頭首舉施食偈。偈畢，鳴椎一下，默作五觀。又鳴椎一下，頭首舉食偈，仍從厨後出，至聖僧前問訊，歸直日位受食。伺折水出，即入堂聖僧前問訊，乃至椎所略問訊。視眾裹鉢畢，鳴椎一下，頭首舉食訖。偈畢，鳴椎一下，堂司行者鳴引，領大眾詣殿堂諷誦，直日最後出堂。

- 午齋：板鳴，隨眾入堂，歸直日位坐。候鳴皷，下禪床，至內堂外右邊立。候皷轉，通僧堂前。鐘鳴，入堂燒香(餘並如前)。
- 開講，候鳴僧堂前鐘，隨眾詣法堂，歸直日位坐。皷轉第二通，起身至爐前問訊，上方丈住持前問訊，轉身於侍者肩下立。候鼓轉第三通，問訊，請住持起轎，隨至法堂前。住持下轎，鳴引二下，大眾起立。直日至西首立，住持燒香，轉身問訊，鳴引二下，住持上座。直日從西首第二行入至椎所，伺住持燒香問訊，鳴引二下，趺坐訖，鳴椎一下。住持執手爐舉偈(戒香、定香云云)，住持回向至為此念，大眾誦號十聲，每聲鳴椎一下畢，住持復舉除障開解稱號，展帙畢，鳴椎一下，歸位坐。說聽功德(至十方三世一切諸佛鳴椎一下，一切菩薩摩訶薩鳴椎一下，摩訶般若波羅蜜鳴椎一下)，住持下座，至大香爐前問訊，鳴引二下，眾散。頭首開講並同，但初日至方丈請，次日以去詣寮請。
- 齋罷，諷安樂行。候眾下堂，鳴殿鐘，歸位立定。鐘絕，鳴引二下。頭首舉經至品字，鳴引一下。誦至一者安住菩薩行處，鳴引二下。行道至後偈立定，鳴引一下。至見十方佛，鳴引一下。眾合掌，經畢，鳴引二下。舉號，鳴引如前。
- 諷楞嚴，候鳴殿鍾，歸直日位立。鐘絕，鳴引二下，頭首舉呪一聲，鳴引一下，眾和誦至因陀囉耶，鳴引二下，行道誦至帝瓢，驟鳴引數下至每結尾，鳴引一下，頭首復舉下結如前，驟鳴引數下至第五結中，鳴引二下，立定。呪畢，鳴引二下，舉號回向，鳴引如前。

- 施食，候諷楞嚴回向畢，鳴引一下。眾轉身念南無十方佛至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鳴引一下。至第三遍訖，鳴引二下。舉偈云神呪加持淨飲食(八句偈畢)，鳴引一下。舉呪，每徧呪引一下。至七徧足，鳴引二下。稱四如來，每徧鳴引一下。至三徧足，鳴引二下。念汝等鬼神眾(四句偈畢)，鳴引一下。念願以此功德(四句偈畢)，鳴引一下。(十方云云，鳴引如前。)◯(次第今依懺主方法，具如施食通覽。)
- 習讀，候參後諷誦。至施生畢，直日疎疎鳴僧堂前鐘，每聲約誦大悲呪一遍。望住持挑燈至法堂，連鳴鐘三下，歇。至法堂住持前問訊，鳴引二下，歸直日位坐。候住持再鳴尺二下，起身。待住持付囑，高聲云：某齋某人覆講。或拈第二名，亦如之。喝訖，復位坐。次拈開科、誦文並同。至誦文畢，鳴引二下，眾散。詳如後正式。

輪次直日名字，周而復始。

其上人。　其上人。　其上人。　其上人。　其上人。

今。月。　日。　堂司具

方丈　　花押

修大悲懺法

四月二十日晨朝，啟修大悲懺法。前一日，堂司行者覆住持兩班諸寮，仍掛修懺牌報眾。令直殿人鋪設蒲團，堂司行者備手爐、燭臺、散花，置於小几上，陳在主修之前。至日早，鳴殿鐘，大眾依圖次歸位立。所修行法次第，具如補助儀。凡儀理觀，皆悉精熟。於此總持，生決定信，起精進心，於相無相，盡力修之。現世障惱皆除，淨土往生不忒。廣論利益，具載經文。

住持開講

舉懺之日，住持啟講。凡講說訓徒，乃住持當然之事。研幾索隱，為學者當須究心。起講之先一日，侍者稟住持，以約標書云：來日方丈開講某文至某卷某科。令堂司行者貼開講牌上，掛僧堂前。至日早粥，再請畢，堂司行者覆住持開講。待下堂鐘絕後，少頃，打靜鐘三下，持者分付行者并椅卓頭排設講位。堂司行者覆住持兩班，鳴廊板及僧堂前鐘畢，令鳴樓鐘一十八下。鳴鼓，住持出廳坐。鼓轉第二通，大眾誦法華？囑累品。鼓轉第三通，住持乘轎。若法堂去方丈遠，可令直日人先至法堂立待。住持至法堂前下轎，鳴引二下，眾提坐具起立，接住持。住持歸中燒香。若初起講，應

設三拜，收具問訊，從東入問訊，登座燒香，問訊趺坐。兩班同進前，插香作禮。次耆舊，次江湖，次堂眾，一一如之。(班首預率錢市香燭，次年但袖香合炷香，亦不必作禮。若新歸者，仍用行之。)若有他山住持、西堂首座、道舊參講者，若設拜，侍者須預進前止之。參畢，侍者揖請至對法座左右位坐。講訖，敘謝，結下座。若名德參講，住持即就爐前觸拜還禮。若座下人及次者，則不必答禮也。凡他方參講者，即令請客行者就詣方丈點心。

經行諷誦施生

於啟懺日，至齋時，堂司行者候鳴下堂鐘畢，即鳴殿鐘集眾，依次立定。頭首舉安樂行(謂飯食經行也)行道。至立定經畢，舉[跳-兆+(虎-虎+((白-日)/一/巾))](南無釋迦牟尼佛、南無妙法蓮華經、南無文殊師利菩薩)回向(願滅三障云)。是日參後，啟楞嚴會。亦預於前一日，堂司行者覆啟懺時，就覆建楞嚴會，并掛牌報眾。至日晚，鳴僧堂前鐘，集眾立定。頭首舉呪行道。呪畢，普回向(云云)畢，眾轉身向外立施。當以右手按器，呪滿七徧，彈七下，展臂行無畏施。然後以食瀉淨地上，想諸鬼鬼神食之(施食方法并觀想等文，具如慈雲尊者金園集)。

布薩儀

佛律布薩，眾所宜遵，豈特維那已躬之事。今行事諸賢，維那和會，當如戒而住，以法自重。維那結制後，必預袖香，專詣各寮和會，答法、誦戒、秉白、行事人等。其間亦須備員，仍書各人名字，稟住持知會。住持令請客行者，請各人就方丈獻茶。客至，燒香行禮(如常式)。茶罷，住持白云：(叢林盛事，說戒為要。將次舉行，請第一座元答法：某誦戒，某梵音，某秉白，某某行事，某說淨云云)。白已即起，普問訊送出。須預一日，就法堂敷設，請行事人習儀。必推習熟者，再四教之，莫待臨時，有失儀度。習熟則止。(和會之次，說戒之時，管待禮隨，山門講行。)

一(四月)黑月十五日，廣四重(餘略)。　二(五月)白月十五日，廣十三、二不定(餘略)。　三(五月)黑月十五日，廣三十(餘略)。　四(六月)白月十五日，廣九十提舍(餘略)。　五(六月)黑月十五日，廣眾學(餘略)。　六(七月)白月十五日，不說戒(或誦遺教經)。

至日早掛牌(貼帳時，就法堂說戒，各備拈香一片)。直日於僧堂早粥時，伺展鉢後，鳴椎一下，白云：大德僧聽！今白月十五日(黑月則云：此月(大、小)黑月十(五、四)日)眾僧和合(辰、申)時，就講堂說戒，鳴椎一下，白大眾。晨朝各記六念(如常)。若辰時說戒，粥罷開浴；若申

時說戒，齋罷開浴。仍令洒掃法堂，排設椅凳，及排聖僧、住持二位於法堂東首面西，置椎於法堂西首面內，復排椅於西首面內(此乃秉白行事人位，或有排於住持對面者，非)。堂司行者於大爐前排手爐、花盤、籌匣、水盂、湯盂、手巾，并架置蒲團於香爐前，又排設座上香爐、花瓶、燭臺、手爐等。珍重尸羅，不可率易(今作一途示法，具列十科)。

一、集眾

○凡說戒日，庫司候時至，預送點心歸。堂司請誦戒及行事等人點心畢，維那令堂司行者，覆住持及兩班。鳴廊板，及鳴僧堂前鐘。大眾集僧堂前，依鉢位上下堂次，一一叉手對立，威儀整肅，不可笑語。住持至，則絕鐘。首座立於住持肩下(為便答法)。梵音師對住持，誦戒師對首座，兩班大眾並依戒次上下堂立。秉白及行事人在於下堂大眾之後，說淨人在於上堂大眾之後。唯直日二人，分對立於住持梵師之上，退後略遠而立。眾集已，鳴大鐘至三下。直日鳴引二下云：(大眾各念聞鐘妙偈。)鳴引一下，眾合掌云：(降伏魔力怨，除結盡無餘。露地擊揵椎，比丘聞當集。諸欲聞法人，度流生死海。聞此妙響音，盡當雲集此。)

二、入堂

○念聞鐘偈畢，直日鳴引二下，略問訊於前。疎疎鳴引，引眾依上下堂，兩兩並行。至講堂香爐前，備一大盤，置於几上。大眾各次第拋片香於盤中。住持對法座問訊，歸位立定。次大眾一一對法座問訊，就位，次第分上下堂立。秉白行事人於西首橫椅立，說淨人在首座後立(菜生此懸一位與說淨者)。眾齊立已，鳴引二下，眾問訊。秉白云：大眾各念入堂妙偈(持戒清淨如滿月，身口皎潔無瑕穢。大眾和合無違諍，爾乃可得同布薩)。各展具，禮三拜(每拜鳴引一下)。眾各胡跪。秉白云：(時眾已集，上座歡喜)。住持云：(大眾憶念！我比丘某甲　前布薩，至今布薩。於其中間，三業四儀，眾多不善，惱亂大眾。願眾慈悲，布施歡喜)。秉白再云：(大眾一時各乞歡喜)。大眾云：(大眾憶念（云云如前）)。秉白云：(歡喜已)。鳴引一下，眾收具而起。鳴引二下，眾問訊，攝衣置具趺坐。

三、取淨盂及籌

○秉白領行事四人，起身問訊。秉白先行，次四人隨之，至香爐前。秉白居中間立，行事第一人在秉白右立，第二人左立，第三人

又右立，第四人又左，同問訊。秉白燒香退身，同問訊，齊展具，禮三拜，不收具，起立問訊，叉手。秉白自問訊，回身向東轉，至水盂前立，略問訊，胡跪誦水偈云：(八功德水淨諸塵，盥掌去垢心無染，執持禁戒無缺犯，一切眾生亦如是。〇盥手、拭巾，下皆例此。)偈畢，起身問訊，向西行，至湯盂前。行事第一人亦同問訊，回身至水盂前。二人須瞻顧，緊緩相待，同略問訊，胡跪。秉白誦湯偈云：(香湯薰沐澡諸垢，法身具足五分充，般若圓照解脫滿，羣生同會法界融。〇盥水、拭巾，下皆例之。)偈畢，第一人誦水偈(如上)。偈畢，同起身。第二人亦同問訊，秉白歸元立處。第一人亦隨行至湯盂前，第二人亦繞至水盂前，同略問訊，胡跪說偈(云云)。畢，同起身。第三人亦同問訊終，至第四人誦偈畢，歸位，一齊問訊，三步進前，略問訊，胡跪取籌，及執水盂、手巾。秉白舉浴籌、偈於左右，以湯水浴籌云：(羅漢聖僧集，凡夫眾和合，香湯浴淨籌，布薩度眾生。)此項行事，與律苑同，或有異者，併錄子此，隨方取舍。

從五人初至香爐前，禮三拜，不收具，起立，同問訊行事。第一人、第二人進前，小問訊，胡跪。第二人左邊，先誦水偈(云云)。第一人左邊，後誦湯偈(云云)。偈畢，二人俱起立，小問訊於秉白後，互過，互位立，問訊。仍同進前，小問訊，胡跪。第一人左邊，先誦水偈(云云)。第二人右邊，後誦湯偈(云云)。俱起，小問訊，退後，又問訊於秉白後，互過。第三人、第四人入補上手之位。第一人、第二人退立下手之位，同問訊。第三人、第四人進前，胡跪，說偈(云云)。畢，於秉白後互過，各復本位，同問訊。先二人進前，取水、湯、盂，次二人進前，取手巾(並行者遞送)。四人轉身，相朝秉白面內，同胡跪。秉白誦水、湯二偈畢，取籌(行者遞至)，以籌略沾左右水、湯，舉浴籌偈(云云)。

四、行水湯盂盥掌

〇五人起身，平立問訊。秉白先行，至椎所面內立，四人隨行。執水人至椎所，秉白揭椎袱，以手沾水於椎上。執巾人隨至，以巾拂椎，口誦其偈。次執湯者亦如前。四人次第至僧前小跪，住持前小跪，大眾前循行，各次第盥手拭巾誦偈。四人行畢，歸中齊立問訊。二人進前安水湯盂，二人進前掛巾，退後同問訊，一拜收具，次第各歸元位，問訊而坐。

五、行籌

〇秉白鳴椎一下，唱云：(大德僧聽！眾中誰小？小者收護。〇眾中下三稱)其行事第四人，初聞唱誰小？小者收護，即起立問訊。至秉白後，問

訊略遠，叉手立。秉白三稱畢，鳴椎一下，云：(大德僧聽！外有清淨大沙門入。〇外有下三稱)若有客比丘，皆集此處。三稱畢，鳴椎一下，再唱云：(大德僧聽！此眾小者已收護，外清淨大沙門已入。內外寂靜，無諸難事。堪可行籌，廣作布薩。我比丘某甲，為僧行籌，作布薩事。僧當一心念作布薩。願上中下座，各次第如法受籌。〇願字下三稱)鳴椎一下。(如法受籌，并受囑授人籌)僧眾若少，但秉白授籌，小者收籌。僧眾若廣，分籌為二，作上下堂行之。秉白至聖僧住持前小跪，各授一籌。住持雙手受之。(或同眾展具跪受，或坐受)誦受籌偈云：(金剛無礙解脫籌，難得難遇如今果。我今頂戴歡喜受，一切眾生亦如是。)收護人亦至僧前住持前小跪，双手接籌。住持誦還籌偈云：(具足清淨受此籌，具足清淨還此籌。堅固喜捨無缺犯，一切眾生亦如是。)秉白次第循行，上堂分籌，眾各受籌，誦受籌偈(云云)。如有事緣及病者不來聽戒，當預書双字名，與受欲人說淨。其受欲人則記不來者受若干籌。收護人次第收籌，眾各還籌，誦還籌偈(云云)。其下堂二人授籌亦然。行畢，同至爐前蒲團上，胡跪互受籌。還籌了，起身。秉白至椎所，三人隨至，排立於後。(若秉白自行籌，但留小者收籌，餘者復位。)鳴椎一下，唱云：(次行沙彌籌三稱。)白云：(行沙彌籌。)每二人各從後板入，行沙彌籌畢，至法座後數籌，二人先出復位。收護一人捧籌右出，繞大爐轉至住持前，胡跪上籌，白云：(大僧幾員，少彌（幾無）人。)起問訊，左入法座前，轉右出歸位。秉白徐至住持前跪，住持授籌云：(大僧幾員，沙彌幾（無人）。)秉白受籌，繞法座前，右轉歸椎所，鳴椎一下，唱云：(大德僧聽！此住處一布薩，大僧幾員，沙彌（幾無）人，都合幾人，各於佛法中清淨出家，和合布薩。上願佛教，中報四恩，下為含識。)鳴椎一下，白云：大眾各念律中清淨妙偈。眾皆合掌，誦云：(清淨如滿月，淨清得布薩，身口業清淨，爾乃應布薩。)

六、請戒師

〇秉白至爐前，安籌一拜，收具。詣住持前，展具一拜，胡跪云：(上座慈悲，為眾說戒。)住持云：(此說戒事，坐次合當。但以言詞濁鈍，恐惱於僧。眾中有某申律師，精誦毗尼，往彼告云：僧差說戒。)秉白收具，起問訊。繞法座前，轉至戒師前，小問訊，低聲云：(僧差說戒。)至梵師前，亦低聲云：(大德梵音。)梵師、戒師，亦合掌坐而受之。秉白至椎所，鳴椎一下，唱云：(大悳僧聽！僧差某甲律師，為眾說戒。梵音某甲律師，陞高座。)說戒人聞僧差二字，即起身至爐前，問訊燒香，禮三拜。(秉白戒師，須相瞻聽，緩急聲絕，拜畢。)拜畢，胡跪唱絕，鳴椎一下。戒師白云：(小比丘某甲，稽首和南，敬白大眾：僧差說戒，恐有錯護，願同誦者指授。)收具，起立問訊。詣聖僧、住持前，各問訊。(又普問訊上堂大眾，退至右邊，普問訊下堂大眾。)入至座下，問訊登座，燒香問訊，趺坐。

七、散花作梵

〇行事四人起身，歸爐前元處同問訊。二人進前小問訊，跪下取花柈復位。次二人進前問訊，跪執水盂復位。同問訊從東首散洒，繞座前一匝，秉白鳴椎一下，白云：散花說偈。大眾同聲誦云：(散花莊嚴淨光明，莊嚴寶花以為帳，散眾寶華遍十方，供養一切諸如來。)眾皆合掌。梵師白云：(稽首禮諸佛，及法比丘僧，今演毗尼法，令正法久住。)梵音云：(優波離為首，及餘身證者，今說戒要義，諸賢咸共聽。)散洒人歸座前一行立問訊，進前轉身相朝胡跪，併花為一盤，合水為一盂，置於花柈上。一人捧之起身，平立問訊，三人歸位。捧柈者先面西逆行，洒水散花填於中間，須待聽梵音，不緩不急行之。梵音將畢，然後結四方畢，至爐前問訊，進跪置柈歸位。

八、請說戒

〇秉白候梵音畢，鳴椎一下。行事一人起，至爐前敷具，禮三拜，就胡跪，執手爐白云：(傳香說偈。〇律師亦三上香。)眾合掌誦云：(戒香（一上香），定香（二上），解脫香（三上），光明雲臺遍法界，供養十方無量佛，見聞普熏證寂滅。)然香人收具，問訊歸位。直日鳴引一下，大眾合掌，沙彌則出大界相外。戒師執手爐，誦四分戒本序。(從首偈誦至半月，半月說。)直日鳴引一下，戒師放手爐。住持叉手揖眾，眾皆叉手揖謝。住持秉法，首座答法。問：(僧集否？)答：(僧已集。)問：(和合否？)答：(和合。)問：(未受具戒者出？)答：(若有，則云：未受具戒已出。〇無，則云：此眾無未受具戒者。)問：(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說欲者展具，胡跪，合掌白云：(若有，則云：大德僧聽！彼比丘某甲、某甲，我受彼欲、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〇言某甲處，稱彼諱名，一說收具復位。〇如無，則云：此眾無說欲及清淨者。)答：(如有，則云：說欲及清淨已。〇如無，亦云：此眾無說欲及清淨者。)問：(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答：(此眾無尼來請教誡。)問：(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單白和僧說戒羯磨。)住持云：(單白和僧說戒結磨。〇大德僧聽！今（白、黑）月十（四、五）日，眾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〇白如是。作法成不？)。答：(成。〇或有一字落誤，則云：不成，當重作。)住持云：(作法既成，高座說戒。)戒師即誦戒字。後七佛略戒，鳴僧堂前鐘三下，召沙彌入堂。(無沙彌，則不鳴鍾。)誦至我雖般涅槃，當視如世尊，秉白先起身，就本位禮三拜，歸椎所立。

九、再唱梵師下座

○梵音師候座上誦戒畢，唱神仙梵云：(神仙五通神，造設諸呪術。為彼慚愧者，揖諸不慚愧。如來立禁戒，半月半月說。已說戒利益，稽首禮諸佛。○處世界，如虛空。如蓮華，不著水。心清淨，超於彼。稽首禮，無上尊。)戒師下座，至大爐前燒香，禮三拜。(梵師、戒師互相瞻聽梵音終時，拜亦同竟。)拜起，就胡跪秉白，鳴椎一下。戒師白云：(小比丘某甲致敬眾僧足下：敬謝眾僧，僧差說戒。三業不勤，多有忘失。願僧慈悲，施以歡喜。)收具起，問訊歸元位。

十、皈依三寶

○鳴椎一下，眾敷具，秉白唱三皈依。(自歸依佛，當願眾生，體解大道，發無上心。鳴引，大眾一拜，鳴椎下同。一。自歸依法，當願眾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自歸依僧，當願眾生，云云。上來布薩，無限良因，散沾沙界，和南聖眾。)眾拜起，就胡跪，同念自慶偈云：(諸佛出世第一快，聞法奉行安穩快，大眾和合寂滅快，眾生離苦解脫快。)收具起。若申時說戒，即施生(如常式)。直日鳴引二下，引眾出堂。大眾依上下堂。次從小者先出，兩兩並行，徐徐鳴引。引至僧堂前舊處，眾立定。堂司行者鳴僧堂前鐘三下，眾同問訊而散。

(梵語布薩，此云淨住。南山云：淨身口意，依戒而住。毗奈耶云：意令半月半月，憶所犯事，對無犯人說露，冀改前[億-音+(天*天)]。一則遮現在之更為，二則懲未來之慢法。故四分謂：若說戒日，無能誦者，當如布薩法，行籌告白，差一人說法誦經。夫行籌者，謂知僧數。又十誦云：為檀起問，僧不知數，佛令行籌。不知沙彌數，行籌數之。若人施布薩物，沙彌亦得。雖不往布薩羯磨處，由受籌故。四分：為受供行籌，通沙彌也。若未受十戒，亦得受籌，以同受供故。)

(梵語羯磨，天台禪門翻為作法。又指歸云：羯磨，此云業。如俗之四民，各有其業。僧以說戒等事為業，故南山引明了論疏翻為業也。所作是業，亦翻所作。百論云：事也。若以義求，翻為辨事。謂施造遂法，必有成濟之功焉。)

秉白梵音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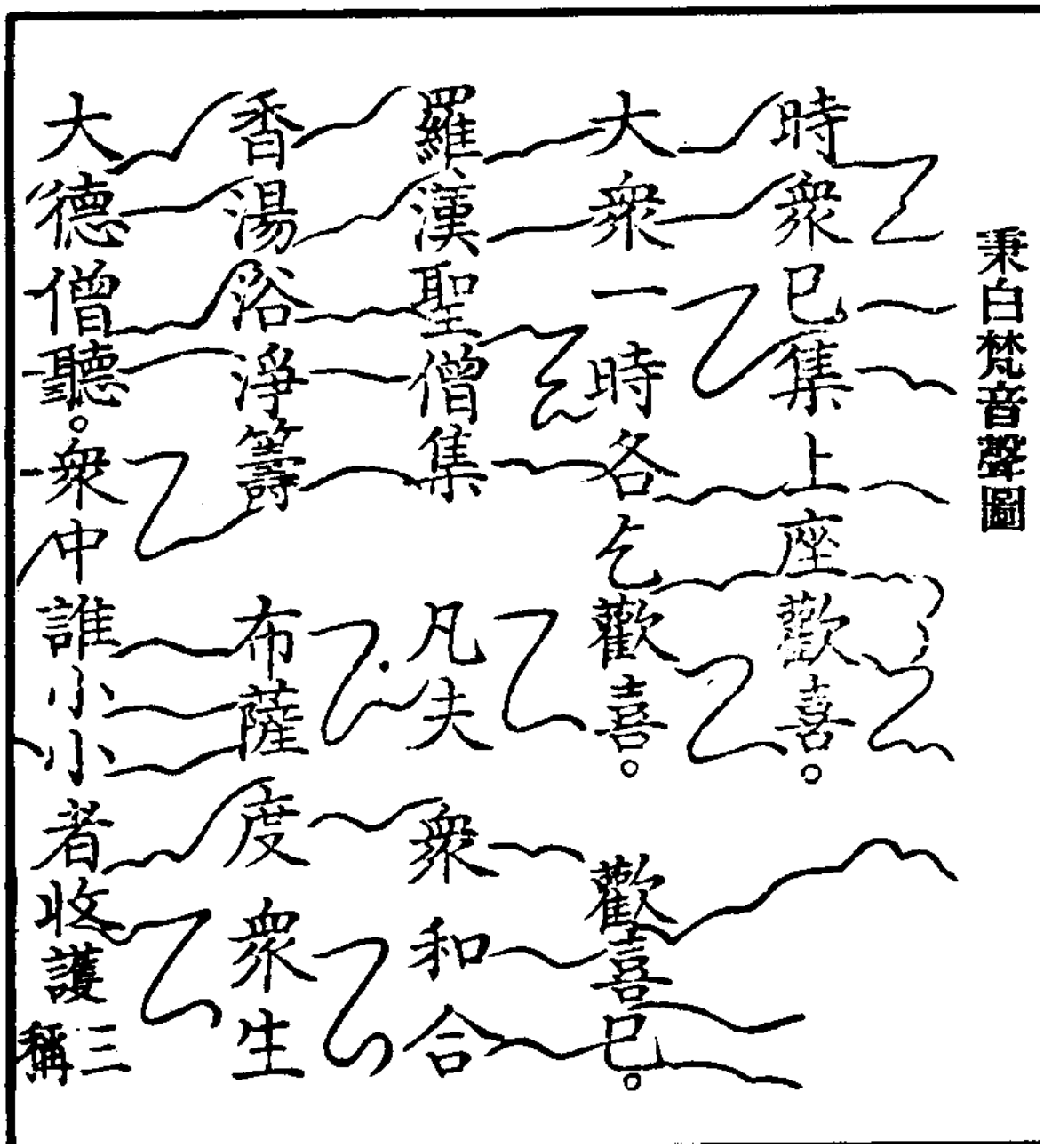
時衆已集上座歎喜。
大衆一時各乞歡喜。
羅漢聖僧集
凡夫衆和合
歡喜已。
香湯浴淨籌
布薩度衆生
大德僧聽。衆中誰小小者收護三

衆中誰小小者收護
大德僧聽。外有清淨大沙門入
外有清淨大沙門入
大德僧聽此衆小者已收護外
清淨大沙門已入內外寂靜無
諸難事堪可行籌廣作布薩我
比丘某甲爲僧行籌作布薩事
僧當一心念作布薩願上中下
座各次第如法受籌願下再請
願上中下座各次第如法受籌。
次行沙彌籌再請次行沙彌籌。
大德僧聽此一住處一布薩大

僧幾員沙彌幾人都合幾人各
於佛法中清淨出家和合布薩
上順佛教中報四恩下爲含識
大德僧聽僧差比丘某甲爲衆
說戒梵音某甲律師陞高座
今正授優波離爲首及餘身證者
今說戒要義義義諸賢咸感感共聽。
大德僧聽今白月十五日衆僧說
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
神仙五通人造設於咒術爲彼
慚愧者攝諸不慚愧如來立禁
戒半月半月說已說戒利益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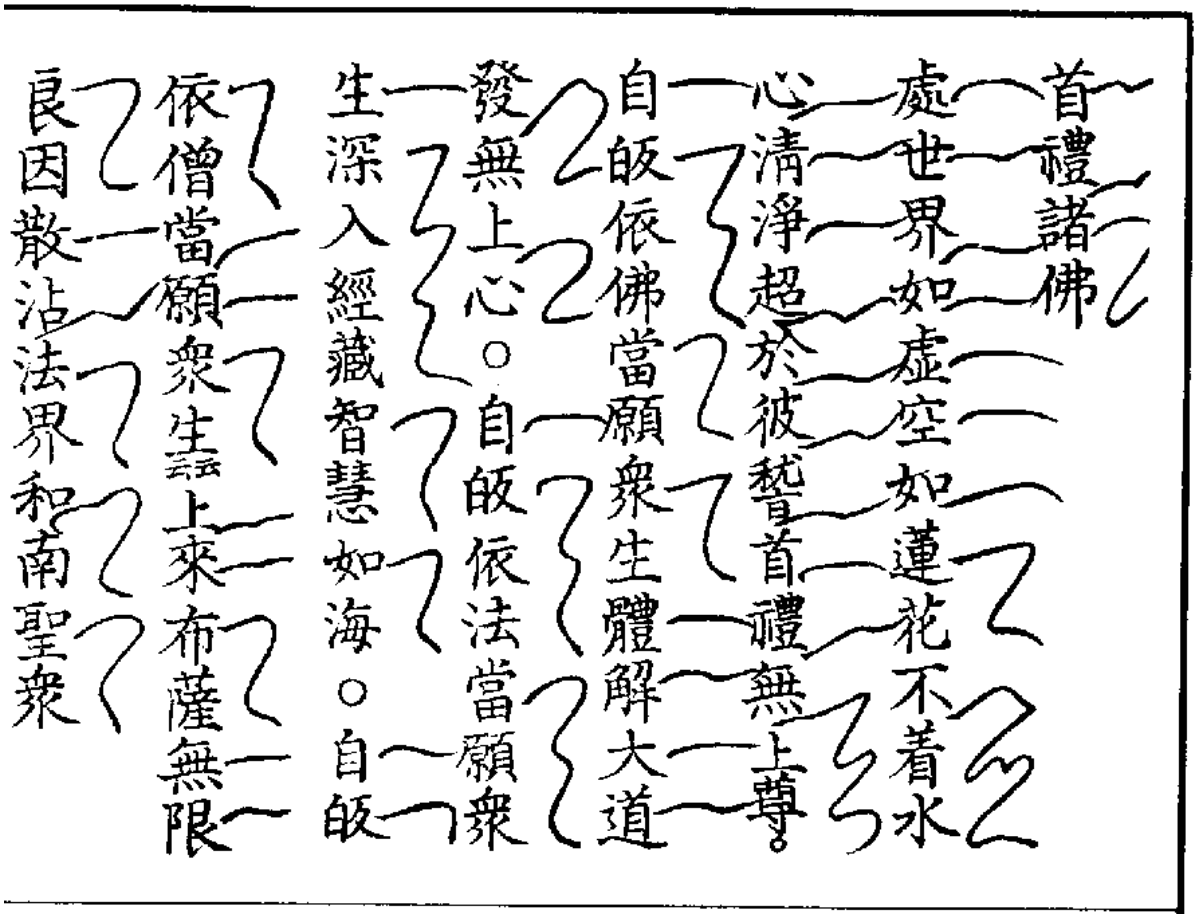

(梵唄者，讚詠之音也。梵云唄匿，華言止斷也。由是外事已止也。斷爾時寂靜，任為法事。又云：諸天聞唄，心則歡喜，故須作之。長阿含經云：其梵聲有五種：一者其音正直，二和雅，三清徹，四深滿，五周遍遠聞。)

都講頭首開講

此土根性，從聲入理。理本無說，理由說彰。五種法師，解說為最。法不孤起，理應勸請。住持開講三五日後，先令侍者至前堂寮稟云：(方丈和尚拜屈首座講，領眾就法堂拜請都講開講。)次詣都講寮稟云：(和尚拜請都講，和尚為眾開講。〇若次頭首，則無此禮。)當日住持講畢，白：(云云，煩首座領眾請都講開講。〇請次頭首同。)白訖，即令聽叫行者送香至首座前。首座伺住持下座出，即就領眾法堂爐前，左立請都講，右立首座，插香問訊云：(即日恭惟都講大法師，尊候起居多福。茲奉方丈慈命，拜請為眾講演，伏望尊慈云云。)都講答云：(自揣疎謬，何以尅當下情云云。)請後過二三日，預委令行者敷設法座等。前一日晚，令堂司行者覆住持兩班，諸寮仍掛開講牌報眾。(另貼都講二字，并其文某科於牌上。)至日粥罷下堂後，鳴鐘四下，方丈預令行者請講人點心，就留方丈寢堂分坐。堂司行者次第覆打起，鳴廊板，鳴僧堂前鐘及大鐘，鳴皷至三通。住持、講人俱乘輿至法堂。住持歸左首所，設位

立。講人燒香，禮三拜，問訊。至住持前問訊(謂借座也)。次問訊上下間。大眾從右邊入，至座前，歸中小問訊。上座亦右入几，燒香問訊，略坐。候住持起身，即起身，退右邊立。住持燒香點燭，同問訊。住持歸位，即坐。次兩序，次耆舊，次江湖，次大眾，次第炷香點燭(各班首亦預率錢市香燭參講)。問訊畢(各歸位，講人趺坐。鳴槌一下，執拂揖，眾答揖)，提綱敘謝。結座下座，至爐前普問訊。歸寮，即懷香詣方丈拜謝。堂司行者通報，詣庫司、頭首、耆舊、諸寮，各齋相謝。次日，就本寮，候皷鳴，至法堂燒香，不設拜。登座，舉戒香偈(云云)，回向(云云)，展卷(云云)。餘頭首開講同。

維那點讀

為學之要，先讀四書。四書旨趣，深廣難窮。本宗維那，亦非聊爾。是宜勸請，亦同前禮。(知客領眾，座前致請。)隨於一書，撮其英，發其奧，緝以成章，為學者敷演，名曰點讀。一應出處，與開講同。(但不拜，不登座，不鳴皷，不鳴椎。)就座下，於中設位。隔宿堂司行者，覆住持兩班，諸寮掛牌報眾。次早覆打起，鳴廊板，(各三下。)鳴大板三通，(以代法鼓。)維那燒香入位，(住持等次第炷香、點燭、問訊畢。)提綱敘謝，結座行謝禮，並與頭首開講同。後二日坐定，鳴尺二下，云：(稽首天台教主佛隴禪師，惟願他心道眼，無礙見聞，冥勳加被。〇南無旋陀羅尼菩薩。〇眾和三聲，執拂子揖。眾舉語云云。結語畢，即起。)

三科習讀

古德講貫，歲無虛日。今教法衰微，德業浸廢。學者見聞既寡，名位皇皇。故夏安居，講次習讀，以勉勵才能，策勳後進。儻茲奪志不息，佛種慧命，殆庶幾焉。將舉習讀，住持令侍者於三五日前，備紙詣各齋，與三科名：一、覆講科(大剎知客侍者、甲剎維那、久住闍梨皆與焉)，二、開科科(闍梨誦文已畢，能看讀者與之)，三、誦文科(初學闍梨、本山新戒與之)。與名畢，將日子具呈方丈僉押，免有進退。至習讀日，令堂司行者掛習讀牌。住持講畢，歸方丈。侍者至住持前，作三科鬮(鬮寫某齋其人)，貯三合中封記。預令法堂座前，中設住持位(仍備書燈、香爐、燭臺)。至參後，諷誦施生畢，住持歸方丈(或歇諷誦)。直日詣侍司，侍者覆住持，令直日鳴僧堂前鐘。候鐘鳴一十餘下，挑燈起轎，至法堂略問訊，徑入中位而坐(不欲驚眾故也，眾不起身)。行者捧三科合，并講帙靜尺於卓上。直日至前問訊，鳴引二下。知客令行者點大眾湯。湯畢，住持鳴尺二下。大眾展卷，詳緩看閱。片時，再鳴尺二下。侍者與直日至住持前問訊，取覆講鬮合，對住持開封。住持拈一鬮，付侍者展開，呈住持，付直日高聲

云：(某齋某覆講)。拈第二名亦如之。覆講之法，應覆住持當日所講之義，不得別有異議，過於穿鑿。若果有發明，符合文旨，則無在也。覆講畢，侍者、直日再至住持前，取開科闡合，開封如前，付直日白云：(某齋某論師開科)。拈第二名亦然。開科者，乃開住持次日所講之文。須預於請益師處，講明文義，點對句讀，及收開等法，毋致臨時猖蹶也。開科畢，侍者同直日又至住持前，取誦文闡合，如前拈，付直日偈云：(某齋某上人誦文)。或二人，或三人，不拘誦文者，雙手捧文帙，至爐前問訊。從在人，至住持前問訊。置文帙於住持前，再問訊。至直日位下坐，則誦所習之文。須言詞精熟，詳緩合宜。起盡可聽者，賞紙筆等。如所誦稍長，住持或挑試接誦不輟，則卓上彈指止之。誦文者住聲起身，至住持前問訊，取所誦文，回元處坐。其次並同。誦文畢，鳴引二下。住持先出，兩班大眾就到三科人各齋作賀。次日，三科人詣方丈、庫司、頭首、諸寮，各齋謝禮(十剎維那不預覆講，必須新學說文)。

科目之式

科目之式

三科取士叢林良範

方丈慈命既蒙敷露預茲糾集以俟舉行伏請

芳字幸甚　今月　日侍司　某　拜稟

覆講　某齋　某　某齋　某

開科　某齋　某　某齋　某

誦文　某齋　某　某齋　某

文丈

押

鎖試

古來講罷之後，行鎖試法，勘辨人才，策其未進。如烹金爐，鉛水不存；如治玉斧，碱砆盡去。住持令侍者於四五日前，備紙抄覆講開科人(泊名勝拔萃之士，欲預斯選者，同具呈方丈僉押，免有進退，擇一靜處)，開設絳幃，於中設大師像，敷陳供儀，仍排椅卓，廣安四書大小部文，以備撿尋。侍者先一日，排位次圖於幃外，令堂司行者排鎖試牌，請見職頭首全班、見職都寺一人，又請名德西堂首座二人、東序尊宿耆舊二人，來日就某處證明鎖試。至日粥罷，堂司行者報預科人員，各認圖位入位，不許懷帶消文私葉。委監寺一人巡警，閑人毋得擅入喧雜。掛靜牌眾集已，各人燒香，候住持至，領眾對像排立。住持進前燒香，同禮九拜，稱南無旋陀羅尼菩薩。禮畢，各依位坐。侍者當中問訊燒香，令茶頭行者行茶訖，侍者進紙筆，請住持出題目，或就講次文中難辭，或就諸部祖文疑難處，試問二章，其詞務在語簡意顯。侍者抄寫於二章中難辭，文義深遠者，送覆講人，開科者次之。預科之人，仍各備筆墨紙硯，當思部味教觀，援引諸文，一一伸答，須在理當，不尚詞長。卷子式如後：若欲淨手，俱在近便一處，不許託緣歸齋，問請益師。如文出他人，量宜罰之。方丈分付庫司，半齋備點心并午飯，皆就筵齋。客司點茶，斯在浴前，各要封號、齋名、雙諱，納卷子，朝大師像，問訊住持前，問訊而退。侍者寫卷子數目若干道，携至方丈，交與衣鉢侍者收受。住持次日看卷批判，取其優劣。若說義純正，深於理致者，則當稱賞之，擬擢職事。或言詞疎謬，答不稱問者，當以誡勗。若他白者，示以彈訶。批判之後，衣鉢侍者照依元數，交與燒香侍者，當置一冊子，發號抄寫。住持批判詞語畢，請與科人俱至，侍司眼同開封，見雙字諱名分曉，對批判各人卷子，寫名字於冊中，仍携卷子呈覆住持。於茲方見各人平日看讀工夫有淺深也。鎖試之法，廢久不行，今姑存之，俟有作興者。昔四明尊者有絳幃問答三十章，試問四十二章，如教行錄。其略云：褰絳幃，問諸子，其詞惟要，其旨甚微，俾無或者興布教之功，令不敏者奪強學之志(云云)。若誦文者，或五日策文，或答小難，別在一日，不可同混上二科也。

鎖試位次之圖

鎖試位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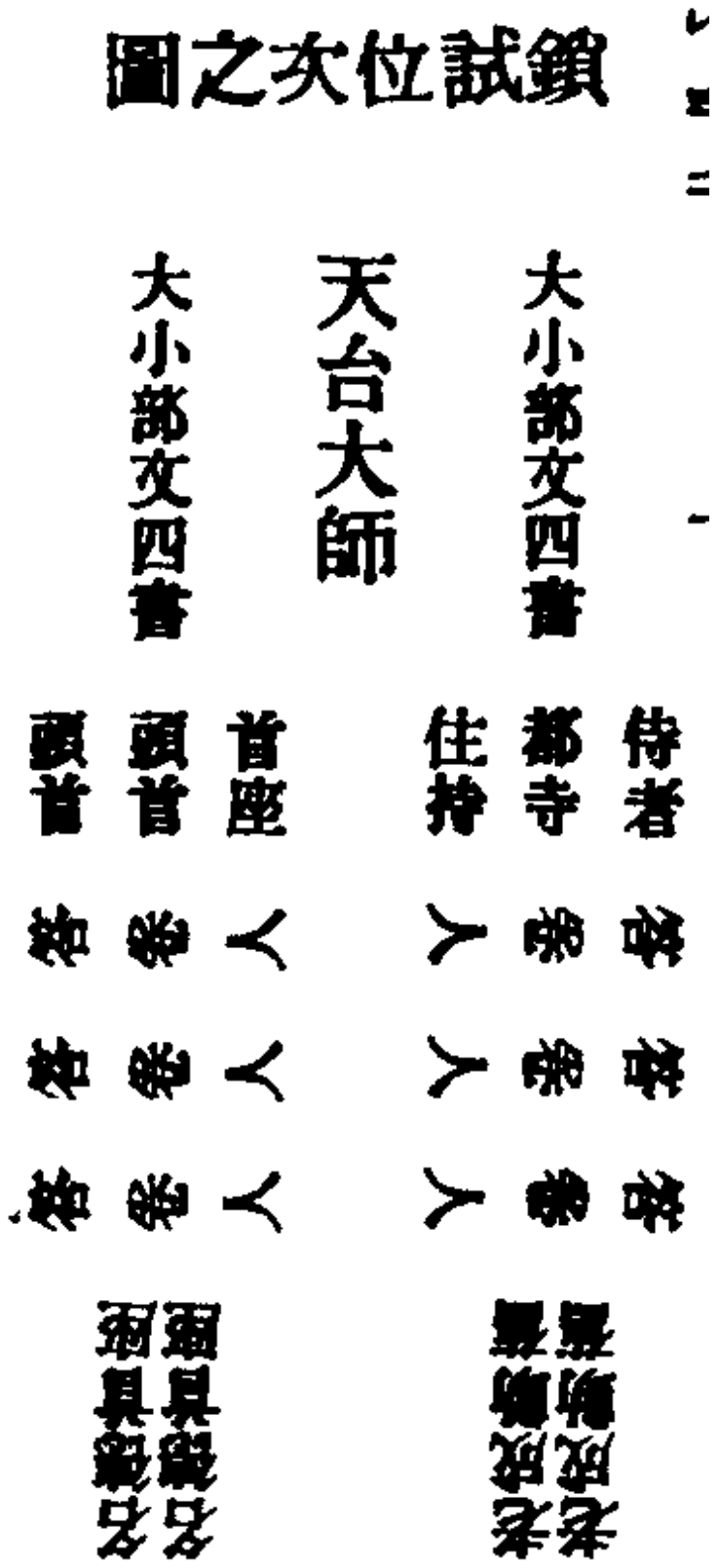

鎖試卷式

擧試
教義一章　勝下小比丘　某　拜呈
本勝堂上大和尙伏乞
慧判
問云云
答云云
塗註乙若干字
右
無則書無字

蘭盆會

世徒謂以養親為孝，而不知辱身辱名為不孝也。世徒謂割恩愛為不孝，而不知明出世道報恩為孝也。始吾世尊弃位捨親，取證覺果，答地恩於迦維，報母恩於忉利，復肇蘭盆，垂教將來，可謂大孝也矣。夫出家能如是，果何媿哉？不然，進退兩難，不孝孰大焉？

七月初一日，啟建蘭盆會。隔宿，堂司行者覆方丈，兩序諸寮掛牌報眾，整肅懺殿，敷陳供養。至日早，鳴懺殿鐘，眾集。懺首舉彌陀佛號，修小彌陀懺。其中歎佛偈已，製詞啟白(云云)。次日已去，眾同白云：(我等同孝志，修行淨土因。報答二親恩，懺除三障罪。存者獲福壽，亡者得超昇。盡法界怨親，同生安養國)。至三歸依畢，舉阿彌陀佛真金色(云云)。繫念(彌陀佛一百聲，觀音、勢至、清淨海眾若一十聲)畢，回向云：(以此修行眾善根，報答父母劬勞德。存者福樂壽無窮，亡者離苦生安養。四恩三有諸含識，三塗八難苦眾生。俱蒙悔過洗瑕班，盡出輪迴生淨土)，十方三世(云云)。粥罷少頃，堂司行者覆打起，仍就懺殿修大彌陀懺。鳴懺殿鐘，眾依位立定。懺首舉彌陀經(或蘭盆經)，行香行道經畢(稱彌陀佛三聲)，展具敬禮。至讚佛已，繼云：(我等同孝志云云)。至逆順十心畢(稱彌陀佛三聲)，舉懺悔文(五悔文皆如補助儀，但於我比丘某甲，增若為存亡父母，入至心懺悔等云云，小彌陀懺懺悔亦然)，至隨喜回向畢(稱阿彌陀佛四十八聲)，即舉發願文(云云)畢，繼云(願所生父母，或今存在，或已終亡，隨某所居，逐彼生處，惟願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光明照燭，願力攝持，三障消除，五根成立，發菩提願，修淨土因，存者得滿報齡，終歸寶剎，亡者即指諸趣，便託蓮胎，覩妙相明心，聽玄談入位，現前受記，塵剎分身，廣度有情，同登妙土，伏願我等，孝順之心深入，至道之法無遺，當來諸佛會中，同作應生眷屬，二嚴等備，三覺俱圓，法性有邊，願心無極，盡入如來願性海中。〇發願已，歸命禮云云)，至三歸依畢，舉蘭盆經(或彌陀經)。行道畢，不再舉讚阿彌陀佛真金色等，即繫念佛號百聲，菩薩號若十聲，回向云(以此修行眾善根云云如前)。齋罷，覆打起，鳴懺殿鐘，集眾諷彌陀經(或蘭盆經)，讚佛(云云)，稱號(佛百聲，菩薩若十聲)，回向(如前)。參後，鳴鐘集眾，諷彌陀經、行道經畢，讚云(阿彌陀佛真金色云云)，繫念佛號千聲，菩薩號若百聲(或若十聲)，發願云(願所生父母云云如前)，轉身施生(如常式)。庫司每晚令參頭輪差行者撥扇行湯，堂司行者正貼二人數牌，每一十聲鳴磬一下，百聲鳴引一下，千聲鳴引二下，一人管大數，一人管小數，日日如之。至十五日，修大彌陀懺，至歎佛已，主修製詞散懺，堂司行者預率眾財送歸庫司，營備蘭盆百味供養，仍覆書記製疏(書記如缺，維那自製，或用舊者，皆無，在疏式如后)。於齋前敷陳供養百味蘭盆，務在豐潔辦已，堂司行者覆打起，集眾面佛立定，首座舉釋迦佛號，眾和同敷具，三拜，不收具。住持上湯進食，眾同三拜，上茶，又同三拜，收具。維那宣疏畢，舉蘭盆經，舉號(釋迦、彌

陀、觀音、勢至、海眾)各三聲，眾發願云(願所生父母云云)。至晚，施斛滿散(或就懺殿前，或水陸堂，或山門首，隨各寺例)。

某路某寺住持比丘某，與比丘眾，七月十五日，伏值目連大士救親之辰，預於半月，熏修懺法，諷誦　經文，繫念樂邦聖號。茲者滿散修設　盂蘭盆，　供養常住三寶，十方眾僧，所集　殊勛，答報生身父母，歷劫怨親，法界含靈，同生　淨域者。

伏以乾稱父，坤稱母，誠覆燾之不偏；　佛可尊，法可師，謂依歸之有託。諸子厄窮於塗炭，至人利樂於塵凡。推　皇覺博濟之心，物機遍赴；拔青提倒縣之苦，緣感斯彰。教傳百世之餘，時屆七月之望。秋風乍起，悲遊子念故鄉；白雲孤飛，想吾親舍其下。況霜露沾濡而既降，乃焄蒿悽愴以難堪。生三年免于懷，豈勝言者？有一日用其力，孰擬報乎？奉蘭盆供設之飧，行蓮社懺摩之法。要期在昔，尅志于今。伏願我等多生父母，歷劫怨親。枯發河千尺之狂瀾，不留餘滴；淨性空一輪之歸月，高朗重輝。若沒若存，常安常樂。謹疏。

某年七月　日疏。

解制(凡二儀)

自恣廣儀

夏罷歲終之時，應舉自恣之法。住持於三五日前和會，前堂首座答法，并上首、知法二人為五德，就備管待。十五日晚，維那請行事六人等獻湯，至暮習行事。十六日早，直日於僧堂，伺展鉢後，鳴椎一下，白云：(大德僧聽！今黑月一日，眾僧和合，辰時就某處自恣。)粥罷，即開浴。維那令堂司行者人僕，洒掃自恣處，按僧數排蒲團(如說戒坐位，不須排登椅)。仍具兩蒲團，安於眾僧前中間，擬二五德作法處。仍具香花、籌水、香爐、燭瓶等(如說戒式)。預備青白草若干束，隨僧數多少辦之。每束約二三十莖，長二尺許。用二箱袱置卓子上，安中間兩柱前。又置小几案，於住持蒲團側，安手爐、拂子。靜尺須安一蒲團，在住持上肩，設聖僧位。已上並須維那撿點，悉令齋肅。時至諸殿堂，然點香燈。堂司行者覆打起，鳴廊板，鳴僧堂前鐘。眾集僧堂前，分作上下堂二行立。鳴大鐘，誦聞鐘偈(云云)。入堂，誦入堂偈(云云)。禮三拜，趺坐。五人起行事，及秉白詞句，並如布薩儀中(但秉唱時，改說成二字為自恣)。秉白至唱籌數竟，下為含識聲絕時，即云：(各誦律中清淨妙偈。)眾云：(清淨如滿月，清淨得自恣，身口業清淨，爾乃同自恣。)秉白：且立椎所行事。四人亦起，散花洒水(如說戒式)。秉白：鳴椎一下，舉散花偈。眾云：(散花

莊嚴云云)。畢，眾皆合掌。梵師作梵(稽首云云)。畢，更不用舉傳香、說偈、偈，但只住持執手爐，三捻香，舉云：(戒香云云)。偈畢，秉白椎一下，歸位坐。住持鳴尺二下，執拂子叉手揖眾，眾答揖。住持白席(云云，見後)。繼說差人云：(西堂某法師為第一五德，座元某法師為第二五德，第一座某法師答所成法。住山某謹白。)鳴尺二下，住持、首座略轉相朝(住持秉法，首座答法)。問：(僧集不？)。答：(僧已集。)問：(和合不？)。答：(和合。)問：(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說欲人互跪云：(大德僧聽！彼比丘某某等，我受彼欲、自恣。彼如法僧事，與欲、自恣。〇如無，則云：此眾無說欲及自恣者。)答：(說欲及自恣已。〇如無，則同前說欲者云無。)問：(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單白和僧自恣羯磨。)住持云：(差受自恣人自一羯磨，大眾同心證明作法。〇詞語如羯磨經中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比丘某甲、某甲作受自恣人。　自如是。)問：(作白成不？)。答：(成。)住持云：(大德僧聽！僧差比丘某某作受自恣人。誰長老忍僧差比丘某某作受自恣人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比丘某某作受自恣人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問：(結詞成不？)。答：(成。)住持云：(作法既成，二五德出眾行事。)二五德即收具香合，問訊離位，庠序而出，到中間二蒲團所立定。一齋問訊，分兩邊行，上香爐前，各三捻香，置香合於几案上。退身兩傍，出蒲團位，問訊展具，三拜起對坐。少定，二人叉手互揖。第一五德云：(自恣單白羯磨，大眾同心，證明作法。〇詞語如羯磨經中云：大德僧聽！今日眾僧自恣。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自恣　自如是。)問：(作法成不？)。答：(作法成。)少頃，行事四人出，眾前排立，一齊問訊。每邊二人，分東西而上，各至草所。一人擎箱，一人分草。聖僧前、住持前，當跪授之。次者低身授之，不可平身拋擲。各各次第受草，說偈云：(吉祥童子施軟草，如來受已成正覺。我等比丘學佛故，坐草自恣淨三業。)誦畢，將草舒開，置坐具前地上，擬一身所跪之闊。其二五德草，隣位先與敷之，庶免臨時忽遽。二箱行事，兩頭行來，中間結絕。行草既畢，放箱元處，出香爐前，一齊問訊歸位。(行事出入，使有可觀。)二五德即轉身面佛，互跪合掌。第二人唱云：(一切僧就草座，偏袒右肩，胡跪合掌。)唱畢，二五德收具起身，兩傍而出。第一五德至住持前，展具胡跪合掌。住持進前，胡跪草上。(就草座者，為懺眾人不敢在高座，非成道坐草也。)合掌，對第一五德，三陳自恣詞句。(見後。)第二人徐徐至首座前，展具胡跪。首座進前，草上胡跪，三陳自恣詞句。(云云。)第一人又至首座下肩胡跪。三人同進前，草上胡跪，同陳自恣詞句。(三說。)從是以下，三人為一引，同陳詞句。(三說。)先上間，次下間，亦如是。二五德更互作對首畢，亦入元位，展具跪草，互為對首。自恣竟，仍至中間蒲團位，問訊如前。燒香袖香合，復歸中位，展具禮一拜，胡跪。第一人唱云：(僧一心自恣竟。)收具問訊，退歸本位。展具畢，大眾起立，秉白至椎所。住持執手爐回向云：(上來恭依律範，行自恣法事。所華洪因，端為祝延　皇帝聖壽

萬安，皇太后、皇后齊年，皇太子睿筭千秋，文　武官班同增祿筭，國安民泰，時和歲豐。不盡良因，祝獻護法諸天，報答四恩三有。伽藍真宰，護教安僧。法界眾生，同圓種智。為是緣念〇清淨法身云云。十佛號加天台大師號（乃至）波羅蜜)。梵人作處世界梵(如說戒中)。畢，鳴椎一下，唱三歸依(如說戒中，亦須隨拜鳴椎鳴引)。拜起就跪，眾念自慶偈(如說戒中)。偈畢，若處狹，眾多收具。右遶至佛前，排立問訊，展具立定，舉釋迦佛號。若自恣時，一面已立了，不須收具。頭首舉釋迦佛號，住持爐前燒香，大眾禮三拜，收具。至祖堂禮拜，收具。直日鳴引持呪，往土地堂、諸殿堂，謝安居護持之意。維那回向(式見后)。畢，引至法堂，團拜而散。往來人事、茶湯、三日等禮，並與結制同。　自恣白席(白席秉差，或住持，或首座，皆無在也)。圓覺伽藍，統十方而無外。毗尼軌範，亘萬古以同遵。開遮持犯，則纖粟無差。斷割重輕，則秋毫不濫。住持佛法，綱紀僧倫。故茲坐夏之真規，嚴舉護生之聖禁。蓋鹿園始制，鶴樹重宣。初篇雖在於擯科，餘緒乃關於懺法。使乘戒而俱備，庶定慧以克成。既扶助於圓宗，當謹遵於先憲。況此大方之寶剎，素為台教之名藍。盛演斯宗，恢揚聖化。乃育德養才之困藪，實傳道解惑之源流。學徒盛集於斯時，師道獨尊於當代。續鷲領之慧命，闡龍猛之芳猷。游泳寂滅道場，安住平等性智。茲值金颸應律，薦林壑之新凉。玉露溥秋，肅湖山之爽氣。九旬之制告滿，三事之道當陳。利者已能光潔六根，固若明珠之絕類；鈍者猶恐難忘三業，寧免白玉之微　盡。隨篇聚以懺揚，悉使根塵而泯淨。今將糾舉，毋得覆藏。當坐草以翹誠，猶負荊而謝罪。要須澡沃，必假懺宣。今請五德人，舉行自恣法。所言自恣者，自謂自宣己罪，恣謂恣他舉過。所謂五德者，則有二種：曰自恣，日舉罪。不愛、不恚、不怖、不癡、不疑，知自恣非自恣，此是自恣五德也。若曰：知時不以非時，如實不以虛誑，利他不以揖減，柔和不以麤獷，慈心不以嗔恚，此乃舉罪五德也。今請某人為第一座五德，某人為第二座五德。(某)學疎德薄，濫廁秉差。祇到高明，不勝皇懼。謹白。(若首坐白席，至請五德竟，即云：某為眾答法云云)。自恣詞句(書二式，貼於左右柱上)。大德一心念！眾僧今日自恣，我比丘某甲亦自恣。若見聞疑罪，大德長老哀愍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土地堂回向(安居三月，遵佛祖之典章；制滿一期，籍神祇之麻庇。恭　大眾肅詣靈祠，特諷祝章，稱揚聖號，灼化財馬功德，致謝云云。合堂真宰，謝已往之洪恩，錫將來之吉慶。山門寧靜，海眾咸安。三業冰清，四魔殄滅。公私火盜，時時允賴無虞；黍稷稻粱，歲歲常期滿望云云)。

韋天前回向(護教流通，統三洲而匡持未運；受佛付囑，輔四王而捍禦外魔。仰冀云云。茲以金風扇野，白帝司方，當覺皇解制之辰，是眾僧自恣之日云云。伏願山門鎮靜，巍巍若九鼎之尊嚴；倉庫豐盈，浩浩會百川之進益。警法侶正念，三障消除；儼梵宇美奐美輪，萬祥駢集云云)。

監齋前回向(神威赫赫，常行賞罰之權；聖德巍巍，各有司存之職云云。茲者安居期滿，解制當行。慶一眾修道而有成，賴九旬禁足而元難云云。集茲殊利，仰答洪麻。所冀香積豐饒，運食輪而常轉；法音鏗鞳，祈海眾以咸安。湯火無虞，諸緣吉慶云云)。

自恣略儀

十五日晚，堂司行者覆住持，兩班諸寮掛解制牌報眾。十六日粥罷，即開浴，鳴法器，集眾諸大殿，如次立。住持至燒香，首座啟白(云云)畢，舉釋迦號，眾展具三拜，就跪。住持、首座略轉身相胡，住持作首法(三白如前)。次首座作首法(三白)。次上間大眾同作自恣法，又下間大眾作自恣法。三白竟，住持問云：(作法成不？)首座答：(成。)收具，舉大悲呪行道，詣諸殿堂致謝，回向(如前)。復舉呪歸殿，普回向致謝。堂司行者喝云：(大眾詣祖堂禮拜，○法堂團拜，方丈禮賀。)三日行茶湯等禮，與結制同。(有處先誦呪詣殿堂，後作首法者，非。)

(自恣者，事鈔云：九旬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理宜仰憑清眾，垂慈誨示，縱宣己罪，恣僧舉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云自恣。四分中云：安居竟自恣，則七月十六日為定。律又云：僧十四日自恣，尼十五日自恣。此謂相依問罪，故制異日。及論作法，三日通用，克定一期，十六日定。安居篇云：四月十六日結者，至七月十五日夜分盡訖，名夏竟，至明相出。摭華鈔云：諸經律中，以七月十六日是比丘五分法身生養之日，則七月十五日是臘除也。僧不以俗年為計，乃數夏臘。臘，接也，謂新故之交接。)

安居門第七。

誡勸門第八

輪扁之斲，非運斤則其巧不施；造父之御，非執轡則其善不彰。是乃得之心，應之手，寓其神而造其妙也。然後世學藝者，亦不敢背其規矩而擅為焉，況學法王法者乎？天台一家，妙解妙行，其所成書，無非祕藏，其所思惟，無非佛法。至於國清、百錄等書，尤切於規矩準繩者也。此皆得於心而應於外，所以動容中規，周旋中矩，垂百千載不可易，有不期然而然矣。今之初學，未造其妙，欲捨規矩，是學藝者之不及，則將奚取法焉？內省毋忽。

立制法(出國清百錄)

夫新衣無孔，不可補之以縷；宿殖淳善，不可加之以罰。吾初在浮度，中處金陵，前入天台，諸來法徒，各集道業，尚不須軟語勸

進，況立制肅之。後入天台，觀乎晚學，如新猿馬，若不控鑷，日甚月增。為成就故，失三治一，捕鞭示恥，非欲苦之。今訓諸學者，略示十條，後若妨起，應須增損，眾共裁之。

- 第一、夫根性不同，或獨行得道，或依眾解脫。若依眾者，當修三行：一、依堂坐禪，二、別場懺悔，三、知僧事。此三行人，三衣六物，道具具足，隨有一行，則可容受。若衣物有闕，都無一行，則不同止。
- 第二、依堂之僧，本以四時坐禪，六時禮佛，此為恒務。禪禮十時，一不可闕。其別行僧行法竟，三日外即應依眾十時。若禮佛不及一時，罰三禮對眾懺；若全失一時，罰十禮對眾懺；若全失六時，罰一次。維那四時坐禪亦如是。除疾礙，先白知事則不罰。
- 第三、六時禮佛大僧，應被入眾衣，衣無鱗隴，若縵衣悉不得。三下早集敷坐，執香爐胡跪，未唱誦不得，誦未隨意，不散語話，叩頭彈指，頓曳屣履，起伏參差悉罰。十、禮對眾懺。
- 第四、別行之意，以在眾為緩故，精進勤修四種三昧，而假託道場，不稱別行之意，撿挍得實，罰一次維那。
- 第五、其知事之僧，本為安立利益，反作損耗，割眾潤己，自任恩情。若非理侵一毫，雖是眾用，而不開白。撿校得實，不同止。
- 第六、其二時食者，若身無病、病不頓臥、病已差，皆須出堂，不得請食入眾。食器聽用鐵瓦、薰油二器，甌椀匙筯悉不得以骨角竹木、瓢染皮蚌，悉不得上堂。又不得撞觸己鉢吸啜等聲，含食語話自為求索，私將醬菜眾中獨噉，犯者罰三禮對眾懺。
- 第七、其大僧小戒，近行遠行，寺內寺外，悉不得盜噉魚肉辛酒，非時而食。察得實不同，止除病危篤，瞻病用醫語，出寺外投治，則不罰。
- 第八、僧名和合。柔忍故和，義讓故合。不得諍計、高聲、醜言、動色。兩競者，各罰三十，拜對眾懺。不應對者，不罰。身手互相加者，不問輕重，皆不同止。不動手者，不罰。
- 第九、若犯重者，依律治。若橫相誣，被誣者不罰，作誣者不同止。若學未入眾時過，眾主不受學，眾未攝故，彼自言比丘故入眾來，犯重誣他者，治罰如前。
- 第十、依經立方，見病處藥，非於方吐，於藥有何益乎？若上來九制聽懺者，屬懺無慙愧心，不能自新，此是吐藥之人，宜令出眾。若能改革，後亦聽还。若犯諸制，捍不肯懺，此是非方之人，不從眾網，則不同止。

大隋開皇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寺　僧(灌頂)受旨書制文，知堂上座(慧陳)秉制奉行。

授菩薩戒儀(教行錄金園集)

原夫大乘菩薩戒者，菩薩道之根本，正覺果之因基。故梵網經云：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微塵眾菩薩，由是成正覺。其求受之法，如前略明。若欲委知儀式，當依法智、慈雲二尊者所製，具如教行錄。金園集文廣不錄，須者往撿，但立科有多少之異，其意大同。

別立眾制(天竺別集)

解行二科，學者所志。豈在他制，然後乃勤。後生無知，於已德學，事同公役。既不獲已，須行嚴治。略示條件，後旋增損。(凡一十九條，其要者，略示於安居眾法中。餘如彼文，須當一一遵行，茲不重列。)

訓知事人(國清百錄)

吾少嬰勤苦，備歷艱關，遊學荊、揚、雍、豫，唯著一納，三十餘年，冬夏不釋體。上至天子，下至士民，雖有所施，受而不私。一果一縷，入眾已後，尚無希念，況故侵之。所以然者，眾寶尊重，若能增益，名甘露苑；若有滅損，即蒺藜園。自飽自傷，因倒因起，可以意得，何俟多言。

夫人發心，隨有所作，為讀誦、聽學、講說、經行、懺悔、供養、捨力，未有首尾，慎莫中止，中止者違本心。若再有所作，至前止處，留難即起，修業不成，今生現障，後彌障道。此行人大忌，應須竭力，善始令終，業既坦然，報亦圓滿，此亦可意得。昔有一寺，師徒數百，晝夜禪講，時不虛弃。有淨人竊聽說法，聞已用心，每揚簸洮汰，繫念存習，謂以淨心揚簸不善，以禪淨水洮汰不淨。隨有所作，念念用心，一時執爨，觀火燒薪，念念就盡無常，遷逝復速。於是蹲踞竈前，寂然入定，火滅湯冷。維那懼廢眾粥，以白上座。上座云：此是勝事，眾宜忍之，慎勿驚觸，聽其自起。數日方覺，往上座所，具陳所證，敘法轉深。上座止曰：爾向所言，皆我境界，而今所說，非我所知，勿復言也。因而顧問：頗知宿命不？答云：薄知。又問：何罪為賤？何福易悟？答云：此賤身者，前世之時，乃是今日徒眾。老者之師，亦是少者之祖師。徒眾所學，皆昔所訓。爾時多有私客，恒制約不敢侵眾。忽有急客，輒

取少菜，忘不倍備，由此譴責。今為眾奴，前習未久，薄修易悟。宿命罪福，其事如是。一眾聞此，悲不能勝。鑑鏡若斯，豈可不慎。同學照禪師，於南岳眾中，苦行禪定，最為第一。輒用眾一撮鹽作齋飲，所侵無幾，不以為事。後行方等，忽見相起，計三年長，至數十斛。急令陪備，仍賣衣資，買鹽償眾。此事非久，亦非傳聞。宜以為規，莫令後悔。吾雖寡德行，遠近頗相追尋。而隔剡嶺，難為徒步。老病出入，多以眾驢迎送。此是吾客私計功醻，直令彼此無咎。吾是眾主，驢亦我得。既捨入眾，非復我有。我不合用，非我何言。舉此一條，餘事皆爾。

警誡將來

出家之士，當須守分為先，持戒為本。若行乖理之行，作不善道，非但自己之無置，抑亦有玷於叢林。佛戒精嚴，各當持守。且如來立乎禁戒，不得殺、盜、淫、妄言、綺語、惡口、兩舌、貪、嗔、癡等惡。如有犯者，獲罪不輕。欽惟。
國朝誡賴僧徒，奉遵佛制。除刑名重罪，例屬有司外，若僧人自相干犯，當以清規律之。若非法妄為，若污行縱逸，若侵漁常住，若私竊錢物，若鬪諍犯分，搖唇鼓舌，惱亂眾者，輕則罰拜、罰錢、罰香、罰油，以榜示之。如關係錢物，則責狀追陪。重則杖捶集眾，燒衣鉢，遣逐偏門而出，示以恥辱，令改過自新也。詳此一條，制有四益：一、不污清眾，生恭敬故；二、不毀僧形，循佛制故；三、不擾公門，省獄訟故；四、不揚外醜，護宗綱故；六、和同處。慎之！慎之！

日月軌則

大率新入叢林，先須洞明規矩，禮度合轍，恭敬繫心。如阿含經云：不恭敬，不繫心，而欲令威儀足者，無有是處。不備威儀，欲令學法滿者，無有是處。學法不滿，乃至欲得無餘涅槃者，無有是處。是故當勤學恭敬，繫心畏慎也。日用常行，無非是道。四威儀中，毋請自忽。

早起

入眾學道，當勤精進。睡不在人前，起不落人後。五更鐘聲未鳴，輕身先起，莫驚同齋。抖擻精神，攝心端坐，繹思日所誦文，或製作未完，或難疑未解。祖師有云：靜處思微，道之正軌。次第轉身下牀，想念偈云：(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眾生自回護。若於足下悞傷形，願汝

即時生淨土。唵逸帝律儀娑婆訶。)取手巾塔左手，輕開門戶，年放簾箔，出後架，不得拖鞋。咳嗽作聲，轉手取桶洗面，不宜多湯嗽口，須低頭吐水，以手引下，直腰吐水，恐濺隣桶，不得洗頭。有四種自他不利：(污桶、膩巾、枯髮、眼。)不得鼻內作聲，不得噴水撲面，不得高聲嘔吐，不得涕唾污桶。

禮誦

若禮誦時，先念淨口業真言。次披袈裟，則合掌頂戴。念云：(善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常得披。唵悉陀耶娑呵)。摺袈裟，須齊整置架上，問訊而去。坐具不得同掛架上。若登殿堂燒香，不得居中，當於下手邊約三步半問訊。炷香，左轉身三步半問訊。如遇長上燒香，必須小立相讓。若禮拜，不得占中央(尊住持也)，不得出聲課誦，不得行禮拜人頭邊過。五更鐘鳴，想念偈云：(願此鐘聲超法界，鐵囲幽暗悉皆聞。三途離苦罷刀輪，一切眾生成正覺)。至長板鳴，眾俱詣殿。俟諷誦或禮懺，須各至誠。禮佛時，深知佛體不離我心，同一覺源，妙應斯感。一身偏至諸佛之前，一拜普消無邊之罪。互跪，右膝著地。(以三處翹聳，故名互跪。天竺之儀也。)合掌，兩手當心。(此方拱手為恭，西土合掌為敬。手本兩邊，今合為一，表不散誕，專至一心。法苑云：有指合而掌不合，或掌合而指開，良由心慢而惰散也。)拜則正身威儀，五體投地。(輔行云：双膝前詣，双手續施。後方額扣，肝膽委地。想佛足下施手承足，如對目前。若以中拇指相柱，或以掌承面，或捺地，並非儀也。)默想云：(能禮所禮性空寂，咸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釋迦牟尼影現中。我身影現釋迦前，頭面接足歸命禮。)禮餘佛菩薩。(但改釋迦佛為異。若拜不運心，徒勞苦行。法苑云：雖有設拜心馳外，如碓上下，空無所獲。)

赴堂

諷誦畢，歸鉢位。入堂時，須去帽，從南頰入，對聖僧問訊。不得中央及北頰入，蓋尊住持也。(若修懺畢〔起〕堂，小者先行，分上下堂入。在上堂，右足先入；在下堂，左足先入。)合掌歸位，先朝鉢位，問訊隣位。即左轉身，問訊對牀坐者。(其左右及對面坐者，但合掌答問訊。若已先坐上中下座，後來亦須合掌。古云：不敬上中下座婆羅門，聚會無殊。)裹帽上床，以右手斂左邊衣袖，腋下厭定。復以左手斂右邊衣袖，然後兩手按牀，兩足撥鞋入牀下。先縮左足，次收右足，竦身上近[衣-亠+高]趺坐，敷袈裟蓋膝上。不得露內衣，不得垂衣床。緣念登床偈云：(登此無礙解脫床，平等智慧清淨光。)若齋時，候巡火板鳴入堂，木魚響不得入堂，則令行者取鉢外堂坐。木魚鳴後，聞長板鳴下鉢，擡身正起立定。然後左轉身，合掌念偈云：(執持應器，當願眾生，成就法

器，受人天供。)以左手拓鉢，右手解釣。復以左手提鉢，轉身以鉢加額，正蹲身放鉢，免將腰背撞人。安鉢左邊淨板上，不得頓身坐。候轉鼓，僧堂應鐘鳴，大眾望塵合掌，表迎聖僧入堂。(古法則下床迎聖僧，或者謂迎住持也。〇聖僧即賓頭盧，受佛付囑，住世應供，故伽藍中立廟。法苑云：堂中聖僧，多云是陳如，非也。緣經律不令為立廟故，不起供故。)合掌畢，移鉢安面前，合掌默想云：(佛生迦毗羅，成道摩竭陀，說法波羅奈，入滅俱絺羅。)聞椎聲，頭首舉展鉢偈：(若展鉢時，當願眾生身心寂靜，離諸麤暴。)眾和畢，或想偈云：(如來應量器，我今得敷展。願共諸眾生，等三輪空寂。)然後解袱，展淨巾覆膝上，摺轉袱三角，莫令垂下。次展鉢單，仰左手取鉢安單上，以兩手大拇指迸取鍵[金*咨]，從小次第展開，不得敲磕作聲。護第四、第五指為觸指，不得用。仍摺鉢拭令小，近身橫安匙筯袋，放鉢拭下。出則先匙，入則先筯。把處為淨頭向上。肩鉢刷安第三鉢縫中，出半寸許，盛生飯。展鉢竟，直日鳴椎一下云：(今白月幾日，晨朝各記六念。)眾默想(云云)。〇(六念有二：其一式見後；其二云：念佛念法念僧寶，念戒念施念諸天，三業所修諸善根，迴向眾生及佛道。)畢，又鳴椎一下，迴向(云云)。頭首舉佛號，眾和合掌。不得手指參差，須當胸高低得所。不得以手枕膝上，不得以手托口邊。(古云：參差合掌不當胸，兩手交加插鼻中，拖履揭簾無欵細，嘔聲泄氣逞英雄。)十念畢，行粥時，頭首自唱施粥偈云：(粥有十利，饒益行人。果報無邊，究竟常樂。〇又偈云：持戒清淨人所奉，恭敬隨時以粥施。十利饒益於行者，色力壽樂辭清辯。宿食風除飢渴消，是名為藥佛所說。欲得人天長受樂，應當以粥施眾僧。此偈眾和二偈，如用其一。)齋時唱食，亦有二偈：(偈云：三德六味，施佛及僧。法界有情，普同供養。此偈頭首自唱。〇又偈云：此食色香味，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賢聖，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隨感皆飽滿。令今施者得，無量波羅蜜。此偈眾同誦二偈，亦如用其一。)受食，以兩手捧鉢，或多或少，則以右手起止之。受食，默想偈云：(若受食時，當願眾生：具足戒滿，一切菩提。)受一切味云：(若受味時，當願眾生：得佛上味，甘露滿足。)若見鉢滿，想偈云：(若見鉢滿，當願眾生：具足飽滿，一切善根。)行粥將徧，鳴椎一下，眾作五觀想云：(一、計工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為宗；四、正事良藥，為療形苦；五、為成道業故，應受此食。)想畢，鳴椎一下，頭首舉食偈云：(若[良*列]食時，當願眾生：禪悅為食，法喜充滿。)眾和畢，上下肩，當以面相朝揖食。不得正面，以手搖曳兩邊。齋時，出生想念偈云：(汝等鬼神眾，我今施汝供。此食徧十方，一切鬼神共。)出生之法，不過七粒，太少為慳。食匙筯頭，不可出生。以右手取飯，於左手掌心按之，置鉢刷上。(凡受食，則用出生。或不受食，却不可桶杓內攝飯出生。蓋出生之設，謂分己所食與諸鬼神。夫出生有三緣：一、施曠野鬼及施鬼子母等。此曹本食肉啖人，佛化之，受戒不殺，乃囑弟子隨處施食。不能施者，非佛弟子。今齋堂各各出生是也。二、施餓鬼。今齋堂別具小斛，於食畢，眾作法施之。或各具小生斛，夜間呪施是也。)大凡食法，不得將

口就食，不得將食就口。取鉢放鉢并匙筯，不得有聲，不得咳嗽，不得觸鼻噴嚏。若自噴嚏，當以衣袖掩鼻。不得搔頭，恐風屑落隣單鉢中。不得挑牙，不得嚼飯啜羹作聲。(四分戒本云：正意受食，平鉢受飯，平鉢受羹，羹飯俱食，以次食。不得挑鉢中央食，不得以飯覆羹更望得，不得視比座鉢中起嫌心，不得大摶飯食，不得張口待飯食，不得含食語，不得摶飯擲口中，不得遺落飯食，不得頰飯食，不嗡飯食，不得舌舐食，不得振手食，不得手把散飯食。)當隨量受食，不得請折。律云：量腹而食。(增一云：多食致苦患，少食氣力衰。處中而食者，如秤無高下。)不得將頭鉢盛溼食，不得將羹汁於頭鉢內淘飯食，不得桃菜於頭鉢內和飯食。如有菜滓，安鉢後屏處。食時須看上下肩，不得太緩。未再請，不得刷鉢，不得吮鉢刷作聲。食未至，不得生嗔動念。(古云：獸獃四顧起悲嗔，念食吞津咳[口*敕]頻。　粥啜羹包滿口，開單展鉢響諸隣。)若用扇，不得扇隣位。如己怕風，白維那於外堂坐。若行者撥扇時，自不得用扇洗鉢。以頭鉢盛水，次第洗次鉢。小鉢不得頭鉢內洗餘鉢，并匙筯仍屈觸指。不得漱水作聲，不得吐水鉢中，不得先以熟水洗鉢。未折鉢水，不得先收蓋膝巾，不得以膝巾拭汗，不得以餘水瀝地上。折水想念偈云：(我此洗鉢水，如天甘露味。施與鬼神眾，悉令得飽滿。唵摩休羅細娑婆訶。)收鉢，以兩手大指迸定，次第而入裏。畢，鳴椎，頭首舉食訖，偈：(小食已訖，當願眾生，所作皆辦，具諸佛法。〇飯食訖已色力充，依止十方三世雄。回因轉果不待念，一切眾生獲神通。〇二偈如誦其一。)眾和食畢，不許先起。鳴椎之後，住持下地。大眾掛鉢，不得脚踏床緣下地，莫令袈裟搭床緣。須近前立，問訊出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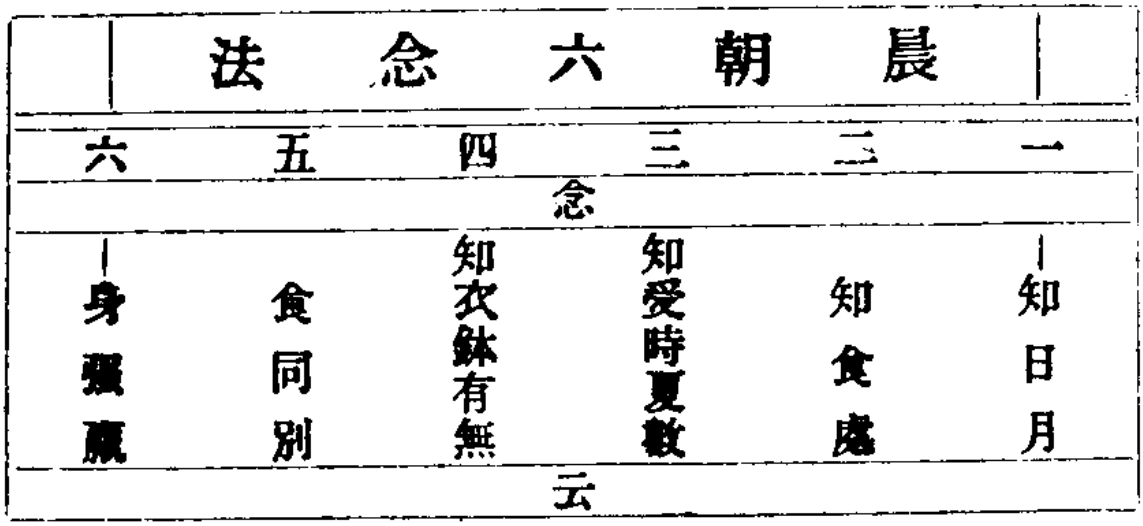

我比丘(某)今朝白月一日(乃至十五日隨改)、黑月(大小)一日(乃至十五日十四日隨改)。
我(無有)請處(僧常食念自赴)，　我今乞食。
我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受具，今若干夏。我今三衣鉢(具缺)並受持長衣(已未)說淨。

我今依眾食，　我有某緣得別眾食。
我今(無有)病(堪可行道，念須療治)。
〇(出僧祇律，不念結犯。)
(大師云：夫食者，眾生之外命。若不入觀，即潤生死。須作觀觀之者，自恐此身內舊食，皆是無明煩惱，潤益生死。今之所食，皆是般若。想於舊食，從毛孔次第而出。食既出已，心路即開。食今新食，照諸暗滅，成於般若。淨名云：於食等者，於法亦等。以此食故，成般若食，能養法身。法身得立，即得解脫。是為三德。照此食者，非新非故，而有舊食之故，而有新食之新，是名為假。求故不得，求新不得，畢竟空寂，名之為空。觀食者，自那可食為新？既無新食，那可得食者？而不離舊食養身，而新食重益，因緣和合，不可前後分別，名之為中。只中即假空，只空即中假，只假即空中，不可思議，名為中道。淨名云：非有煩惱，非離煩惱，非入定意，非起定意，是名食法也。)

讀誦

〇殿堂諷誦畢，或歸齋中看讀，或詣法堂誦文，不得垂衣坐，不得曲肱枕頭，不得聚頭語笑，不得隻手揖人。其新學讀文於四書之中，當自四教儀而始。蓋此一書，乃如來出世，五時施化，大小乘法，咸攝其中。先習此者，可知梗槩，漸入佛道故也。若看經，不得高聲，不得長展經，不得垂下經帶，不得拓經行誦。
(慈雲云：念佛誦經，攝心要門。正心正意，如對尊容。云云。具如天竺續集。大師云：夫欲誦經，別座趺坐。觀所坐之座，高廣嚴好。次觀八部四眾，圍繞聽法。次須運心，觀我能為法師，傳佛正教，為四眾說。想所出聲，非但此一席眾，乃至十方，皆得聽受。名為假觀。次觀能說之人，所誦之經，何者是經？為經卷是？為紙墨是？誦者為心是誦？為口是誦？為齟齬和合而出？為有我身？為無我身？誰是誦者？觀此四眾，為是實有？為從想生？四眾非有，無我能誦。是名空觀。雖無所誦之經，而有經卷紙墨文字。雖無能誦之人，而有我身為眾宣說。雖非內外，不離內外。雖非經卷，不離經卷。雖非身口，不離身口。從始至終，必無差謬。名不可思議。能作此解，能作此觀，名為三觀。於一心中，得不前不後，三觀宛然。云云。具如觀心誦經法。略錄三觀，餘須往撿。)

遊行

〇若遊山時，草屨不得經行殿堂。(古云：祝祖不許登殿，草履莫踐法堂。)不得殿前倚靠欄干。不得狷狂急走。(古云：行須〔緩〕步，習馬勝之威儀。語要低聲，學波離之軌範。)殿塔內不許閑行。(古云：無事不須登佛殿，等閑休向塔中行。不因換水添香火，縱有河沙福也傾。)廊下行須讓耆宿。不得赤脚著僧鞋。不得把手共行。不得搖身掉臂。不得叉腰。不得蹲

坐。不得戲笑。不得談世諦是非。(古德云：別了雙親弃本師，訪尋知識擬何為？不曾說著宗門事，白首無成過在誰？)

如廁

〇欲登廁當行，須早作意，不得臨時失儀。以淨巾塔左手，不得道上為人作禮，亦莫受人禮。當叉手視地而行，脫直裰於筵上，以手巾繫定作記認。右手提水至廁邊，先須彈門三下，無人方入。已有人不得相逼。若多人住處，廁外有人，待急縱未了，且須出廁。若入廁換鞋，不得參差。安淨桶在前，彈指三下(警噉糞鬼，免瀼汙之)。踞身令正，不得偏倚。或夜闇，用廁籌於孔中向前後劃，令知長短、闊狹、正不正等。不得努氣作聲，不得涕唾，不得隔壁共人語。當直視前，不得低頭下視，不得持籌劃壁作字，不得多用籌。用籌了，當安籌盒中，不得餘處。左手洗淨，護大指、二指、中指，當六七度用水洗(若比丘不洗淨，得突吉羅罪。不得坐僧床座及禮三寶，設禮無福)。用水不得瀼濕，不得大費用水。淨桶安舊處，以乾手安內衣入袴。以乾手開門，左手提桶出。不得濕手拏門扇、門頰，右手挑灰後挑土。不得以濕手取灰土，後用皂角洗至肘前。入廁出廁逐一念呪。　入廁(大小便利，當願眾生棄貪嗔癡，蠲罪垢。〇唵恨魯陀耶娑呵)洗淨(唵賀曩蜜栗底婆呵)淨手(唵主加囉耶娑婆呵)淨身(唵室利曳婆薩娑呵)去穢(唵拔枳羅腦迦吒婆呵)按律小遺亦洗淨(按纓絡經云：夫登溷者，不念此呪。假使以十恒河水洗[大/王]金剛際，亦不能淨。凡登殿堂瞻禮，並無利益。奉勸受持，每呪誦七遍，是故鬼神常相拱諸。〇詳如天竺別集引三千威儀經纂示方法)。浴〇凡開浴，以右手携浴具。律制：須持五條至門外，輕手揭簾，勿使有風。入下間門內，問訊歸空處。揖左右人畢，先以五條手巾掛筵上。次小坐，脫襪起立，轉身展袱，取浴具放一邊。解上衣，未卸直裰，先脚下裳，以脚布囲身。次繫浴裙，將袴袴摺安袱內。將浴衫換身，掛直裰，與五條作一處。將手巾繫定，內衣作一袱覆轉(古云：三通鼓響入堂時，觸淨須分上下衣，語笑高聲皆不可，莫將麤行破威儀)。拖鞋入浴，不得赤脚入室，須在下間空處，待次而浴，不得占上間(讓頭首耆宿故)，勿令湯水濺人及已拭浴者身，不得桶內泡脚，不得室內小遺洗僻處，不得將脚閣桶上，不得槽上揩脚，不得互相揩洗，當用巾布把兩頭磨背，勿搪二邊鄰坐，不得堂中洗衣，不得淋洗巾等滴槽中，不得安巾布槽上(古云：入浴披衫貴靖恭，需湯擊板合送客，不應脚布安槽上，双足如何著桶中)，不得笑語，不得舀水，不得掇桶澆身，須當遮護渾身，勿令躶露，脚布不可離身，湯水不可多用，或有瘡，或洗灸瘡，或用疥藥，宜後入浴，不得攙先，不得將公界手中拭面，出浴須揖上下肩而坐，次第著上衣，先披直裰，即著下裳，解

浴裙，摺脚布，安浴裙，免濕浴袱，揖左右出堂，若有設浴施主，隨意課經，迴向慈雲，製入浴室，略知十事，如天竺別集(云云)。

坐禪

〇凡學道者，覽教照心，研心作觀。故諸祖晝講夜禪，歲無虛日。夫坐禪之相者，若半加，以左脚置右脞上。若全加，更上下右脚置左脞，以左掌置右掌上，頓置左脞。正身端直，鼻與臍對，平面正住，閉口令斷外風。齒纔相拄著，舉舌向齶，閉眼纔令斷外光而已。次令氣息調勻，心離昏散，即觀現前剎那一念妄心。(四明尊者云：觀一念識心，德量無邊，體性常住。十方諸佛，一切眾生，過現未來，虛空剎土，徧攝無外，咸趣其中。如帝網之一珠，似大海之一浪。浪無別體，全水所成。水既無邊，浪亦無際。一珠雖小，影徧眾珠。眾珠之影，皆入一珠。眾珠非多，一珠非少。現前一念，亦復如是。今觀諸法即一心，一心即諸法。非一心生諸法，非一心含諸法。非前非後，無所無能。雖論諸法，性相本空。雖即一心，聖凡宛爾。即立即破，不有不無。境觀雙忘，待對斯絕。非言能議，非心可思。故強示云：不可思議微妙觀也。)

夜分

〇初夜之時，施食禮佛竟，或禪或誦，自在行之。當勤精進，慎莫放逸。(古云：頻警光景，坐勿消時。俾夜作晝，勤而行之。)聞定鐘，合掌念偈云：(聞鐘聲，罪業輕。智慧長，菩提生。離地獄，出火坑。願成佛，度眾生。)若貪睡者，眠轉滋多。經云：勿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若睡重者，須少息解睡。律制：須披五條，右脇而臥。(為尊左肩衣也。)不得仰臥。仰為屍睡，覆為淫睡，故多惡夢。

四儀

〇入叢林者，行住坐臥，莫越軌範。新學生疎，當以善言誘喻，勿起嫌心。不得衩袒廊下行。齋中不可露白齋前塔衣。齋罷持衣，不得弄數珠作聲，而同戲物。放參後，不得出三門。不得無故入諸寮齋舍。晝三夜三，幸宜勤策。十二時中所為之事，佛經俱有遺誡，可不遵從。日用偈語，如前已明。有未列者，故茲重錄。

睡時(若就睡時，當願眾生：一切安穩，得大自在。)
起時(睡眠始寤，當願眾生：一切智覺，周願十方。)
洗手(事訖就水，當願眾生：出世法中，疾速而往。)
洗面(以水洗面，當願眾生：得淨法門，永無垢染。)

登殿(若見佛時，當願眾生：得無礙眼，見十方佛。)
登閣(上昇樓閣，當願眾生：昇正法樓，徹見一切。)
瞻塔(見佛塔時，當願眾生：尊重如塔，受人天供。)
禮塔(頂禮於塔，當願眾生：一切人天，無能見頂。)
洗浴(洗浴身體，當願眾生：身心無垢，內外光潔。)
濯足(若濯足時，當願眾生：具足神力，所行無礙。)
摘草淨手(摘草手中挪，還向水上波，此處無淨水，淨處薩婆訶。)

坐堂

凡僧堂茶湯，及朔望坐堂之法，並須著床裏蒲團坐。蓋床外三寸，裏七寸，名淨牀。食時安鉢，非坐處也。近人往往就外從便而坐，甚失法制，切須戒之。

普請

凡安眾處，有必合資眾力而辦者，庫司先稟住持，次令行者傳語首座、維那，分付堂司。行者報眾，掛普請牌(牌上貼云某時某處)，或聞木魚，或聞鼓聲，各持絆膊，塔左臂上，至普請處宣力。除老病外，並宜齊赴。普請之法，一為福田中植淨業故，二為上下均力故(律云：因佛說掃地勝利時，諸老宿比丘皆弃禪誦掃地，佛止曰：我為知事人說。某知事人又不徧掃，佛令鳴犍椎總集共為之。此普請之始也)。

訓童行

凡朔望上堂罷，參頭行者令喝食行者報各局務，行堂前掛牌報眾。昏鐘鳴，行堂前鳴板三下。集眾行者至佛殿祝讚後，詣方丈排立。參頭入，請住持出趺座。參頭緩聲舉云：(參)。眾低聲同云：(不審)。問訊拱聽法誨畢，參頭舉云：(珍重)。眾低聲同和，問訊而退。如住持他緣，則喝食行者喝云：(奉方丈慈旨參)。眾云：(不審)。次喝云：(放參)。眾云：(珍重)。同問訊而退。次詣都講寮、首座寮、庫司參(參與免參，並同前禮)。◯(訓童行之法，當說出家因緣，或說規矩禮度，或說經中大意)。

月分須知

正月

歲朝，各寺祈禱，或修光明懺七晝夜，或三晝夜，或但供天三日，各隨寺規。又行堂寮前，新歲元宵諷經，行堂維那白燈回向，寮前知客白燈回向。　初五日，法智尊者忌辰。但四明延慶，依子皐昇法師禮文，如天台祖忌修設。今諸方當念中興教觀之功，亦宜修敬。若欲從簡，亦須依山門歷代住持忌同。

二月

住持、都講、首座，當此之時，開春講訓眾。
初五日，荊溪尊者忌。　十五日，佛涅槃。

三月

清明節，掃洒祖塔，上食，設禮，諷經。
禁採茶笋，蔭[木*養]山林。

四月

初一日，堂司出草單。　初八日，佛降生，庫司嚴設毗藍園浴佛，營備供養諷經。　十四日，起呪，呪沙水。二日，擬安居散洒。制後三日，行茶湯禮。　二十日，啟講懺，　住持開講。　晦日，說戒。

五月

建青苗會三日，預出誦經。單日，　住持開講，請頭首開講，　庫司檢點諸處整漏，疏浚溝渠。　十五日，說戒。

六月

隆暑罷講，或不罷，在住持行之。古人行道，不憚寒暑，坐夏九旬，必期取證。住持首座，鞭策晚生，毋使怠惰。當效古人，行習讀鎖試之法。　十四日，說戒。

七月

初一日，啟蘭盆會，要期半月。晨朝修小彌陀懺，粥罷修大彌陀懺，齋罷誦蘭盆經，至晚誦彌陀經繫念。預率眾財修設斛食，至望日滿散。　十六日，解制。

八月

初七日，章安尊者忌。　此月兄弟出入參訪，裝寒覲省，故不可廢卷。然燈火可親，又當勉之。

九月

啟秋講或說文字

十月

初一日，開爐。

十一月

冬至，或修光明懺，或供天冬齋，隨寺規辦方丈，請大眾冬前點心。　二十四日，天台大師忌。

十二月

初一日，啟。臘佛會要期一月。
初八日，佛成道營辦供養，庫司預備紅糟。
歲終結呈諸色簿書。計算錢穀。掃洒殿宇。習新歲修懺儀式。預備賀年物儀。分歲請大眾湯果。
誡勸門第八。

真歸門第九

吾佛滅度，諸弟子皆奔雙林之喪，至於闍維八分舍利，建塔以藏，虔奉之禮，靡不致謹。今僧之示寂，雖不及吾佛聲光之盛，然於送死事亡之禮，詎可廢歟？夫釋氏居喪之禮，不必如世俗之制，請遵天台大師之誡、東林遠公之儀，凡弟子不服不哭，苟移哀於道，必至矣。准梵網明誨，若和尚、闍梨亡滅之日，及三七日至七七日，皆應講說大乘經律，斯佛語也。但能退居勵行，修香火齋戒之福，幽顯兼益，奚則乖於孝哉？或有不知爾者，但窺衣盂之蓄，謀為己利，至於忿諍很鬪，爪扶力攘，此且異類之所不為，而其人自視以為得計。吁！醜吾教者，匪斯徒其誰歟？

住持示寂

方丈示疾，覺知時至，當請兩序勤舊點對封記。衣鉢行李，準留浴殮。衣服亦行封記，併留方丈。差公謹行僕看守，以俟估唱。或有標撥俵散，須要公平。毋令恩怨不均，致後爭競。遺戒小師，不得披麻慟哭。(釋子師親或喪，痛自心起，何有不哭？但不得縱聲稱蒼天罪逆之語。如佛滅度，弟子皆哭。未離欲者，宛轉于地。五百問云：師亡，不得舉聲大哭，應小小泣淚。)

微薄，祇可從儉。請首座主喪，一切佛事並免。但舉無常偈，同亡僧津送，勿費常住。若住持有功，於山門寺眾念其遺愛，或衣鉢稍豐，當如儀講行喪禮。如有遺書，即當遣送。

遺囑式

遺囑式

某寺住持某世緣報謝風燭不停所有隨身
衣鉢檀信施利非常住物煩兩序抄劄端請
某人主行喪事餘俵衆看經行喪毋致
繁多侵用常住幸察此意伏希悉及
年月日住山某押

遺書之式

遺書之式

尊宿　鄰封　法眷

早忝　遊從柰合離之有數中遭推挽
遂黽勉於微緣電露俄空　雲山益渺
敢祈
保護以壽斯文拜禱不備
住山無補每依　鄰壁之光夢境元空
幸謝世緣之幻莫諧　面別惟切心馳
冀
佛日以流輝俾　宗風而益振伏惟
珍重叨濫住山有愧　同門之友因循
抱疾將爲畢世之人敬奉手書聊伸面
別光昭
先師之令德道在　吾屬之力行無任
頌勒伏惟　珍重

可漏子　書拜　某人稱呼　某寺比丘　某　謹封

入龕

初示寂，侍者即令客頭行者報兩序諸寮。兩序耆舊繼時詣方丈吊慰畢，首座同兩序耆舊商議發計狀(式見後)。報諸山及發書。請人主喪，須諸山名德、隣封老成，或法眷尊長，或只本寺首座。如有遺命，遵行舉請。小師、侍者、親隨人，當躬自洗浴、著衣、淨髮，入龕安排。寢堂置龕，遺偈貼於龕左，設几筵供養。鳴僧堂前鐘，首座、大眾至寢堂吊慰。小師諷經，維那述偈回向云：(因緣所生法，

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仰冀真慈，俯垂昭鑒。茲為堂頭和尚示寂入龕之次，諷誦真乘，稱場聖號。所集功德，奉為覺曇增崇，品位十方云云)。當夜諷誦、回向同前(但改入龕二字為停龕)。龕惟二時上粥飯，三時上茶湯。大眾諷誦、維那回向並同。

訃狀式

訃狀式

某寺褻司比丘　某

右　某　山門不幸

堂頭和尙遷爾歸眞謹以訃

聞謹狀

年　月　日某寺褻司比丘　某狀

可漏子　訃告　某寺堂頭和尙法師　具位謹封

請主喪

凡主喪者，須老成名德，理合首座恭請，近乃見職。知客請主喪人至，鳴大鐘，集眾門，迎至龕前。炷香畢，入幕吊慰小師云：(法門不幸，和尚歸真，且望節哀，以終大事。)小師觸禮一拜。主喪仍慰兩序大眾云：(法門不幸，堂頭和尚遽戢化權，敢冀大眾力為住持後事。)首座答云：(尚賴和尚力賜主張。)大眾問訊散，兩序耆舊送主喪人歸客位，插香展禮。主喪人居主位，首座分手坐定。首座起，燒香復位。獻茶畢，小師列前插香，大展三拜。方丈執局及參頭領眾行者，相次插香禮拜後，方丈僕從參拜罷，獻湯，送兩序出。庫司備點心，兩序光伴，次第巡寮。

請喪司職事

主喪人巡寮回，兩序、耆舊、小師隨到客位，呈衣鉢簿、遺墨等物。會茶，議請喪司職事。兩序、耆舊各請一人掌財，庶絕浮議。仍請書記作祭文，回發書簡。見職知客接外客，喪司公差庫子、客頭、茶頭一行人管辦事。仍具喪司合干人僕，排單揭示。主喪人須與首座計會所遺衣鉢多少，約作三分：一分准孝服，并諸山諷經贖錢等用；一分准做齋等用；一分俵大眾看經，并佛事板帳等用。請見職維那同議。主喪人須存公正，不可徇私。帶行僧行，不得干預執役。仍議請一切佛事(資次見後)，并分孝服。如無布絹，折錢俵之。

孝服(釋氏喪服，涅槃諸律並無其制。近有戴白披麻，深非所宜。若順世儀服，從恩制著生。)

侍者小師(麻布裰)、兩序(苧布裰)、主喪及法眷尊長(生絹裰)、耆舊辦事鄉人法眷、諸山(生絹腰帛)、檀越(生絹巾腰帛)、方丈行者(麻布裰)、方丈人僕作頭(麻布巾衫)、諸僕甲佃(麻布巾)。

佛事

鎖龕
法堂掛真
對靈繫念
起龕
山門首真亭掛真
奠茶湯
秉炬

起骨
入塔
入祖堂
全身入塔
撒土

移龕掛真讀遺偈(入龕畢，或三日，或一日，或繼時移龕，置于法堂。)

入龕三日，閉龕鋪設。法堂置龕西間，用麻布幃幕，前設香燭素華，中間生絹幙。法座上掛真牌，位列祭筵，用白紙作娑羅華八[木*封]，以簇座上，表雙林之相。東間掛帳幙，設牀座榱架，置平生道具之屬，如事生之禮。靈前二時，上茶湯粥飯諷經(詳見應師五衫集)，仍備挑燈、鐃鈸、華旛，鳴僧堂前鍾，集眾龕前，諷經回向(同前，但云移龕之次)。移龕下法堂，請鎖龕佛事并掛真佛事畢，如有親書遺偈，侍者捧呈主喪人及首座大眾，則主喪躬接遞與首座，以所書香爐上熏，授維那讀過。喪司行者貼法堂中間上手幙上，小師列真前禮拜，歸幙下。主喪炷香上茶湯禮真，兩序耆舊大眾以次炷香禮真，小師真左答拜畢，諷經回向(云云)。小師夜守龕帷，喪司列排祭次(見後)，貼法堂下間幙上。凡祭文，皆喪司書記為之。若檀越諸山來有前後，隨時上祭不拘。若法眷門人上祭到門，知客接已，即報喪司，隨送孝服，然後上祭。所有賻儀，喪司置簿攸受。

大夜上祭

喪司預多辦祭食，准上祭人送錢回祭。先兩班上祭，燒香，設三拜。維那讀祭文畢，舉大悲呪一遍，回向云：(上來諷誦功德，奉為新示寂堂顯和尚增崇品位十方云云)。次第一一上祭畢，舉大悲呪(迴向同前)。若小師等上祭禮，九拜後行者，禮拜諷經。

人僕參拜
祭次
知事
頭首
主喪
西堂
耆舊
江湖

大眾
辦事
舊侍者
鄉人
法眷
諸菴塔院
嗣法
門人
小師
師孫
方丈行者
六局行者
行堂
方丈人僕
轎番
老郎
莊甲
火客
諸色作頭

繫念

維那同小師，前一日懷香詣客位，拜請主喪人，或請大諸山。大夜繫念，預令對靈設座。至晚上祭畢，誦大悲呪三遍，洒淨，開啟白佛(云云)。畢，鳴鼓昇座，祝香(云云)。趺座，兩序座下問訊(如常式)。小師等插香，設三拜。第一時，提綱敘謝，結座坐，誦彌陀經(或一卷或二卷)，舉阿彌陀佛真金色(云云)，稱佛號一千聲至百聲。下座，領眾行道菩薩各十聲。主法人歸座回向，伏願(云云)，仰憑大眾懺悔發願(云云)。第二時、第三時，說示淨土觀門，各誦經、念佛、回向，並與前同。第三時畢，具疏詣龕前，躬自回向(法師用帶行侍者燒香，或令其啟白并迴向等)。施食畢，小師拜謝。或三時各請諸山，或只舉行一時，隨衣鉢豐約行之(三時中各行茶湯點心)。

出喪掛真奠茶湯

庫司、喪司相關，提調喪儀。香亭、真亭、幢幡、唄樂，龕前傘椅、湯爐、挑燈、如意、拂子、香合、法衣等物。小師隨龕後，鳴大鐘、諸法器送喪。首座、大眾至龕前，舉心經。維那燒香，引小師拜請起龕。佛事。龕至山門首，請真亭掛真，奠茶湯，俱有佛

事。兩序大眾門列，俟龕出已，維那朝內問訊，舉彌陀佛號，大眾齊念。主喪領眾兩兩對出，左右行者倀雪柳，齊步並行，不得挨肩交語。都寺押喪，維那、知客依行喪矚(為首小師提爐引龕)。

茶毗

龕，至涅槃臺。都寺上香茶了，維那進前燒香，引小師拜請秉炬佛事。維那念誦(是日則有新示寂堂頭和尚，既機薪而已盡，乃應火以云亡。真身常寂，而無去無來；性火闍維，則示生示滅。仰憑大眾，資助覺靈。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聲。上來稱揚聖號，恭贊化儀。出現世間，為作人天之眼目；率籠教綱，恢揚佛祖之關。處息化以歸真，冀回光而返照。茶傾三奠，香爇一爐。奉送雲程，和南聖眾)。首座舉楞嚴，維那回向(如前，但改茶毗之次)。次鄉人舉經，大眾須同諷念畢，首座領眾歸寺齋。小師、鄉人、法眷，守化收骨。齋罷，鳴僧堂鐘集眾，仍備儀從，迎骨回寢堂安奉，掛真供養諷經。二時上粥飯，三時上茶湯。每日大眾諷經，靈骨入塔則止(如入塔日，遵大眾諷經，或三日、五日外，餘日則小師、法眷諷經)。

全身入塔

龕至塔所，都寺上香茶畢，維那燒香，引小師拜請入塔佛事，舉經諷誦，次第並與涅槃臺同。但回向則云：(入昏之次)。俟掩擴畢，然後請撒土佛事，迎真回寢堂供養。主喪炷香禮真，次諸山、兩序、大眾、小師禮真畢，小師插香，大展三拜，謝主喪。次兩序、大眾謝主喪，詞云：(山門不辛，先堂頭和尚示寂，極荷主盟後事)。主喪答云：(仰荷匡扶，得無曠敗)。主喪同喪司一行人巡寮致謝，次小師巡寮拜謝。每日真前，三範上茶湯，集眾諷經，俟迎牌位入祖堂則止。或待新住持至，方入祖堂。有佛事

靈骨入塔

至期，隔宿准備儀從，正日鳴鐘集眾，都寺上香畢，請起骨佛事，送至塔所。請入塔佛事，諷經回向，並與全身入塔語同。迎真歸寢堂供養，及謝主喪人等禮並同。

唱衣

至期，僧堂前或法堂上下間設眾坐位，中間向裏橫安長卓，置筆硯大磬於上，鳴僧堂鐘集眾。首座與主喪分手，兩序大眾次第而坐。維那、知客、侍者面內，朝主喪位坐。維那念云：(留衣表信，乃列祖之

垂規；以法破慳，稟先達之遺範。今茲估唱，用表無常。為是緣念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云云）。眾念畢，開籠出衣鉢，依號排席上。維那鳴磬一下，白云：（夫唱衣之法，蓋稟常規。新舊短長，自宜照顧。磬聲絕後，不得翻悔。謹白）。若法衣多，或結緣鬮拈，或添留囑，次第呈衣，維那拈唱。喪司合千人，貴在公心主行。維那定價打磬，行者瞻[(厂@((既-无)-日+口))*頁]前後，喝定名字。知客寫名上單，侍者依名發標。唱衣畢，結定鈔數。主喪僉單，交鈔取衣，不得徇私減價。主喪力主其事，今多作鬮拈，甚息喧爭。喪司當預前集兩序耆舊，將抄箚衣鉢除留遺囑送外，估定新舊短長、價直高下，庶免唱衣臨時紛紜。其法用小片紙，以千字文次第書字號，每一號兩頭書字，中用印記關防，量眾多少，與喪司合千人封定。至期，呈過主喪兩序，首座開封，知客分俵侍者，剪取其半。堂司行者捧盤盛之畢，以盤置首座側，安水盆於下。維那拈衣唱價訖，首座臨時呼一童行，盤中抖勻，信手拈半鬮，遞與首座，開看字號分曉，說與堂司行者，唱其字號。眾人各開所執半鬮，字號同者即應；如不願唱此號，衣物則不應。三唱不應，首座以半鬮投水盆中，再令撮起半鬮，復唱起應者。堂司行者往收半號，到首座處，對同報與維那，稱云：某物唱與某人。鳴磬一下，知客上單，侍者發標，堂司行者遞與唱得人，衣物仍舊入龕。次第唱畢，維那鳴磬一下，回向云：（上來唱衣念誦功德，奉為示寂堂頭和尚增崇品位十方云云）。眾散，各自照價持標取衣。三日後不取者，依價出賣。其唱衣古法，收支單帳，見後亡僧總列。

下遺書

喪事畢，主喪請侍者、辦事人充專使，分路馳送諸山法眷、檀越、官員遺書。唯尊宿相見對語，須擇能事人充專使。至彼寺，首到客司相見。知客引見，侍司預備牀褥盛書物。侍者詣方丈通覆，住持當即相接，令請兩班接遺書。專使進前問訊云：（請和尚趺坐）。若住持垂語，須下語插香展禮。住持免，則觸禮如常。相看入座，燒香献茶畢，起爐前謝茶。再插大香一片，展禮稟云：（某處和尚某月某日歸寂，遺書遺物令某馳送）。即呈書物。住持云：（法門衰落，不勝哀威）。兩班候講禮畢，進問訊。首座分手就坐，專使面住持退一位坐。茶罷起身，住持白云：（法門不幸，某處和尚歸寂，不勝哀感）。行者備剪刀拓書物，侍者度書與住持，接就爐上熏，付侍者送與維那。行者度剪開緘讀畢，侍者揖專使上，住持對面位坐。侍者燒香献湯，送專使歸安下處。先住持問訊，次兩序侍者問訊。知客引巡寮，先庫司，次頭首寮及耆舊諸寮。侍者稟請特為湯，湯罷藥石。至晚，湯果大方。遺書至，兩班光伴。以次者，兩班上首，維那光伴，請書記作祭文。方丈祭文，或住持自作。江湖法眷辦事，皆當致祭，侍者一

一提調。次早，方丈請湯、喚粥罷，請茶。法堂下間，設靈几排祭。侍者覆上堂，行者報寮，掛上堂牌。座下備卓袱，盛書物。座前左排住持位，鳴鼓集眾。住持出法座下，位前立。鼓絕，進香卓。知客引專使、住持前，行禮插香。初展云：(輒持遺墨，仰讀尊慈，下情不勝惶恐之至)。再展云：(即日時令謹時，共惟堂頭和尚，尊候起居多福)。三觸禮拜，呈遺書。住持接書，爐上熏，付使者遞。維那宣讀，專使問訊，歸知客班後立。住持陞座(云云)。下座，詣靈几前，炷香、點湯、上祭、點茶、展拜。專使座右還拜。維那出班，揖住持燒香。侍者捧香，合兩序出班。燒香畢，住持、兩序展拜。維那宣祭文，住持復展拜，專使答拜。舉大悲呪回向(上來諷經功德，奉為某處和尚，增崇品位十方云云)。兩班耆舊、江湖辦事鄉人，皆致祭，專使答拜(以下法眷、小師辦事，則不答拜)。舉呪回向(如前)。祭，舉諷彌陀經，稱聖號回向(因緣所生法云云，仰冀真慈，俯回昭鑒。上來諷演真乘，稱揚聖號功德，奉為某處和尚，增崇品位云云)。畢，專使出靈前，兩展三禮，謝住持，免則觸禮。次巡寮致謝。然后山門管待專使，請兩序光伴。若前住當山，一併入祖堂。諷經畢，就迎牌至祖堂。住持拈香安牌，有法語。安已，專使即拜謝住持。或無遺書遺物與當代住持，其徒自為入祖堂者。初至寺，見侍者，引見住持。插香展拜，就座燒香喫茶。起身稟意畢，送安下處。次到頭首、庫司、耆舊諸處相看，擬日辦供俵賵。法堂致祭諷經牌，入祖堂。住持有法語，禮與前同。若嗣法師遺書，至方丈開書。兩序先慰住持。法堂中間設祭，座前拈香，有法語。不得慟哭，應小小泣淚。上湯三拜，又上食、上賵三拜，上茶又三拜。讀祭文畢，舉大悲呪回向(云云)。兩序并耆舊、江湖鄉人、法眷、小師辦事，皆有祭。住持居靈几之左(如有諸山及座下西堂法眷，與師為行輩者，上祭，則住持同專使答拜。以下者，則不答拜)。祭畢，諷彌陀經回向(同前)。首座領眾慰住持云(法門不幸，令師和尚歸寂。後學失依，不勝悲悼。尚冀堪忍，力行此道)。

管待主喪及喪司執事人

山門當備供賵，高下一一如儀。就方丈坐，仍請兩班耆舊光伴首座，攝居主位。都寺行禮，與常特為同。茶畢，鳴鐘集眾，送主喪人。

亡僧

抄箚衣鉢

凡有僧病革，同齋者率鄉人、道舊，稱念阿彌陀佛號，求佛慈光接引，使其正念現前。預令堂司行者，稟請方丈、兩序，同到病人前，抄寫口詞(式見後)。直病人同維那、堂司行者，收拾衣物、行李，具單見數，一一封鎖。外留裝亡衣服(直裰、內外衣裳、香合、數珠、鞋韈、淨髮巾、收骨綿子等)合用之物，(并)所封行李，交點同齋人收管。若單寮耆舊行李多者，庫司差人就房看守。其單帳鎖匙，封押納首座處。或病者不能分付住持，首座、維那力當主行。無行李者，亦須盡禮津送。若亡僧非生前預聞住持、兩序、耆舊，及無親書，不可擅自遺囑衣物。

口詞(抱病僧某。右某，本貫某州某姓，幾歲，給到某處度牒，為僧某年到某寺挂搭。今來抱病，恐風火不定，所有隨身行李，合煩公界抄劄。死後，望依叢林清規津送。)

(年　月　日抱病僧　某甲口詞)。

浴亡入龕諷誦

如病僧瞑目同齋，即報維那，令堂司行者報燒湯。覆首座、知客、侍者，即令首座、維那、知客、侍者、四寮人僕，擡所封亡僧行李歸堂司。覆庫司，差人擡亡及龕浴舡，於涅槃堂安排浴亡。浴畢，淨髮，拭浴衣被，酌量分俵浴亡人手巾與淨髮人。維那提[升/目]，著衣入龕。龕前鋪設椅卓位牌，牌上書云：(新圓寂某人，隨戢稱呼書)。備香燈供養現前僧眾，諷空品經，稱聖號回向(云云，但改入龕之次)。至夜，點長明燈，堂司行者預造雪柳幡花，排設整齊。若西堂大耆舊，別排祭筵掛真，上下間敷設七日，諷誦作功果，每晚俵經資。若次者五日，又次者三日。每日，直靈行者上粥飯，知事三時燒香上茶湯。堂司行者候齋粥下堂，即鳴引首座領眾至龕前。住持燒香畢，舉空品，稱聖號回向(同前，則云停龕之次)。至晚，鳴僧堂前鐘，集眾諷彌陀經，稱聖號，述偈回向(云云)。每日三時禮同。如鄉人法眷俵贓諷經，則鄉長燒香。如遇旦望景命日，免諷經，未可出喪。

請佛事

秉炬，必請住持舉佛事。其餘鎖龕、起龕、起骨、入塔佛事罷，那稟首座商議，依資次輪請頭首為之(堂司置佛事簿，以備稽考輪清)。若亡者是西堂、單寮耆舊，衣鉢稍豐，則添奠茶湯等佛事，輪請單寮、西堂首座及本山江湖名勝維那，詣方丈插香問訊，稟云(其人圓寂，某日茶毗，拜〔清〕和尚秉炬)，問訊而退。仍帶侍者賫香，請頭首禮同。如亡者有義小師，詣方丈等處拜請。

估衣

維那分付堂司行者，請住持、兩序、侍者就堂司估衣，對眾呈過衣籠，開封出衣物，排地上席內，逐件提起，呈過維那估直。首座、都寺、折中、知客、侍者上單排字號，就注價直在下，依號寫小標，貼衣物上入籠。仍隨號依價別寫長標，以備唱衣時用。方丈、兩序、諸寮舍，並不許以公用為公分去物件。或亡者衣鉢稍豐，當放低估價利眾，以薦冥福。

伴靈

其夜若不修設功果，候大眾諷經散後，就龕前敷排椅凳，令堂司行者請兩班，并大耆舊，或鄉人法眷，或單請兩班，或一夜，或至三夜，隨其豐儉，量力舉行。待眾集，首座舉大悲呪，酒淨，對靈啟白兩土三寶，通疏意畢，眾坐定。首座舉諸品經，至後誦彌陀經，繫念佛號千聲，菩薩號各十聲，再白佛，宣蔬，懺悔，發願(云云)。散湯果蹴，多寡不拘。

大夜上發繫念

出喪前一日午後，堂司行者覆住持、兩序、諸寮，掛牌報眾，預報庫司造祭食。至晚，鳴僧堂前鐘集眾。先住持致祭，侍者讀祭文。次兩班祭，維那讀祭文。次耆舊、江湖、鄉人、法眷各致祭(或各備祭食，或納錢回稟)。畢，舉大悲呪一徧，回向(上來諷經，功德奉為新圓寂某人莊嚴報地十方云云)。舉彌陀經，繫念佛號千聲，菩薩號各十聲，回向(述偈云云。仰冀覺靈，俯回昭鑒。茲為新圓寂某人停龕之次，謹將遺下衣資，命現前大眾諷演經文，繫念聖號。功德奉為覺靈莊嚴報地，再勞大眾代為覺靈懺悔〔嚴〕願云云。〇如無衣鉢，則除去將遺下衣資，但云上來大眾諷演)。若大方名德、西堂、單寮、耆舊、有功山門者，如上舉行。其次者，先住持上食，不製祭文。或先知事上食，住持至，燒香而已。如有鄉人、法眷，致祭如前。畢，誦經、繫念、回向同前。或衣鉢稍豐，則請住持對靈說法緊念(或清都講、首座，或三時、一時，如前示寂，住持繫念同)。

送亡

凡出喪，庫司預令監作辦柴化亡，差撥行僕，鐃鈸鼓樂，旛華香燭，擡龕喪儀，一切齋備。堂司行者隔宿覆住持，兩序掛送亡牌。粥罷鳴鐘，堂鐘集眾，至龕前舉心經。維那出燒香，請起龕。佛事受請人出班燒香，退身問訊。次住持前問訊，轉身，然後與大眾普

同問訊。從西序邊至龕右側立，彈龕三下(云云)。畢，鳴鼓鈸，舁龕出山門首，或掛真奠茶湯。維那仍請佛事首座領眾兩行掛立。待龕將行，維那面裏對眾當中問訊。首座舉佛號，大眾同念，兩兩次第在龕後行。各執雪柳行者排立門外，低頭合掌待揖。僧眾行盡，亦隨後送，排對而行。維那隨龕，都寺押喪。

茶毗

喪至涅槃臺，知事燒香上茶。次住持上香歸位，維那出燒香，請住持秉炬佛事。住持燒香，與眾普同問訊法語畢。維那向龕念誦云：(是日則有新圓寂某人，了浮生之幻有，參性火之真空。捨五眾和合之身，歸三惠涅槃之藏。仰憑尊眾，資助覺靈。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眾和十聲畢。上來稱揚十念，資助往生。惟願三智圓明□，真不昧。七珍林裏，常聞天樂之音；入惠池中，高踞金蓮之座。茶傾三奠，香爇一爐。奉送西歸，和南聖眾)。首座舉楞嚴呪，知客回向云：(仰冀佛慈，俯回昭鑒。茲為新圓寂某人，茶毗之次，諷演秘章，稱揚聖號功德。奉為覺靈莊嚴，報地十方云云)。鄉人、法眷、道舊諷經伴化，維那往來撿視，堂司行者送伴化亡等人。飯至齋罷，收骨。或即日

塔，或迎回涅盤堂供養，諷經三日。

(凡亡僧不可搭袈裟從茶毗事，律明三衣唯許傳授。若坐逝不壞，結塔以葬者，猶可以被於真體。若從茶毗火化之法，則不當披搭，自取燒衣違律之過。或謂亡僧無衣者，則當如冥祥記僧妙施衣之法云：南宋江陵龍華寺僧妙既亡之後，一夕歸房，靈語弟子可：宋為無袈裟，可急為製，請僧設供，以衣施之，我可得也。宋如教飯僧。施衣既畢，比丘道猛即見妙身披衣入堂，依僧次坐，聽經至散，乃不復見。今後可將亡僧袈裟，於唱衣時作闥拈法，於僧中施，不得披塔而焚化。他詳如佛祖統紀第九卷中明。)

唱衣

茶毗後，堂司行者覆住持、兩序、侍司。齋罷，僧堂前唱衣，仍掛唱衣牌報眾。候齋下堂，排辦外，僧堂住持、首座分手位，兩序對坐。入門，向裏橫安凳卓，卓上安筆硯聲合用什物。地上鋪席俱畢，堂司行者覆住持、兩序、侍者，鳴鐘集眾。維那、知客、侍者同入堂，向裏列坐。堂司行者供頭喝食一行，　向住持、兩序問訊，轉身向維那、知客、侍者問訊畢，扛衣籠。住持、兩序前巡，呈封記於首座處，請鎖匙呈過，開取衣物，照字號次第排席上，空籠向內側安。維那起立，鳴聲一下，云：(浮雲散而景不留殘，燭盡　光滅。今茲估唱，用表無常。仰憑大眾，奉為圓寂某人，資助覺靈，往生淨土。為是緣念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云云)。十號畢，鳴磬一下，云：(夫唱衣之法，蓋稟常

規。新舊知長，自宜諷順。磬聲斷後，不許翻悔。謹白)。再鳴磬一下，拈度牒於亡僧名字上，橫剪破云：(亡僧本名度牒一道，對眾剪破)。鳴磬一下，付與行者，捧呈住侍兩序。堂司行者依號次第，拈衣物呈過，遞與維那，提起云：(其號其物，估唱若干)。如估五貫，則從五伯唱起。堂司行者接聲唱，眾中應聲次第增價。唱至伍貫，維那鳴，即鳴磬一下云：(打與五貫)。餘號並同。或同聲應同價者，行云：喝。住云：(双破)。再唱起，鳴磬為度。堂司行者問定某人名字，知客寫名上單，侍者照名發標，付供頭行者遞與唱得人，仍收唱過衣物入籠。一一唱畢，鳴磬一下，回向云：(上來唱衣，念誦功德，奉為圓寂某人，莊嚴報地十方。云云)。近來為息喧亂，多作鬮拈法(如前)。衣物過三日不取者，照價出賣。

(大毗婆沙論：問：命過比丘，衣鉢云何得分？答：彼昔時亦曾分他財物，今時命過，他還分之。又律云：為分不均故，佛聽集眾，可賣共分。增輝記云：佛制分衣，本意為令在者見其亡物，分與眾僧。作是思惟：彼既知斯，我還若此。因其對治，令息貪求。故今不省察，翻於唱賣之時，爭價上下，喧呼取笑，以為快樂，悞之甚也。仁者宜忌之。)

入塔

唱衣畢，即造板帳。至第三日，出板帳於僧堂前，令眾通知(如有不令成式及有侵欺，許以禮覆上下，覈實改正。若無實迹，不得紊煩，違者合擯罰。為住持及執事者，須公廉平允，以身先服眾可也)。出板帳畢，堂司行者預報眾，掛送灰牌。至斯，鳴鐘集眾，請起骨佛事。送至塔所，請入塔佛事。入畢，知事封答，諷楞嚴呪回向(如前，但改入塔之次)。鄉人諷經回向並同。

板帳式

大板帳，一千貫、二千貫為式。若有田土、金穀，歸常住所。唱衣錢，依式做板帳外，均俵僧眾。經錢、佛事錢并抽分錢，若三千、五千貫已上，議歸常住設堂供，其餘不可妄用。抽分之例，如百貫，抽十貫與維那，維那又與堂司行者三七分之。如不滿百貫，不得抽分。其經資，若眾僧一伯，則佛事錢一貫，方丈倍之。其佛事一貫，又貼五伯。

中板帳四伯貫、五伯貫抽分俵眾，佛事準前減作。

小板帳二百貫，百貫乃至十貫，除扛龕雜支外，一切結緣，住持首座力主之，庫司備辦之，大眾愍念之，須當盡禮律送。人誰無死？

三等板帳	大板帳	中板帳	小板帳

秉炬	二十兩	一十兩	結緣下同
奠茶奠湯	共二十兩	一十兩	
鎖龕起龕	共二十兩	一十兩	
起骨入塔	共二十兩	一十兩	
維那茶毗佛事	一十兩	五兩	
貼秉炬佛事	一十兩		
貼七人佛事	共三十五兩		
知客侍者把帳	共二十兩	一十兩	
首座主喪	五兩	二兩	
都寺押喪	五兩	三兩	
抄劄估衣點心	共一十兩	六兩	二兩
龕前燈油	一兩	五錢	三兩
常住回祭	三兩	二兩	一兩
燒浴湯	五錢	二錢	一錢
浴亡	二兩	一兩	五錢
淨髮	一兩	五錢	五錢
移龕擡亡	二兩五錢	一兩	五錢
釘挂祭筵	五錢	三錢	一錢
紙筆旛華雪柳	一十兩	五兩	二兩五錢
直靈上粥飯	一兩	五錢	三錢
庫司客頭報造祭	五錢	三錢	一錢
管計出椀楪	五錢	三錢	一錢
庫子出給造祭	五錢	三錢	一錢
監厨造食	五錢	三錢	一錢
庫司茶頭上茶頭	五錢	二錢	一錢
方丈聽叫捧香合	五錢	二錢	一錢
庫司貼茶捧香合	五錢	二錢	一錢

貼堂司鳴廊板	一兩	五錢	三錢
參頭差撥行者	五錢	二錢	一錢
監作差撥人力	五錢	二錢	一錢
頭首二寮茶頭	一兩	五錢	二錢
舁龕	十五兩	七兩五錢	三兩
鐃鈸	二兩五錢	一兩	五錢
鼓樂	三兩	一兩五錢	一兩
扛香卓二人	一兩	五錢	三錢
挑燈執廳六人	三兩	一兩五錢	九錢
俵雪柳柴枝	五錢	三錢	一錢
方丈人僕送喪	三兩	一兩五錢	五錢
化亡	一兩	五錢	三錢
監作遞火把	五兩	三錢	一錢
擡骨函	一兩	五錢	二錢
貼堂司呈衣	五錢	三錢	一錢
供頭遞唱衣標	五錢	三錢	一錢
喝食行者撮鬮	五錢	三錢	一錢
主磬唱衣	三兩	二兩	
四寮人僕扛衣籠	一兩	五錢	二錢
人僕扛凳卓	一兩	五錢	二錢
送壬贓錢	五十兩		
俵僧眾經錢	六百兩	二百兩	
方丈兩序造車點心	五兩	三兩	一兩

右具如前，永為定式，不許華支巧破。若曰設堂供，須通眾公議，眾曰可，方可舉行。雖是隨方毗尼，當準此為通例。凡立成式，必書諸板，示不可移易也。

收支單

收支單

今具估唱亡僧某甲稱呼衣鉢收支下頂

收鈔若干

支鈔若干

除支外見管若干均俵衆僧諷經

右具如前

年　月　日堂司行者　某　具

把帳　侍者　押　知客　押

喪司　押　押　押　押

兩序　押　押　押　押

住持　押

真歸門第九

法器門第十

叢林法器，禮樂係焉。齋沐恭敬，服食寢興，進退拜伏，諷誦講說，日用威儀之間，莫不以而則之，依而誡約之。規矩所出，法度所存，不可一日廢也。至若上感賢聖，下警昏蒙，息苦於無窮，昭信於後世，雖韶、均不足擬，淫哇之樂又惡足云。

鐘

大鏡號令，人天之設也。寅昏擊之，警昏迷，覺幽暗。引杵宜緩，揚聲欲長。凡三通，各三十六下，總一百八下。(古德頌云：前七後八，中間二十，疎疎發更垂，未後結三聲，是則共當一日。)鳴鐘者，想念偈云：(願此鐘聲超法界，鐵囲幽暗悉皆聞，聞塵清淨證圓通，一切眾生成正覺。)仍稱觀世音菩薩聖號，隨號扣擊，其利甚大。聞鐘聲者，亦當念偈稱號。(雜譬喻偈云：聞鐘嗔，現在緣果薄，來報受蛇身，所在聞鐘聲，臥者必須起，合掌發善心，賢聖皆歡喜。)凡遇聖節、善月、看經、上殿、下殿、如來降生、成道、涅槃、開講、說戒、結制、解制、齋時，遇堂人定時，各一十八下。如接送官員、住持、尊宿，不以數限，庫司主之。僧堂鐘，凡集眾則擊之。齋粥二時，應鼓鳴七下，下堂三下。結制、解制三日，茶湯每日各七下半。住持開講，打靜三下。頭首開講，打靜四下。習讀時，疎鳴一十八下。布薩時，下堂鳴三下，堂司主之。殿鐘，晨朝上殿，接長板擊之。若粥齋罷上殿，或諷誦，或修懺，與僧堂鐘相應，接擊之，知殿主之。

(增一阿含經云：若打鐘時，願一切惡道諸苦並皆停止。若聞鐘聲，得除五百億劫生死重罪。付法藏經云：罽賓吒王以好殺死，作千頭魚，劒輪逸身，隨斫隨生。有羅漢充維那，依時打鐘。聞聲之時，劒輪住空。遺信白令長打，過七日已，受苦即止。又金陵志云：民有暴死入冥司，見有五木縲械者，告之曰：吾南唐先主也，以宋齊丘之譔殺和州降者，致此仗。汝歸白嗣君，凡寺觀鳴鐘，當延之，令永吾受苦。惟聞鐘則暫休，或能為吾造一鐘尤善。民還具聞，後主因造大鐘於清涼寺，鐫曰：薦烈祖孝高皇帝朊幽出厄。)

版

大版於晨朝大鐘絕後，長鳴三通。聲絕，殿鐘接鳴。齋時，長擊三通。齋粥二時，鳴木魚後三下，疊疊擊之，謂之長版。儆戒火燭，鳴三下。報更，則隨更次第擊之。維那點讀，則長鳴三通。方丈、庫司、廊下諸寮小板，開靜、開講、集眾，皆長擊一通。開浴，報眾生堂等，各鳴三下。方丈小版，住持外歸，鳴三下。且望請兩序耆舊獻湯，疊疊鳴一通。

木魚

齋粥二時，長擊二通。普請僧眾，長擊一通。普請行者，二通。

(婆沙云：有僧違師毀法，墮魚身，背上一樹，風濤搖擺，出血苦痛。本師渡海，魚遂作孽，云：汝不教我，致墮魚報，今欲報怨。師曰：汝名甚麼？魚曰：某甲。師令懺悔，復為設水陸追拔。夜夢魚曰：已脫魚身，可將我樹捨寺，以親三寶。師果見魚樹刻魚形，懸掛驚眾。)

椎

齋粥二時，僧堂內開鉢念佛等白眾皆鳴之，法堂上開講時亦鳴之，並直日者主之。布薩時，秉白者鳴之，僧堂中椎。知事告退時，亦鳴之，法堂上椎。住持入院將說法時，諸山上首鳴之，謂之白椎也。(世尊一日陞座，大眾集定，文殊白椎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世尊即下座。)

磬

大殿早暮住持、知事行香時，直殿者鳴之。大眾修誦時，堂司行者鳴之。唱衣時，維那鳴之。小引磬，堂司行者常隨身，遇眾諷誦鳴之，為起止之節。如披剃童行時，引請闍梨鳴之。安居中修誦時，則直日者鳴之。

(感應記云：阿難房前有一磬，可受五斗。四邊黃金鏤作過去佛教弟子文，鼻上以紫磨金為九龍形，背上立天人像。執椎擊之，聲振大千。音中亦說諸佛教誡弟子法。此磬梵天造，及佛滅後，娑竭龍王收歸海中。〇增輝記云：命未終時，長打磬，令其聞聲，發其善思，得生善處。　大師臨終語維那曰：大命終時，得聞鐘磬，增其正念。惟長惟久，勿令聲絕，以氣盡為期。故今名為打無常鐘、無常磬是也。)

鐃鈸

凡維那揖住持，兩序出班上香時，藏殿祝贊轉輪時，行者鳴之。遇送亡時，侍者披剃，大眾行道，接新住持入院時，皆鳴之。(通典云：銅鈸，其圓數寸，隱起如浮漚，貫之以韋，相擊以和樂也。南蠻國大者圖數尺。鐃者，鐃聲鐃鐃也。)

鼓

法鼓。凡住持開講、上堂，及頭首開講，並擊三通(每通三椎九擂，先輕敲鼓磉三下，然後重手徐徐擊之。二人相顧，使其繫緩輕重，相參相應，音聲和暢。起復連環，隱隱轟轟，若春雷之震蟄，似海潮之發音。第一通延聲長擊，少歇，轉第

二通。連聲稍〔 役〕 ，更不歇聲，就轉第三通。候住持登座時，一級一下，待座上轉身，雙椎連打三下)。普說繫念並一通， 茶鼓長擊一通，侍司主之。 齋粥二時，鳴鼓各有前後三通(前三通起九下，中間每通十下，結三下，應鐘一聲。後三通起九下，至第二下，應鐘半聲。中間三通，每訖各應鐘一聲，結三下，鐘同應三下)。 普請鼓長擊一通， 更鼓早晚平擊三通，餘隨更次擊之，庫司主之。 浴鼓四通，次第候眾擊之(詳見如知浴門)，知浴主之。

(僧祇律云：帝釋有三鼓，若善法堂說法時，則打第三鼓。光明句云：擊鼓誡進，肅眾前驅。譬佛說法，[升/目]進深行也。)

已上法器，宜各有常度，毋令失准。若新住持入院，則諸山器一齊俱鳴。夫法器之名，梵語總稱為犍稚(音地)。聲論翻 磬，亦翻鐘。五分律云：隨有瓦、木、銅、鐵鳴者，皆名犍椎。若迦葉結集，樧銅犍稚，此是鐘也。若阿難升講堂，擊犍稚者，此是如來信鼓也。故叢林倣其制而用之，所以申號命，警昏蒙也。若夫大定常應，大用常寂，達聲非聲，不聞而聞，根塵泯淨，任運常然，是為絕侍者不可思議之音聞也。

法器門第十。

洪武兩子秋七月

僧錄司右善世前住慈感講寺釋紹宗募緣重刊

左善世前住北禪講寺釋大佑勸緣助刊

左闡教天禧講寺住持釋溥洽勸緣助刊

上天竺講寺住持如蘭助緣

No. 968-D 書教苑清規後

明僧一如銜使本邦，寄此書於廬山寺中菴，從此相傳，而人未徧知。余向在武城，偶得一覽，而謂虛張浪設，儆於禪林之規；夜噉昏餐，違於覺王之制，豈足以匡吾徒也哉？雖然，取其可取，捨其可捨，則此書之行，不無小補。頃有欲鏤于梓者，來求一辭，因書鄙懷，以附其後云。

貞享元年九月日南谿沙門光謙謹書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